



股票代碼：455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公開說明書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用稿本。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31,000,000 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31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75 仟股，其中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其餘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5~68 頁。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 12,000 仟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0 仟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主要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用約新台幣 19,000 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21 頁。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十一、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二、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刊印

一、公司資料

(一) 公司名稱：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營運地各公司：

1. 本公司：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5-278-8687

2. 大陸子公司：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安工業集中區思明園 5 號

電話：(86)592-593-2999

3. 美國子公司：G.D.M. Bourne, Inc.

地址：2056 Vista Parkway STE. 235 West Palm Beach, FL. 33411

電話：(561) 697-4502

4. 薩摩亞子公司：Yusin Brake Corp.

地址：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5-278-8687

5. 薩摩亞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Yusin Brake Corp., TAIWAN Branch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8 樓

電話：(886)5-278-8687

(三) 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紀經得

電話：(86)592-593-2999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dennis.chi@mail.yusin.com

(四)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怡如

電話：(86)592-593-2999

職稱：投資人關係室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yusin.com

代理人姓名：張兆民

電話：(86)592-593-2999

職稱：內部稽核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ban.chang@mail.yusin.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10	0.00%
股份轉換	249,999,990	80.65%
現金增資	60,000,000	19.35%
合計	310,000,0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cgsc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電話：(886)2-2327-89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l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電話：(886)2-2593-6262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發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上市後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cgsc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886)2-3393-089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發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祚誠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宋天祥律師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電話：(886)2-2715-33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十三、其他律師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網址：<http://www.ogier.com>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3656-6000

薩摩亞律師事務所名稱：Clarke Ey Lawyers

網址：<http://www.clarkelawyers.net/>

地址：Level 1, Lotemau Centre Matafele, Apia SAMOA

電話：(685)28012

美國律師事務所名稱：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網址：

<http://www.squirepattonboggs.com/>

地址：555 South Flower Street, 31st Floo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電話：+1 213 689 5170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漢坤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辦公樓 C1 座 906 室

電話：(86)10-8525-5500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yusin.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55 頁)

原材料供應狀況或價格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外購之半成品缸體，其多係由鋁材製成，而其成本佔總分泵總生產成本達 8 成以上，因此，若上游鋁材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然本公司對原料價格漲價已適當反應銷售報價予客戶，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二、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54-55 頁)

(一)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中國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提列及加班、資遣費等，因此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造成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然本公司將以更多自動或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改善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二)專注製造剎車系統中之總分泵，其產品種類較為單一

本公司目前僅以專注生產剎車系統中之剎車總分泵、離合器總分泵等產品為主，產品種類較少。然本公司近年已開發並小量試產剎車鉗、助力器等產品，未來將積極布局剎車蹄片、剎車軟管等，以期擴大產品線。

三、其他重要風險：其他重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6 頁～第 21 頁。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台灣、中國大陸、美國及薩摩亞，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之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適用於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10,000,000 元		公司地址：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86)592-593-2999	
設立日期：100 年 2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yusu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紀經得 總經理：許耀仁		發言人：陳怡如 代理發言人：張兆民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紀經得		職稱：公開部經理 職稱：內部稽核主管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網址：http://www.fi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祥誠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		電話(02)2715-3300；網址：http://www.lccandli.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7 月 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41% (104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4.85%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8.44%	董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聰儒	8.44%
董事	Elements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至展	3.90%	獨立董事	宋清國	-%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11.25%	獨立董事	陳怡凱	-%
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9.38%	獨立董事	許其昇	-%
董事	張安黎	-%	持股超過 10% 股東	STIC Pan-Asia Technology Fund	23.60%
工廠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安工業集中區惠明園 5 號 電話：(86)592-593-2999					
主要產品：汽車剎車系統中之剎車總泵與分泵等相關零件。		市場結構：北美地區 43.89%、 中南美地區 28.88%、亞太地區 16.0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21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1,299,069 仟元 稅後純益：184,242 仟元		每股盈餘：5.68 元		第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5-68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期三個月內，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用稿本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4 月 27 日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沿革.....	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21
三、公司組織.....	22
(一)組織系統.....	22
(二)關係企業圖.....	2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5
(四)董事及監察人.....	26
(五)發起人.....	2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或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2
四、資本及股份.....	33
(一)股份種類.....	33
(二)股本形成經過.....	3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併購辦理情形.....	4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42
貳、營運概況.....	43
一、公司之經營.....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1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62
(一)自有資產.....	62
(二)租賃資產.....	6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3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	

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四)財務分析.....	7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6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7
(一)公司及其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77
(三)期後事項.....	77
(四)其他.....	7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其他重要事項.....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人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1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1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81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3
十六、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3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3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3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83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83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3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3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3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3
二十五、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3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8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8
二、公司章程	98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98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98
附件、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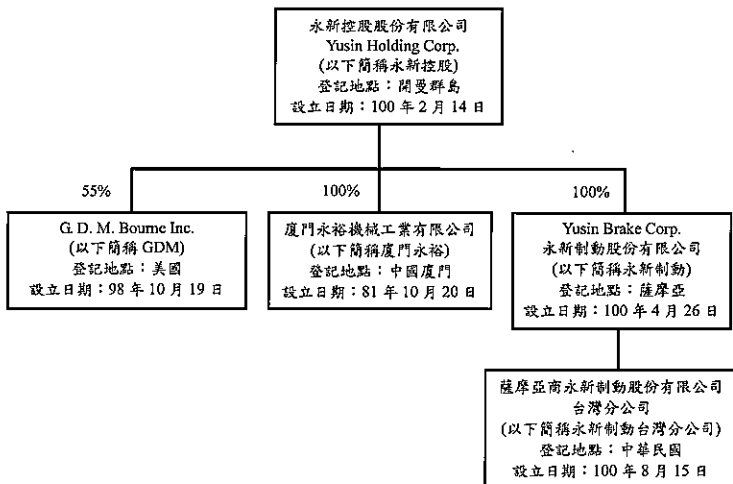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Yusin Holding Corp. (中文音譯：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新控股」)於100年2月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產業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目前專注於汽車制車系統中之相關零組件，主攻售後服務市場 (After Market，以下簡稱 AM)，本集團所生產之車用制車系統之制車總泵及分泵型號眾多，產品涵蓋世界各大汽車廠牌、種類齊全，且近年正積極拓展大陸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以下簡稱 OEM)市場及 AM 市場。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本 公 司：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5-278-8687
- 2.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安工業集中區思明園 5 號
電 話：(86)592-593-2999
3. G.D.M Bourne, Inc.
地 址：2056 Vista Parkway STE. 235 West Palm Beach, FL. 33411
電 話：(561) 697-4502
4. Yusin Brake Corp.
地 址：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 話：(886)5-278-8687
- 5.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8 樓
電 話：(886)5-278-8687

(四)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81 年 10 月	成立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89 年 7 月	取得 ISO 9002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93 年 10 月	取得 QS 9000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
97 年 6 月	遷廠至同安工業區
98 年 2 月	取得 TS16949 汽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99 年 6 月	獲得廈門市著名商標
99 年 11 月	獲得福建省名牌產品及著名商標
100 年 2 月	成立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2 月	獲得廈門市優質品牌產品
100 年 3 月	廈門永裕二廠機加工正式量產
100 年 8 月	獲得廈門市企業技術中心
101 年 8 月	對廈門永裕增資美金 5,000 仟元
102 年 8 月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102 年 10 月	永新控股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102 年 12 月	獲得福建省企業技術中心
102 年 12 月	通過博世精益生產認證
103 年 2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75 萬單位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Dynamic Holding Inc.	薩摩亞
	代表人：紀經得	中華民國
董事	Elements Holding Inc.	薩摩亞
	代表人：蔡至展	中華民國
董事暨持股超過10%股東	Full Glory Group Ltd.	薩摩亞
	代表人：許永俊	中華民國
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盧宗明	中華民國
董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代表人：李聰儒	中華民國
董事	張安黎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宋清國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怡凱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許其專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10%股東	STIC Pan-Asia Technology Fund	韓國
總經理	許耀仁	中華民國
財務部總監	張文福	馬來西亞
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金龍	中華民國
研發部經理	柯偉	中華民國
稽核部經理	張兆民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61%，所佔比率不高；另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漸低，因此，未來即使中國大陸利率水準調升，本公司尚不致發生因利率上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尚不大。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銷貨大部份係以美元報價，主要原料付款則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103 年度兌換利益為 11,626 仟元，增加主因美金兌人民幣持續升值所致，故產生較大之兌換利益，整體而言兌換損益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金為主，截止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

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及控制採購成本。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情事，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作業辦法，並視需求依各相關規定程序執行。且本集團除子公司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產品開發主要以AM市場為主，產品種類眾多，未來開發計畫除了配合客戶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外，並著重提升產品開發的質與量，未來研發工作主要有四：

(1)剎車鉗的開發

汽車市場碟式剎車是目前的主導產品，以前主要在一些高端轎車採用碟式剎車也將在低中端市場開始普及配置；本公司現有剎車鉗的產品較少，為擴大未來市場佔有率，計畫陸續對剎車鉗項目進行開發，並以中國與美國市場為優先。

(2)汽車剎車系統的整合開發

汽車剎車系統為汽車工程一項重要的安全部件之一，本公司以既有剎車產品(剎車總分泵、離合總分泵、橡膠配件等)之開發生產經驗，積極佈局剎車系統中其他零組件如：剎車軟管、中心閥、液壓調節器、感載比例閥等，以期未來整合為一剎車系統模組，再搭配外購之電子控制系統，開發成整車之剎車系統，以使產品將更具競爭力。

(3)製程關鍵技術的開發

本公司在技術發展上除了對現有產品作充分紮根外，積極對剎車系統其它產品作技術拓展；對現有生產、組裝、測試將作改善、創新；積極投入自動及半自動化產線、設備、工裝的研發，力求省人、省力，提高效益；期待

有效控制技術、品質和成本。

(4)積極導入逆向工程

所稱之逆向工程是針對現有工件利用 3D 數位化量測儀器準確、快速的將輪廓座標量得，並加以建構曲面、編輯、修改後，產出完整之設計圖表，藉以加速描繪量測之速度。該工程導入後可提升開發速度，於短時間內將產品設計完成，以掌握市場的先機。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台灣主要為集團接單暨售後服務中心，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北美地區則為負責拓展美國汽車零組件之代理業務與售後服務。本公司製造及銷售之產品皆非特許行業，且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以及時應對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對策措施，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除隨時掌握產業脈動與技術流行趨勢外，也對各式材質之原料與不同種類之剎車系統相關零配件進行研究並改善製程，進而提供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因應所屬產業之變化。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經營，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提升產品品質，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進客戶對於公司產品之信任，因此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而須做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適用於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2)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包括中國大陸、美國、薩摩亞及中華民國，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3)來台上市法令遵循成本增加之風險

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方面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投資人、股東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於台灣相關證券法規待適應及了解，本公司已聘顧專職人員來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遵循台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亦陸續招募所需之人才，並聘任具備台灣上市櫃公司工作經驗之財務主管，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

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而本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有 G.D.M、廈門永裕及永新制動。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認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五)主要營運地國之說明。

-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認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制動系統中之制動總分泵等零配件之生產與銷售，主攻售後服務市場(即簡稱 AM)。而其轉投資公司分別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之廈門永裕、美國佛羅里達州之 GDM 及薩摩亞之投資控股公司-永新制動，GDM 主要功能係協助本集團北美市場業務開發與介紹，同時就近服務客戶及與客戶關係之維護等，永新制動其有一分公司位於中華民國主要功能係為集團接受北美、墨西哥、歐洲及東南亞等外銷客戶之訂單，廈門永裕則係接受永新制動之外銷訂單並加以生產與製造，同時亦逐步拓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地之內銷市場。茲將開曼群島、薩摩亞、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相關租稅及風險事項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1. 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概況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

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3)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①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

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②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開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中華民國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③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現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

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④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

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⑤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出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美國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美國自 97 年初起發生了多起經濟及金融事件，急劇影響美國和全球金融市場以及國際商業活動，其中包括某些金融機構龍頭的崩潰、大量信用票券的違約、美國和其他房市之崩盤，資本投資及其他商業活動之去槓桿化，以及對於企業提供貸款額度之銳減。這些事件發展相當迅速，並普遍地被認為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之影響，而係造成經濟衰退的部分關鍵因素。

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美國鑑於金融機構欠缺監督，加以政府過於放任，以致投機性操作交易盛行，導致全球陷入金融風暴，歐巴馬政府在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簽署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該法案對美國的金融監管體系進行了重大變革，透過設立新機構、提高政府權力、增加金融機構營運限制、檢討調整現行制度及加強對金融衍生性產品的監管等，將對金融服務業產生正面的影響。歐巴馬政府上台後也陸續推動美國大規模的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投資公共與基礎建設、減稅、推動綠色能源產業，加上美國聯準會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期能帶領美國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的壓力，走出金融風暴之陰霾。

展望未來，美國聯準會決定，量化寬鬆政策自民國 103 年 1 月起開始退

場，雖然聯準會表示縮減債券收購計畫無既定時間表，且未來一段時日利率仍會維持在超低水平，但聯準會啟動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已反映印鈔救景氣的超寬鬆貨幣政策時代即將結束。此政策也代表景氣復甦腳步逐漸站穩，量化寬鬆政策漸進退場反而消除對未來景氣復甦的不確定性。近年來美國政府透過各種財政措施，積極促進經濟成長，最近三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3%、2.2%及2.5%。在美國與國際市場緩慢成長但樂觀期望下，將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產生正面的影響。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主要收入係以美金進行交易，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然本公司所屬集團之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編制，所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相對波動，將可能對本公司以新台幣列示之合併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東權益總額產生部份影響。

美國的金融體系為成熟、完善的金融體系，其貨幣市場是世界最發達的貨幣市場之一及提供一個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的平臺之一，外匯買進或賣出已不受外匯管制，本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應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但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美國法令及案例法之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美國各州法律不同，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依據佛羅里達州承認外國金錢判決統一法（Florida Uniform Out-of-country Foreign Money-Judgment Recognition Act (F.S. 55.601 to 55.607)，下稱「承認判決法」），於滿足承認判決法中規定之條件，且仍依據個案特定事實判斷之前提下，中華民國法院所為之最終、確定並可執行的民事判決僅限於金錢請求之准駁，得受佛羅里達州承認並可執行，不包括稅務、罰金或其他處罰之判決。承認判決法中規定之條件之一包括，如作出判決之外國司法管轄權區域，就佛羅里達州作出之相似判決將不予承認，則該外國司法管轄權區域作出之判決不必然受佛羅里達州之承認。

3.薩摩亞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

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於 51 年獨立，迄 3 年前為德國殖民地，後由紐西蘭統治。86 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亞(Apia)為首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就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薩摩亞律師法律意見書：薩摩亞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並依普通法(common law)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B.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C.為終局判決；D.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且 E.該判決之承認或執行不違反薩摩亞之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或公共政策。

4.中華民國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榮枯易影響中華民國景氣表現。美國次貸風暴以及歐洲主權債務金融危機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萎縮，出口導向之中華民國亦受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的緩步復甦，有利出口導向的中華民國經濟跟進改善。近期國內研究機構紛紛上調中華民國 104 年全年的 GDP 成長率。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的「2015 年臺灣經濟預測」報告，調高 104 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 3.50%，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公布的「2015 年臺灣經濟情勢總展望」報告，則是將 104 年全年實質 GDP 年增率由去(103)年底預測的 3.42%下修至 3.38%，主要是 103 年第四季受到食安風暴影響，民間消費降低將短暫影響第四季經濟表現，但隨著國際原物料下跌所可能降低之成本以及美元強力的趨勢，將有利於明年貿易成長，故中華民國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但風險因素，除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趨緩，不利中華民國出口外，尚包括全球地緣政治風險的提高。在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放

緩方面，主要變數在於美國量化寬鬆(QE)退場後，全球資金重新佈局的影響；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對中華民國的潛在衝擊，包括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對中華民國相關產業的負面影響、以及可能爆發的金融危機等不確定因素。

綜上，本公司主要從事之汽車用制車系統之制車總泵與分泵等之製造、生產及銷售，中華民國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中華民國外匯市場於 68 年建立，76 年放寬外匯管制，新臺幣兌外幣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課徵上，中華民國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所得稅（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銷售行為而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因營業獲利而產生；所得基本稅係因個人或營利事業有免納所得稅之所得而產生；遺產稅係因個人死亡時遺留有遺產而產生；贈與稅係因個人無償贈與資產與他人而產生；證券交易稅係因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又證券交易所目前只就個人股票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惟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所產生之所得，於 103 年係僅就興櫃股票重大交易及部分首次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於 2018 年起則僅就其全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部分，依 1%稅率計算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至本國營利事業，則僅須將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基本所得以決定是否須繳納所得基本稅。

本公司是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及向金融機構借款，資金用途主要為投資轉投資事業。本公司旗下中華民國營業主體，係為薩摩亞中華民國分公司，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因分公司之盈餘匯回尚無須扣繳 20%所得稅款，故薩摩亞中華民國分公司將盈餘匯回予本公司，不會產生扣繳所得稅問題，將不會降低本公司日後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在相關法令上，中華民國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之規定。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就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之主要營運地點，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

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6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採行改革開放以來，遵循計劃經濟，按照每年、五年及十年計劃發展。過去二十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直進行大規模經濟改革，挾其廣大市場、廉價的勞工而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其經濟表現亦扶搖直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自 68 年之 4,063 億人民幣成長到 103 年之 636,463 億人民幣，年平均 GDP 成長率超過 15% 以上。若再以人均 GDP 來看，由 68 年的人人民幣 419.25 元增加到 102 年的人人民幣 41,907.59 元，共成長了 99.96 倍，儼然以世界工場之姿，邁向經濟強權。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亦是全球金融風暴後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地區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 103 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636,463 億元，相較於 102 年同期成長 7.4%。帶動中華人民共和國 GDP 成長率提升的原因，主要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開始陸續實施的「微刺激」措施逐漸產生效果，包括「定向降準」，以及加快中西部鐵路建設與城市農民工棚戶區改造等基礎建設。且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體經濟中，消費貢獻度超過投資貢獻度的狀況，意味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推動經濟成長模式從過去以出口與投資為主的成長模式轉型為內需為主的努力逐漸顯現。

消費方面，在基本收入分配格局、社保體制和稅收體制不變下，消費出現爆發性增長的可能性不高。同時，10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限制公款消費等因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貪腐措施的持續進行，也限制消費難以大幅提振。

投資方面，當前投資增長主要由基礎設施和房地產主導，而連年的基礎設施投資、房地產投資的弊端已現，三、四線城市住房已呈現供過於求，加上政府政策控管，促使相關投資增速放緩。過去高經濟成長下所帶來之通貨膨脹壓力，致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造成持續的「錢荒」，這促使 103 年資金利率很難明顯下降，企業融資成本墊高。因此政府主導的投資仍將在「穩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但未來採取大規模刺激增長的可能性極低。綜合這些因素考量短期投資增速將放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科院 102 年 12 月 10 日發佈的藍皮書，103 年投資增速將比 102 年繼續下降。企業融資成本墊高，並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帶來不利影響。

綜上，本公司雖深耕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亦規劃申請股票上市以多元化資金來源，並擴展業務，降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的依賴度，分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經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①外匯管制風險

自67年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向市場機制的方向改革，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

自94年7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釘住一籃子貨幣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保持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施壓，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

②發放股利

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須每年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淨利的10%設定為法定公積金，發放前也必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稅務法規課稅，目前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给本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代為扣繳10%的所得稅。

③資金移轉的限制

從本公司匯出資金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無論是以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額之方式，都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相關單位登記或是取得核准，該等單位包括外匯管理局和其他審批單位。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可能也會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政策而難以將外匯換成人民幣。因此，一旦將資金匯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可能限縮本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

④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9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97年1月1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一內外資企業適用稅制，消除假外資誘

因，平衡內外資企業。減少稅收優惠措施，讓稅制透明化、租稅空間減少。97年1月1日起，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不再設有外商投資企業租稅優惠24%或18%，內資企業27%也予調降。小型微利企業調整為20%，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為15%。另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97年4月聯合頒布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凡是滿足申報高新企業條件的企業，可以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門申報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同時可申請獲得稅務機關之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凡經認定之高新技術企業並經稅務機關核准，企業所得稅稅率可由原25%降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復審申請。通過復審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企業需要按照初次審查的法定程序重新提出認定申請。於97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均已取消，而原有外資企業若享有租稅優惠稅率，也必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逐漸增至25%。另外根據於97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於增值稅方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0%~17%之間。

⑤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99年12月1日頒佈並於100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

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⑥ 勞動合同法

97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的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雇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97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為雇主每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補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雇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此外，企業在制定、修改或決定有關勞動報酬等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時，應與工會或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另保障勞工合法權益、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等，明確勞動者的工作和休息休假時間。保障試用期勞工權益，如規定試用期限、次數及試用期工資標準。企業對勞動者進行專業技術培訓。規範勞務派遣權責，避免雇主利用勞務派遣方式違法雇用勞工等。

勞動合同法之施行，對勞動者傾向保護，加重企業違法成本，導致企業經營成本增加。然本公司之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從屬公司均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然未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的改變，仍有可能對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影響。

⑦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於度

門永裕之非中國籍員工自願放棄繳納社會保險，廈門永裕已為全部中國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繳費基數低於法律法規規定的員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由於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故省市依該地實際狀況，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訂該地區之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廈門永裕業已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取得廈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之合規證明。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是指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由於廈門永裕部分員工自願放棄繳納住房公積金，廈門永裕已為願意繳納的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但繳費基數低於法律法規規定的員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住房公積金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故省市依該地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訂該地區之住房公積金徵繳的具體規定，已實現住房公積金屬地管理。廈門永裕業已依法開立公積金帳戶並繳納公積金，並取得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合規證明。

廈門永裕於設立起登記參加社會保險，於100年6月開始繳存住房公積金部分。過去由於未為全部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繳費基數低於員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致使公司存在未足額繳納及提撥之情形，截至103年12月31日，廈門永裕業已依應提撥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之差異數已提撥新台幣71,933元，並帳列應付五險一金下。

⑥政策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當前及未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營運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及政經情勢之影響，其中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改變或推翻其支持私有企業及外國投資之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藉由法令及國有制度持續大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的各部位進行控管。許多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前支持私有企業的改革只是近來或暫時性的政策。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因素，如經濟成長率之變動、失業或通貨膨脹或區域間之貧富差距皆可能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調整其改革方案。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否持續支持私有企業或未來的改革方案是否會影響本公司的營業均難以預測。譬如，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限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之外國人人數、大幅度增加對外國企業之課稅、取消加工出口區、限制貨物運輸

之進出、制定對本公司競爭者有利之政策或其他對本公司營運之限制，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據87年5月26日起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中華民國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98年5月14日起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中華民國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中華民國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地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裁定認可之中華民國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申請執行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
-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C.民事案件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專屬管轄者。
- D.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
- E.民事案件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所承認。
- F.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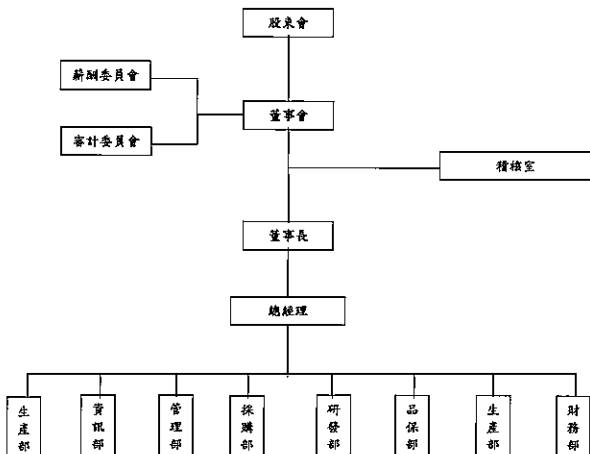
綜上，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中華民國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且考慮到中華民國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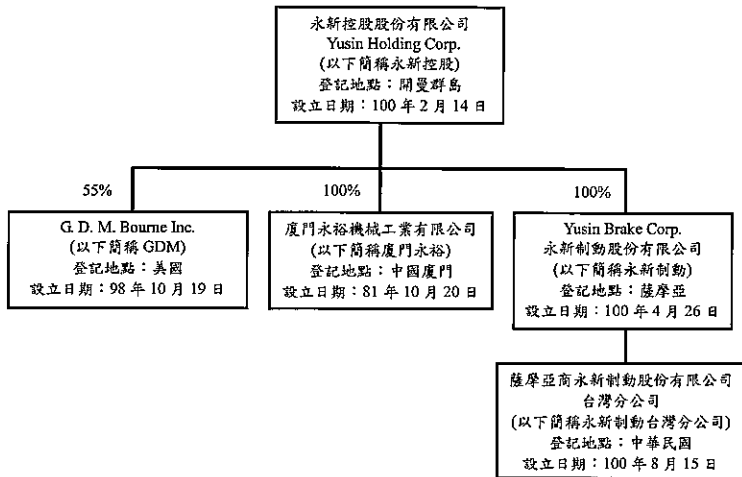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 複核或核准公司有關之重大事項。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 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3.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並追蹤缺失改善成效。
銷售部	1. 業務推展及銷售之執行。 2. 客戶關係之建立與維護。 3. 客戶新產品開發之連絡溝通窗口。 4. 客戶信用之提出及應收帳款催收。
資訊部	1. 制定集團各公司資訊系統整合並配合發展策略需求。 2. 各公司電腦化作業與網路通信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員工溝通、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2. 總務、設備維護與環安作業之管理。
採購部	1. 掌握市場資訊收集新原物料導入。 2. 原物料及設備採購。 3. 成品及原物料倉儲管理。
研發部	1. 新技術之開發與趨勢研究。 2. 新材料之開發、驗證與測試研究。 3. 客戶新產品之開發與設計。 4. 技術標準之建立與管理。
品保部	1. 督導品質認證及作業標準有效維護。 2. 建立各項檢驗標準，運用統計分析提升製程品質。 3. 執行品質管制作業，追蹤矯正措施之成效。 4. 評核品質系統運作、執行及監督製程標準化實施成效。
生產部	1. 生產目標之執行、提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2. 維護生產現場之工作安全及環境要求。 3. 生產進度與產品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4. 產品製造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式規劃與執行。
財務部	1. 各項財務、會計、成本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2. 負責組織實施年度預算管理、稅務規劃及資金管理等。 3. 制定和完善集團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 4. 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融資等相關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4年3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年3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GDM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	55%	美金 55	—	—	—
廈門永裕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	100%	美金 11,600	—	—	—
永新制動(註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0	100%	新台幣 6,600	—	—	—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故無股數。

註二：永新制動台灣分公司並非獨立法人個體。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3月31日

職務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披露關係情形(股)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耀仁	中華民國	82/12/4	-	-	-	-	716,000 (註1)	2.31%	臺灣世新大學 經濟管理系 臺灣工商時報 生產部副總經理 廈門永裕 銷售部副總經理 廈門永裕 GDM 董事長	Top Adventur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
子公司-GDM 總經理	Geoffrey D. M. Bourie	澳大利亞	98/10/19	-	-	-	-	-	-	University of Aix en Provence in France GDM 董事長	GDM 董事	無	無	無	200,000
財務總監	張文福	馬來西亞	100/12/1	-	-	-	-	-	-	奧斯大學 會計系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師 總經理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 財務總監 區	GDM 財務總監 廈門永裕 財務總監 廈門永裕 董事長	無	無	無	50,000
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金龍	中華民國	101/2/1	-	-	-	-	-	-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工程科 三昌鋼鐵科技(股)公司 生產部副總經理	廈門永裕 董事	無	無	無	25,000
內部稽核總監	張兆民	中華民國	102/12/15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師 會計師 中經實業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無	無	無	無	-
研發部經理	柯傳	中華民國 和國	84/3/3	-	-	-	-	-	-	安徽農業機械化學校 機械製 造系 中江集團有限公司 生 產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40,000

註1：總經理由其投資控股公司 Top Adventure Limited 持本公司股票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選日期	次選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股、送或轉予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姓名	配偶姓名	104年3月31日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曉峰	紐芬蘭	102/4/8	102/4/8	3 年	2,617,500	8.44%	2,617,500	8.44%	-	-	-	-	-	-	-	-	104年3月31日
						-	-	-	-	-	-	-	-	Dynamic Holding Inc. 董事 廈門永源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永源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永源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	
董事	Elements Holding Inc. 代表人：倪亞威	中華民國	102/4/8	102/4/8	3 年	2,325,000	7.50%	1,210,000	3.90%	-	-	-	-	-	-	-	-	
						-	-	-	-	-	-	-	-	Elements Holding Inc. 董事 Suncorp Corporation 董事 廈門永源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永源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	
董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中華民國	102/4/8	102/4/8	3 年	3,487,500	11.25%	3,487,500	11.25%	-	-	-	-	-	-	-	-	
						-	-	-	-	-	-	-	-	Full Glory Group Ltd. 董事 永新利物 董事長 廈門永源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新利物 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	
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紐芬蘭	102/10/17	102/10/17	2.5 年	2,907,500	9.38%	2,907,500	9.38%	-	-	-	-	-	-	-	-	
						-	-	-	-	-	-	-	-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廈門永源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永源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永源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	
董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曉輝	中華民國	103/5/26	103/5/26	1.8 年	2,617,500	8.44%	2,617,500	8.44%	-	-	-	-	-	-	-	-	
						-	-	-	-	-	-	-	-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董事 Suncorp Corporation 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選日期	次選日期	任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	待選 股份 (股)	現在持有股份 (股)	配屬之主要子公司 現在持有股份 (股)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	主要職(專)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最近二屆或以內 開過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董事	張安寧	中華民國	102/10/17	102/10/17	2.5 年		-	-	-	-	-	美國德州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PTS Tech Holding Co., Ltd. Tripl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吳 炳 社 名 開 明
獨立 董事	宋清國	中華民國	103/5/26	103/5/26	1.8 年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國醫藥學(股)公司 總經理 中華汽車(股)公司 副總經理	PTS 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 Tripl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獨立 董事	陳怡凱	中華民國	103/5/26	103/5/26	1.8 年		-	-	-	-	-	美國德州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 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副教授	PTS 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 Tripl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獨立 董事	許其華	中華民國	103/5/26	103/5/26	1.8 年		-	-	-	-	-	中南財經大學 經濟系 中國建業會計師 福建省會計師事務所 副主任會計師 福建立信閩南事務所 副主任會計師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ynamic Holding Inc.	紀經得(100%)
Elements Holding Inc.	蔡至展(100%)
Full Glory Group Ltd.	許永俊(100%)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虞宗明(100%)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李聰儒(100%)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資料：

姓名	條件	是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 事人數
			商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獨立專業知識及經驗	會計師或律師、會計師或律師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退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係於各條件代辦「☐」，

- [illegible]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民國103年度)

[illegible]

酬金差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Dynamic Holding Inc.代表：紀經得、Elements Holding Inc.代表人：蔡至展、Full Glory Group Ltd.代表人：許永俊、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盧宗明、張安黎、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Investments Ltd.代表人：李聰偉、宋清凱、許其尋	Dynamic Holding Inc.代表：紀經得、Elements Holding Inc.代表人：蔡至展、Full Glory Group Ltd.代表人：許永俊、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盧宗明、張安黎、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Investments Ltd.代表人：李聰偉、宋清凱、許其尋	Dynamic Holding Inc.代表：紀經得、Elements Holding Inc.代表人：蔡至展、Full Glory Group Ltd.代表人：許永俊、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盧宗明、張安黎、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Investments Ltd.代表人：李聰偉、宋清凱、許其尋	Dynamic Holding Inc.代表：紀經得、Elements Holding Inc.代表人：蔡至展、Full Glory Group Ltd.代表人：許永俊、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盧宗明、張安黎、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Investments Ltd.代表人：李聰偉、宋清凱、許其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監察人之酬金(103 年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3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仟股)		取得員工認股權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耀仁	0	3,540	0	0	0	0	700	0	700	0.40%	2.01%	25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金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規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無	許耀仁、陳金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耀仁	0	2,000	2,000	1.14%
	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金龍				
	財務總監	張文福				
	內部稽核總監	張兆民				
	研發部經理	柯偉				

註：該表僅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 比率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 比率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550	5.23%	10,272	5.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進行定期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份種類：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31,000,000	19,000,000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 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年02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1	10	創立資本	-	-
100年11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24,999,999	249,999,990	股份轉換	-	-
102年10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	-

- 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	-	16	17
持有股數	-	-	1,052,652	-	29,947,348	31,000,000
持股比例	-	-	3.40%	-	96.6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1	358,000	1.16%
400,001 至 600,000	4	2,171,000	7.00%
600,001 至 800,000	1	716,000	2.31%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1	27,755,000	89.53%
合 計	17	31,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
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STIC Pan-Asia Technology Fund	7,317,348	23.60%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3,487,500	11.25%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2,907,500	9.38%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2,617,500	8.44%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聰儒)	2,617,500	8.44%
Dixoninc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志明)	1,800,000	5.81%
Max Star Group Limited (代表人：蔡碧秀)	1,745,000	5.63%
JES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文傑)	1,700,000	5.48%
Jade Lake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銘賢)	1,300,000	4.19%
Elements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至展)	1,210,000	3.9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
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當 年 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628,200	-	-	-	-	-
董事	Elements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至展)	558,000	-	-	-	-	-
董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837,000	-	-	-	-	-
董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聰儒)	628,200	-	-	-	-	-
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697,800	-	-	-	-	-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Dynamic Holding Inc.代表人：紀鍾得	-	-	-	-	-	-
董 事	Elements Holding Inc.代表人：蔡至晨	(1,115,000)	-	-	-	-	-
董 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	-	-	-	-	-
董 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	-	-	-	-	-
董 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聰儒	-	-	-	-	-	-
董 事	張安黎	-	-	-	-	-	-
獨立董事	宋清國	-	-	-	-	-	-
獨立董事	陳怡凱	-	-	-	-	-	-
獨立董事	許其專	-	-	-	-	-	-
持股超過 10% 股東	STIC Pan-Asia Technology Fund	7,317,348	-	-	-	-	-
總經理	許耀仁	-	-	-	-	-	-
子公司總經理	Geoffrey	-	-	-	-	-	-
生產副總經理	陳金龍	-	-	-	-	-	-
財務總監	張文福	-	-	-	-	-	-
研發經理	柯偉	-	-	-	-	-	-
內部稽核總監	張兆民	-	-	-	-	-	-

(2)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之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TIC Pan-Asia Technology Fund	7,317,348	23.60%	-	-	-	-	無	無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3,487,500	11.25%	-	-	-	-	無	無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2,907,500	9.38%	-	-	-	-	無	無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2,617,500	8.44%	-	-	-	-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聰儒)	姊夫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聰儒)	2,617,500	8.44%	-	-	-	-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安舅
Dixoninc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志明)	1,800,000	5.81%	-	-	-	-	Elements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至展) Jade Lake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銘賢) JES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文傑)	兄弟 姊夫 姊夫
Max Star Group Limited (代表人：蔡碧秀)	1,745,000	5.63%	-	-	-	-	無	無
JES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文傑)	1,700,000	5.48%	-	-	-	-	Elements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至展) Dixoninc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志明) Jade Lake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銘賢)	安舅 安舅 連襟
Jade Lake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銘賢)	1,300,000	4.19%	-	-	-	-	Elements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至展) Dixoninc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志明) JES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文傑)	安舅 安舅 連襟
Elements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至展)	1,210,000	3.90%	-	-	-	-	Dixoninc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志明) Jade Lake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銘賢) JES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文傑)	兄弟 姊夫 姊夫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每股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市價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分 配 前	22.57	29.03
每股淨值	分 配 後	22.57	(註)
	加權平均股數	26,183	31,000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5.51	5.68
	現 金 股 利	-	(註)
每股股利	無償配股	-	(註)
	盈餘配股	-	(註)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是屬於成熟穩定產業，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
- (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1)不高於百分之十五（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 (2)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及
- (3)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15%），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

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10%）為原則。

2.本年度(104 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合計 31,000 仟元，業經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擬議配發無償配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五)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數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按擬發放盈餘之估計。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4 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167,45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91,864 元。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不同。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無。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一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3 年 2 月 10 日	
存續期間	103 年 2 月 10 日~108 年 2 月 9 日	
發行單位數	75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2%	
得認股期間	105 年 2 月 10 日~108 年 2 月 9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存續期間為五年，發行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交付日)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為授予數之 50%，屆滿 3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為授予數之 75%，屆滿 4 年後可全數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75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42%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單位：數量：股；%；價格與金額：新台幣元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子公司總經理	Geoffrey										
	財務總監	張文福	315,000	1.02	-	-	-	-	315,000	18	5,670,000	1.02
	副總經理	陳金龍										
員 工	經理	柯偉										
	總經理	周泰鳴										
	經理	肖國華										
	經理	李文雄	210,000	0.68	-	-	-	-	210,000	18	3,780,000	0.68
	經理	陳梅華										
	課長	趙加安										
	課長	伊世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用於汽車剎車系統之剎車總泵、剎車分泵及其他相關等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剎車總泵	623,715	50.05%	647,109	49.81%
剎車分泵	493,212	39.58%	492,324	37.90%
其他	129,213	10.37%	159,636	12.29%
合計	1,246,140	100.00%	1,299,06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剎車總泵、剎車分泵、離合器總泵、離合器分泵及其他相關汽車零組件等，其主要功能係應用於汽車剎車系統中，主攻汽車零組件 AM 市場，產品銷售區域遍佈全球，其中以北美地區為主。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剎車鉗的開發

B.EPB(電子駐車)剎車鉗的開發

C.單、雙聯片助力器的開發

E.塑料離合器總分泵的開發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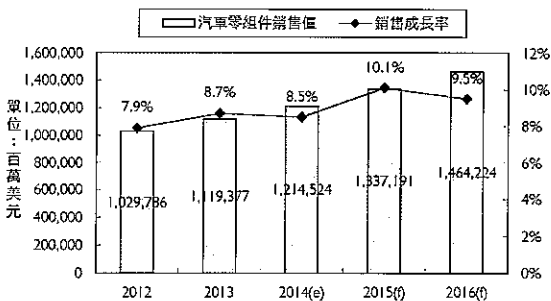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工業是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產品從初期的市場調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直到銷售回饋等過程，開發銷售週期相當長，生產製造流程亦相當繁複，故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衛星廠商需要各產業的相互配合。汽車零組件眾多，依其配備之複雜程度，所需組件眾多，而各種零組件所使用的材料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棉、陶瓷、纖維及石油化學業等，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則包含鑄

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最後產製完成之零組件經過品質檢驗合格之後，再運送至中心工廠進行組裝工作。中心工廠汽車的組裝過程從車體焊接、塗裝、部份零組件預組裝，到最後進行整車的裝配，製程眾多。汽車零組件出廠前必須通過各種不同條件的檢驗與測試標準，經確認合格之後，一部安全可靠的汽車才能算生產完成。

從全球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來看，雖然汽車產業已是相當成熟且整個產業鏈的架構也很完整，然近年來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整車廠汽車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使成本壓力逐漸轉移到零組件廠，造成等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如 Delphi(GM 主要供應商)、ZF(傳動與底盤領導廠商)、Magna(北美著名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成本壓力逐年上升，因此紛紛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漸使全球汽車產業規模逐漸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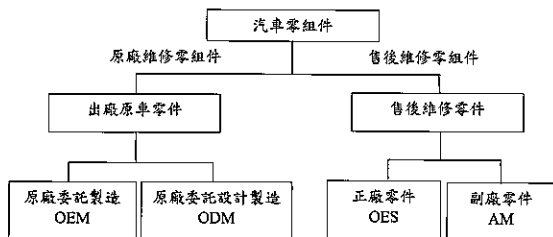
2012~2016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預估値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103 年 5 月

A. 汽車零組件市場分類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及售後維修零件(After Market: AM)，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OEM)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ODM)，此皆屬於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及非正廠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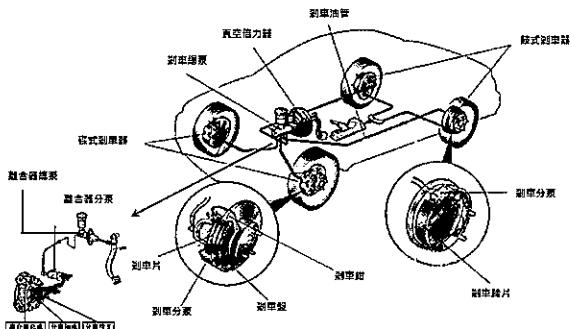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

B. 汽車剎車系統之現況及成長性

隨著科技與時代的進步，人們對於車輛的要求，除了性能、外觀之外，也逐漸重視「安全性」，所以各家車廠無不加強研發減少事故發生的配備，以期將車主的生命、財產損傷減到最低；各家車廠均研發能減少事故發生的配備大多著重於剎車系統、安全氣囊等；除了加強研發汽車安全性能外，汽車研發後實際上路的安全性能也著實的在考驗車廠，汽車安全性能是否能有效的被操控，是否會因為設計或是零組件上的瑕疵而使車主及乘客受到傷害，而迫使車廠召回問題車輛。多年以來歷次車廠召回緣由，最多需要被召回主要都是安全性能上出了問題，例如：安全氣囊可能失效、制動踏板開關觸點接觸不良、後駐車剎車鉗密封圈密封不良致剎車鉗內部可能發生腐蝕等，大多是會直接影響行車安全之項目，由此可知安全性能在行車之中，對車廠或是車主無疑是最重要的一環。

汽車剎車系統剖析圖



早期汽車剎車是由鋼索帶動，與機車、腳踏車剎車一樣，1920年左右改成油壓式剎車。1950年代汽車剎車開始有真空動力輔助設計，減輕了剎車踏板的重量而到1960年代，汽車剎車都還是鼓式剎車，接著有前碟後鼓剎車出現，一直到現在的四輪碟式剎車。爾後隨後電子科技興起，造就1980年代防鎖死剎車系統(Anti-lock Braking System；簡稱ABS)的出現，到了1990年代剎車系統開始有了循跡控制和前後俯仰穩定度(yaw stability)控制的功能，都是電子科技之賜。

ABS和動力輔助剎車都還是附加在原有的油壓剎車系統上，主體動作仍是以剎車踩踏的機械動作啟動剎車油壓系統，同時經過電子感測器接收、判斷車況訊號後，再轉回控制機械剎車動作。但剎車系統中需經過電子感測器接收、判斷車況訊號越來越多，循跡控制、穩定度控制等機械剎車動作控制越來越受重視，現今開始改以電子訊號傳送為主軸，將開始剎車踩踏的機械動作直接變成電子訊號，整合ABS之類電子系統的訊號後，再啟動剎車油壓系統，這就是“電控液壓式(electrohydraulic)”剎車系統的思考方式，即電子式剎車系統(Brake-By-Wire；簡稱BBW)，剎車踏板的角色變成類似電門開關，不是直接驅動剎車總泵，而是轉成一個電子訊號傳送至系統的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ECU)，ECU考慮了來自駕駛輸入，以及ABS、剎車動力輔助、循跡控制、穩定性控制所需的各種車況訊號輸入後，決定了獨立施加在各個車輪的最佳剎車力，再經由油壓系統施加到各個車輪上，對剎車力道的控制可以更精細。

新式剎車方式隨著現代電子科技的進步亦持續推陳出新，例如ABS、BBW等剎車輔助控制系統，無論科技如何進步，汽車剎車系統中其主要零組件真空倍力器、剎車總分泵、剎車油管等，均是汽車最基本的安全配備之一，僅會隨著電子科技之進步，搭配智能電子控制，無疑剎車系統是行車安全中不可少的基礎配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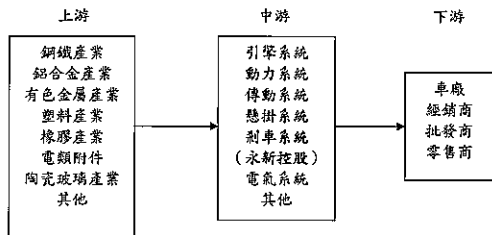
A. 上游：

汽車零組件之主要原物料包含鋼鐵、鋁合金、有色金屬、塑膠、橡膠電類附件、陶瓷玻璃產業等，目前公司以鋁材或鐵材為剎車總分泵之主要材質，因此其鋁或鐵材產品占生產成本之比重較高；目前上游鋁材之國內供應商眾多，隨著中國鋁合金產業大幅擴產，造成近年來鋁材有供過於求之現象，使得鋁價自100年來呈現下跌之現象，惟鋁材屬大宗物質，未來價格仍會受國際行情波動影響，因此仍可能對

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對下游客戶反應其報價，以期降低未來鋁材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B. 下游：

剎車系統是汽車零組件中重要一環之一，隨著汽車行業之演變，剎車行業亦已存在多年歷史，且隨著全球汽車保有量及其銷售量逐年穩定提升，汽車剎車系統需求亦逐年增加，因此下游變化對該行業營運不致有不良之影響。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剎車系統係為汽車結構中最重要之安全項目，它的能力在於提供予駕駛人以安全地重複操作剎車，藉而使車輛可以靜止。目前多數之剎車系統均藉由油壓之原理而成，將踩下踏板之動作轉換成剎車之能力，而以踏板動作轉換成油壓之重要零件即為剎車總泵，該零件係由裝有剎車油之油罐、能產生油壓之活塞及鋁合金或鐵所鑄之缸體等項目所組成。能源效率及低碳排放已成為汽車產品發展的必然趨勢，故主流車型之零組件均朝向小型化和輕量化為設計方向，不僅可以使整車重量減輕，進而減少耗油量，也可以使汽車內部空間變大，讓乘坐者更為舒適，在兼具功能性與環保考量下，目前業者剎車總分泵之設計也由早期鐵材轉變為鋁材，近期許多輕型環保為主之汽車亦開始採用塑料材質之總分泵，而其外觀體積也逐漸朝小型化而發展。

剎車原理概略分為兩大類別，一為機械式剎車(鋼索或其他機械裝置牽引拉動)，另一為液壓式剎車(利用帕斯卡原理靠液壓來控制剎車系統作動)，而後因電子科技產業之興起，電子式與液壓式結合，用以更高效率及安全之方式剎車，惟無論電子科技或其他方式原理，其剎車系統均是汽車最基本的安全配備之一，僅會隨著電子科技之進步，搭配智能電子控

制等，無疑剎車系統是行車安全中不可少的基礎配備。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製造剎車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的廠商，目前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從事相關產品之同業。惟將在未上市櫃以及國外市場中從事相關產品之同業列示如下：

相關競爭者	主要產品	主要銷售地
永新控股	剎車泵、離合器泵等	北美、中南美洲 、東南亞市場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剎車泵、進氣支管、 汽缸頭、變速箱等	台灣、 東南亞市場
SORL Auto Parts, Inc. (瑞立集團)	自動氣剎車閥和液壓剎車閥	北美市場
LPR Italy	盤式剎車片、鼓式剎車蹄、 剎車鉗、剎車鼓等	歐洲市場

市場上剎車總分泵產品種類多元，依個別型號分別適用於不同之廠牌車種中，目前市場上各廠商所專注剎車系統各有不同，國內外同業相近之廠商為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ORL Auto Parts, Inc.、LPR Italy 等公司，以上各廠商多數生產銷售之剎車產品種類較多，市場亦較為集中於單一地區，惟本公司深耕汽車剎車總分泵市場已久，並已儲備大量產品品項，目前主要以北美市場為主，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於各地主要交易對象多數為知名通路經銷商及零售商，因此本公司於同業中應具備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汽車用剎車系統零組件(如，剎車總泵及剎車分泵等)之開發、測試、生產與銷售，由於從事汽車零組件相關產品製造與生產深耕已逾 20 年，製造經驗豐富，且長時間的經驗累積，已擁有六千多種車款之剎車總分泵等零組件，並憑藉著該產業多年之經驗，以及消費者自新車買入、使用與截至更換汽車零組件之時間統計，還有各式車款零件損壞難易度等因素，同時於短時間內拆解與分析產品結構，據以因

應 AM 市場之新型汽車零組件需求，並持續加強新技術開發與市場動向。

後續，除維持本公司所製造之產品具有高品質之標準外，更加强產品製造過程中各項工序為產品製成所帶來之效能，並適當加入自動化設備之投入，以使省工、省人進而節省製造成本，不僅可迅速達成客戶需求，更兼顧公司獲利成長。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博士		0	0	0
碩士		0	0	0
大專		21	16	21
高中		9	9	10

(3)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17,895	19,624	22,629
營業收入淨額		1,204,423	1,246,140	1,299,069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1.49	1.57	1.74

資料來源：101 年度~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為國外第一上市公司，故只揭露三年度資料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總泵精益產線的開發 (1 項)：適用於總泵裝配產線
	剎車鉗 2 項：剎車鉗 2 項應用於 VW 車種的二款車型
	SS"型總泵的開發 35 項：SS"型總泵主要應用於 VW/FORD/NISSIN 新車型
	一般剎車總泵 86 項：剎車總泵分別應用於 VW/FORD/OPEL/PEUGEOT /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剎車分泵 116 項：一般剎車分泵應用於：VW/FORD/OPEL/PEUGEOT /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102	分泵精益產線的開發 (1 項)：適用於分泵裝配產線
	全自動裝皮圈皮套設備 (1 項)：適用於分泵裝配產線，替代人工裝配
	"SS"型總泵的開發 50 項：SS 型總泵主要應用於 VW/FORD/NISSIN 新車型
	一般剎車總泵 68 項：剎車總泵分別應用於 VW/FORD/OPEL/PEUGEOT /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103	剎車分泵 97 項：一般剎車分泵應用於：VW/FORD/OPEL/PEUGEOT /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半自動裝皮圈皮套設備開發 (2 項)：適用於分泵裝配產線少量多品種型號之產品
	FR 比例閥產品活塞裝配檢測設備開發 (1 項)：適用於 CRCI 分泵裝配產線，合併檢測和裝配工部，替代人工裝配

年度	研發成果
	總、分泵可攜式檢測設備的開發（2 項）：提供客戶於市場對 YUSIN 產品經行維修、檢測服務用
	一般剎車總泵 127 項：剎車總泵分別應用於 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及堆高機和農墾用車型
	中型卡車剎車總泵 4 項：剎車總泵適用於：通用 Chevrolet Truck
	“SS”型總泵的開發 18 項：SS 型總泵主要應用於 KIA/FORD/ HONDA/ TOYOTA/NISSIN/DODGE/DAIHATSU/CHEVROLET 等歐、美、日、韓新車型
	剎車分泵 118 項：一般剎車分泵應用於：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剎車鉗開發（2 項）：HONDA 飛度風範 2009 和凱越 2003 的二款車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

- 北美市場佔公司營收的44%，需針對該市場的鞏固與持續增長該區域業績，得以對該區域市佔率的保持與領先。
- 對歐洲與新興市場業務拓展的持續增加，接洽歐洲與新興市場各大品牌集團公司，進而提升該區市場占有率。

②生產策略

- 剎車鉗為現階段與未來剎車系統的主要部件，透過技術核心能力的提升對剎車鉗的市場切入，為將來成為主流的產品做萬全的準備。
- 經過第三方的驗證，建立公司的質量效應，進而推廣進入汽車廠供應鏈，提升公司技術與品質，增加公司品牌的附加價值。
- 運用ERP自動排程與供應商協作平台系統交互運用，隨時了解產品即時生產狀況。
- 精益生產的推動將不必要的工作流程與作業簡化，進而增加公司的生產效益並落實持續改善的方向，不斷精益求精。

③管理策略

- 引進專業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完善各單位人員的需求並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符合市場潮流，使公司競爭力再提升。
- 透過進化管理制度與資訊系統相輔相成，減少不必要之系統流程，以提升公司管理與人員效率，進而更人性化與效率化的工作。

- C. 強化補足公司績效管理模式，使員工朝著績效的方向目標邁進，進而可以提升工作的效率增加公司產值，進而提升公司整體效能。
- D. 透過外部訓練與公司內部訓練塑造公司使命與價值基本觀。

(2)長期計畫

為追求穩健與長遠之經營，長期發展計劃與策略係為必要之方針，亦為永續經營之藍圖，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如下：

①行銷發展計劃

- A. 於本業(剎車總分泵產品)已佔有較大之市場份額，預期擴充產品線並透過現有客戶群來迅速提高營業額，即不會增加太多費用同時，客戶亦能在原有基礎上合作，對彼此均有信心。
- B. 目標進入汽車廠配套後，精進質量成立汽車剎車系統研究所，儲備研發人才開發新產品創新技術，持續往高階產業技術發展。
- C. 以配套汽車廠為領頭羊，創立自有品牌，組建自有銷售體系。
- D. 從自有的剎車系統零件在擴展汽車底盤零件，以銷售市場易損暢銷的前20名底盤零組件為主，同時建立品牌的核心技術系統，以品質為標榜台灣OEM廠商聯盟的品牌形象，向中國售後市場努力銷售佈局。(2018年後預估中國將成為全世界最大的汽車售後市場)

②針對中國市場設置配銷倉庫

設置中國區域市場的產品配銷倉庫配合流通物流業者配銷送貨，調整庫存增加周轉率服務最終消費者，突出性價比。

③透過維修4S店與電子商務擴大通路版圖

最終通路以實體4S店與當地的汽車維修保養廠，配合電子商務系統的整合推出已縮短銷售通路層級，加上最優品質產品，最快配送速度，具有競爭力價格，輔以全系列品牌形象推廣樹立於通路終端店面中，達成公司成為具有市場品牌影響力的產品，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的優秀汽車零件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北美地區	612,465	49.15	570,221	43.89
中南美地區	264,313	21.21	375,191	28.88
亞太地區(註 1)	189,107	15.18	208,133	16.02
其他地區(註 2)	180,255	14.46	145,524	11.21
營業收入淨額	1,246,140	100.00	1,299,069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亞太地區主係指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註 2：其他地區係指中國、澳洲、非洲及歐洲等。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因在剎車系統零組件產業有著深厚的經驗及技術，能夠以合理的價格提供給客戶高品質的產品，也贏得各大國際客戶之肯定，目前主要同業有台灣的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美地區的 SORL Auto Parts, Inc....等，而因僅生產銷售剎車總分泵之同業，目前無明確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較難推估市場佔有率，惟就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技術及品質上卓越的表現，加上深耕市場已取得客戶之信賴，同時也持續研發更多樣化之產品，使得本公司在同業中能夠維持良好之競爭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零組件主要為剎車系統模組等產品之內部零件，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及售後服務市場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非遇到較重大事件，否則每年汽車需求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況，故各大汽車集團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就汽車銷售方面觀之，已開發國家汽車保有量已接近成熟，難再有爆炸性成長，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且中國目前汽車保有量仍然偏低，政府為刺激新車買氣，祭出多項政策，而中國車廠為推升民眾購車慾望，紛紛採取降價等促銷手段，拉高了民眾購車意願。

根據各主要研究機構對全球經濟預測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經濟仍將維持成長態勢，且成長力道較 2012 年略為回升，其中又以中國經濟成長較為強勁，因而帶動中國車市需求持續成長，故在中國汽車銷售推

升下，2014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仍持續成長，但各別地區銷售表現將有所不同。在中國市場方面，受到經濟成長回穩和政府鼓勵內需等刺激措施影響，將為中國車市帶來剛性需求，因而預估 2015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將持續成長；在美國市場方面，AutoNation 公司統計指出，2014 年全年可望總銷售量超過 1,650 萬輛，已經超過金融風暴前高點，也就是 2007 年的 1,600 萬輛，而展望 2015 年，AutoNation 表示，由於 2014 年第 3 季的銷售速度已相當於 1 年 1,680 萬輛，因此以這樣的健康銷售速率進入 2015 年的話，2015 年美國汽車銷售 1,700 萬輛不是問題，甚至可望突破 1,700 萬輛，因此美國汽車銷售市場亦持續成長；墨西哥、巴西等中南美洲開發中國家方面，由於該些國家多數都接受美國、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之中古汽車，因此該些國家對售後服務市場之汽車相關零組件更為需要，對於汽車零組件製造商而言，該些開發中國家亦為下一階段零組件之主要戰場。

(4)競爭利基：

①產品品質通過各種檢測，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產品從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連鎖經銷商及零售商肯定。由於汽車剎車零組件係汽車行車安全之重要系統，攸關汽車行駛之安全性及操作性能，因此本公司於品質管理檢測相當嚴謹，對於新研發或已銷售於市場中產品，均會對其抽檢試其性能及功能與原設計相仿，其已為立足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重要關鍵因素。

②蒐集市場各種車款之產銷能力及迅速供應於市場

本公司之子公司GDM位於北美地區，其主要目的為北美市場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惟其GDM之人員亦於當地收集有關汽車之產銷資料，藉以能了解各式車款於北美之銷售情形，以能迅速符合市場之需求，進行產品研發及生產，期能以於第一時間銷售予最終客戶。

③製程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已導入多項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加速各製程之效率，如剎車總分泵可透單站式機台經過一連串連續之製程，直接產出完整產品，該些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了生產效率與良率，因此能隨時因應客戶要求，並配合及時交貨進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全球車市穩定成長，有助益於AM市場之需求增加

汽車零組件AM市場維修型零組件的需求則與新車市場、汽車使用車齡、政府環保政策及安規的關聯性較高。依據國際汽車協會統計數字顯示2010年至2014年汽車整車市場銷售平均成長率約為6.17%，可預期AM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成長。

B. 與代理商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佈局各大市場之銷售通路

由於美洲地區幅員遼闊，再加上汽車產業較為封閉，為切入此市場必須有其適當管道，多數均透過當地經銷體系銷售至各大連鎖汽配通路與維修車廠等。本公司於成立初期即於北美設置子公司，透過子公司代理其商品並就近服務客戶收集市場資訊，並與當地經銷商維持良好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而其他區域（如中南美洲、東南亞等地）亦透過給予佣金之機制來與當地代理商合作，使其積極拓展本公司之產品，致銷售客戶遍及各大汽車零組件AM主要市場，截至目前，本公司擁有全球近170家的銷貨客戶。

C. 擁有豐富產品品項，滿足客戶多元化之採購需求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逾二十年，擁有六千多種之剎車總分泵，適用於世界各大汽車品牌，且本公司生產的雖是副廠零件，惟亦相當注重其品質，產品開發完成後，均透過實驗室反覆測試其性能與原廠一致，以確保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具有與原廠相當之水準，故本公司可提供較佳之產品品質佳以及較豐富之品項，來滿足經銷商或大型零售商欲『一次購足』或『少量多樣』之採購策略，並與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

②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 專注製造剎車系統中之總分泵，其產品種類較為單一

本公司目前僅以專注生產剎車系統中之剎車總分泵、離合器總分泵等產品為主，產品種類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是為一專業生產製造剎車總分泵的廠商，其產品總類雖單一，但其品項經過本公司二十餘年開發已多達六千多種，並可適用於世界各大汽車品牌，滿足北美、中南美洲、東南亞等地區之AM市場需求，惟本公司不以此為自滿，近年已開發並小量試

產制車鉗、助力器等產品，未來將積極佈局剎車蹄片、剎車軟管等，以期擴大產品線。

B. 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中國於2008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提列及加班、資遣費等，因此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造成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以更多自動或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改善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C. 原材料供應狀況或價格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外購之半成品缸體，其多系由鋁材製成，而其成本佔總分系總生產成本達8成以上，因此，若上游鋁材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訊息，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供應商協同平台解決方案』，更有效的了解供應商的產能、掌握供應商生產進度並提升供應鏈的效率，並對原料（缸體）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此外，對原料價格漲價之因應，僅以適當反應其銷售報價予客戶，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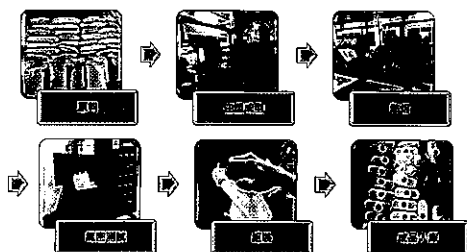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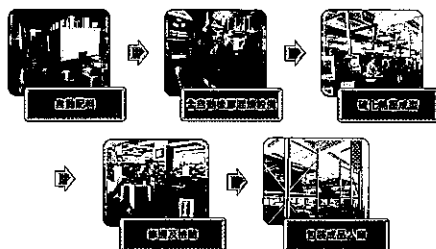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製程為剎車泵與離合器泵之開發、加工與組裝等，主要應用於汽車之剎車系統與離合器系統，主要原材料為鑄鐵與鋁合金材質等缸體、毛坯及零件銜接處所需之橡膠原料等，供應商家數眾多，每項原料至少有兩家以上供應商，本公司均與其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生產產品屬於功能件，其產製過程係由毛坯鑄造、加工、表面處理、超音波清洗與多種零配件組裝而成，後續再將全數產製完成之產品經由性能測試合格後依客戶需求包裝出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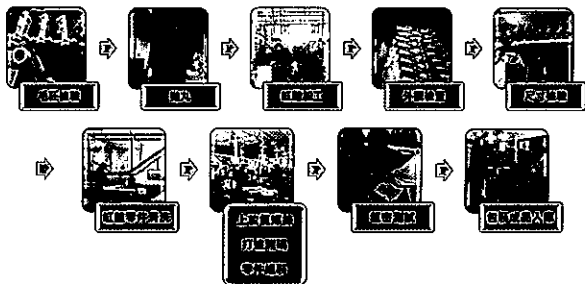
①總泵、分泵加工組裝



②橡膠密封件



③油杯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毛坯	龍岩永鴻及浙江凡領等	良好
缸體	鑫仕達及宣城建林等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246,140	1,299,069
營業成本	848,907	870,876
營業毛利	397,233	428,193
毛利率	31.88%	32.96%
變動比例	3.90%	3.40%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31.88% 及 32.96%，變動比例分別為 3.90% 及 3.40%，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故無重大變化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鑫仕達	82,177	11.45	無	鑫仕達	85,935	12.35	無
2	浙江安統	77,283	10.76	無	浙江安統	78,477	11.28	無
	其他	557,474	77.79	-	其他	531,375	76.37	-
	進貨淨額	716,934	100.00	-	進貨淨額	695,787	100.00	-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剎車總泵及剎車分泵等零組件，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剎車系統中，製造所需之主要原料係為剎車總(分)泵之毛坯、缸體及其他零組件等。鑫仕達主要以供應缸體為主，浙江安統則以供應油杯、活塞、調整輪等為組裝成完整之剎車總(分)泵所需之零件，隨著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剎車總(分)泵等需求量增加，再加上該供應商配合度高以及交期短，故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且均能位居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 客戶	152,310	12.22	無	A 客戶	137,512	10.59	無
2	A 客戶	145,353	11.66	無	D 客戶	134,960	10.39	無
3	D 客戶	101,241	8.12	無	I 客戶	105,969	8.16	無
4	其他	847,236	68.00	-	其他	920,628	70.86	-
	銷貨淨額	1,246,140	100.00	-	銷貨淨額	1,299,069	100.00	-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產業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目前專注於汽車制車系統中之相關零組件，主攻售後服務市場，其銷售對象主係國外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經銷商或於大型連鎖零售等，銷售地區則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為主。本公司與銷售客戶均維持良好且長期之合作關係，對象則以汽車零組件產業之售後服務市場中之國外知名汽配經銷商、大型連鎖零售等及汽車售後服務維修廠等，對各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隨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受當時產業因素影響而有增減。其中受銷售客戶下游廠商本身訂單爭取多家及採購預算緊縮等影響，使得對 A 客戶及 I 客戶之銷售金額減少，而受 D 客戶本身公司內部自製零件比率降低、相對提高向外採購之比重等因素影響，致使增加對其之銷售金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制車總泵		1,524	1,375	418,052	1,512	1,388	429,885
制車分泵		8,634	7,665	344,784	8,546	7,171	331,914
其他(註)		54,642	47,574	54,796	60,742	52,645	63,748
合計		64,800	56,614	817,631	70,800	61,204	825,547

註：其他產品主要包含離合器總泵、離合器分泵及其他零組件等。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制車總泵		112	39,472	1,255	584,243	48	18,080	1,348	629,029
制車分泵		220	18,647	7,443	474,565	206	14,394	7,088	477,930
其他(註)		3,139	6,384	2,086	122,829	5,746	17,670	2,677	141,966
合計		3,471	64,503	10,784	1,181,637	6,000	50,144	11,113	1,248,925

註：其他產品主要包含離合器總泵、離合器分泵及其他零組件等。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人數		461	472
平均年歲		32.96	33.59
平均服務年資		3.71	4.0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碩 士	1	4
	大 專	146	156
	高 中	108	96
	高中以下	206	2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生產營運地為主體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制車總分泵、橡膠製品等，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微量廢氣經有組織的收集後由專用煙道引致廠房屋頂排放，廢氣排放標準符合環境污染相關法規之排放標準；項目產生之生產廢水及生活廢水均已配套汙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廢水排放標準符合環境污染相關法規之排放標準；生產產生之廢料，則收集分類交由專業廠商處理。公司所有廢水、廢料及廢氣皆受當地環保監測部門監控，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並也已依法規取得相關排放汙染物許可證。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含硫廢氣處理工程	1	99/5/1	35	20	經過處理後，使含硫廢氣達到《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16297-1996 中二級排放。
汙水處理站	1	102/8/1	68	62	經過汙水處理站處理後的出水各項指標達到《廈門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標準》DB35/322-2011 中表 1 的三級標準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台灣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另為出差人員投保旅行平安險，同時為員工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以確保員工相關福利。

美國子公司之員工則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美國勞工法(Labor Law)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個人退休帳戶制度(Retirement Plan-401K)等。

大陸子公司之員工係按當地法令為每位員工辦理基本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等福利保險，另亦加入住房公積金之繳納。

除上述基本社會福利保障外，本公司亦有三節獎金、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歲末晚會與摸彩等相關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教育培訓為本公司成長發展之重要基礎工程之一，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包含職前與在職訓練等)，此外，員工得視工作需要或當地機關要求參加外部教育訓練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均已依當地法令規定為員工繳納退休金，其中台灣子公司係為員工繳納 6%之退休金準備，大陸子公司則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美國子公司係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規定，按月提繳員工薪資 12.4%(FICA)之聯邦社會安全稅(Social Security Tax) 及 2.9%(MEDFICA)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稅(Medicare's

Hospital Tax)，由雇主與員工共同承擔。員工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當地社會福利機構申領退休金，同時本公司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權益與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保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任何勞資關係之措施實行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產品係為銷售於 am 市場之汽車零組件，由於汽車為重要民生交通工具之一，愈於不景氣時消費者愈會延長汽車使用年限，隨之將提升對汽車零組件之需求，因此景氣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並不大，再者公司秉持永續經營與嚴謹態度經營本業，雖受景氣變動影響有限，惟隨時注意所屬產業之動態以因應科技改變、技術轉變與消費型態變化，此外，亦不斷加強自行研究發展與工藝改良之能力，積極拓展更廣之市場應用領域，同時配合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產能，以提升客戶對公司之依存度。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應屬合理，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一廠廠房	坪	7,038.35	97.07	151,556	—	126,549	辦公/生產	—	—	全額保險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貸款
二廠廠房	坪	7,366.73	100.12	250,614	—	231,281	生產	—	—	全額保險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貸款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截至 103.12.31)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廠	23,000 平方米	371	剎車總泵/剎車分泵/剎車鉗/其他	良好
二廠	30,000 平方米	91	剎車總泵/剎車分泵/剎車鉗/其他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剎車總泵	1,524	1,375	90.22	418,052	1,512	1,388	91.80	429,885
剎車分泵	8,634	7,665	88.78	344,784	8,546	7,171	83.91	331,914
其他	54,642	47,574	87.06	54,796	60,742	52,645	86.67	63,748
合計	64,800	56,614	87.37	817,631	70,800	61,204	86.45	825,54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完工、裝設等因案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符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平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103 年)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廈門永裕	專用剎車總分泵等汽車零件之生產與銷售	美金 11,600 仟元	564,131	註	100%	564,131	無	權益法	101,065	-	-
GDM	協助拓展北美市場專用剎車總分泵等汽車零件之業務及相關事務等	美金 55 仟元	21,408	55	55%	11,774	無	權益法	10,111	18,323	-
永新制動	專用剎車總分泵等汽車零件之銷售等	新台幣 6,600 仟元	198,408	220	100%	198,408	無	權益法	79,436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廈門永裕	註	100%	-	-	註	100%
GDM	55	55%	45	45%	55	55%
永新制動	220	100%	-	-	220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佣金合約	廈門永裕、永新制動與各地代理商	100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佣金支付方式與計算等條款之訂定，同時約定就進服務客戶之內容與銷售範圍等。	無
供貨合約	廈門永裕與N客戶	無固定期限協議，提前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可終止該協議。	交易條件之規範及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訂定，惟實際銷售產品之單價則以訂單為準。	雙方不得向第三方揭露交易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貨合約	永新制動與B客戶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交易條件之規範及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訂定，惟實際銷售產品之單價則以訂單為準。	雙方不得向第三方揭露交易內容。
供貨合約	廈門永裕與L客戶	若未接到客戶告知自動展延。	交易條件之規範及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訂定，惟實際銷售產品之單價則以訂單為準。	雙方不得向第三方揭露交易內容。
採購合約	廈門永裕與主要供應商等	一年一簽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等簽訂有進貨合約，每家訂定之內容均為一致，實際供貨明細與供貨時間仍以具體的採購訂單為基準，其餘條款則僅向對方提示質量標準需符合本公司、貨物運送至本公司時具有驗收與清點之義務以及雙方之違約責任等制式性規範。	無
抵押合約	廈門永裕與中國農業銀行同安支行	101年7月19日至104年7月19日	廈門永裕以同安區同宏路161號1#廠房至6#廠房的工業房地產約定各類業務所形成的債權提供擔保，擔保的債權最高餘額為人民幣4,580.9萬元。	無
抵押合約	廈門永裕與中國農業銀行同安支行	102年7月18日至105年7月18日	廈門永裕以同安區工業集中區思明園5-6號的工業房地產約定各類業務所形成的債權提供擔保，擔保的債權最高餘額為人民幣3,583.53萬元。	無
租賃合約	永新制動與兆豐銀行嘉興分行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為永新制動台灣分公司辦公處所之租賃。	無
租賃合約	GDM 與 KBSI EMERALD VIEW,LLC	100年7月5日至106年3月31日	為GDM辦公處所之租賃。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集團內未有進行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情事，亦無發行公司債，而本公司曾於102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6,000,000股，惟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 1.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79,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75 仟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79,000 仟元。
-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予以支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與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及同年 12 月 19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排除原股東優先之權利，有關增資計畫與發行條件等，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時，有關現金增資發行計畫與發行條件等係經本公司權責主管核可，並預計送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本次之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3,875 仟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以新台幣 7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79,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19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其餘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集團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劃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 104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 配合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

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勢必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

切，本次籌資計畫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所需，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4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旋即投入充實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279,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有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籌資將增加利息支出、影響獲利。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之政策，故本次資金來源預計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為 3,875 仟股，佔本公司擬掛牌之股數 34,875 仟股之 11.11%，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應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立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75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72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79,000 仟元。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本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之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279,000	279,000

(2)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要係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金額為幣 279,000 仟元，擬於募集完成後全數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擴充。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民國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95,717	235,449	190,798	222,128	235,334	231,091	233,730	236,266	217,885	232,732	521,711	512,223	295,717
加：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69,732	379,732	380,155	383,794	353,011	380,196	370,681	364,796	359,654	360,886	364,551	373,839	4,441,027
其他收入/收現	-	-	-	-	-	-	-	-	-	-	-	-	-
合計(2)	369,732	379,732	380,155	383,794	353,011	380,196	370,681	364,796	359,654	360,886	364,551	373,839	4,441,027
減：非融資性支出	-	-	-	-	-	-	-	-	-	-	-	-	-
購料付現	319,613	328,840	310,141	331,552	305,500	335,943	324,884	302,429	298,641	301,499	298,265	328,779	3,786,086
費用性支出	34,328	59,111	37,273	36,997	39,640	41,654	39,664	45,304	44,633	44,600	45,196	43,065	511,485
所得稅付現	7,731	-	-	9,870	15,000	-	9,514	-	-	9,853	-	-	51,968
購置固定資產	5,133	3,379	1,411	-	-	-	-	-	-	-	28,485	-	38,408
取得與處分長投	-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856	252	-	-	-	-	-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792	-	-	-	-	792
支付員工分紅	-	-	-	-	-	-	-	3,167	-	-	-	-	3,167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計(3)	367,660	391,583	348,825	378,419	360,140	377,597	374,062	351,692	343,294	355,952	371,946	371,844	4,393,014
要求最低資金需求(4)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9,160	393,083	350,325	379,919	361,640	379,097	375,562	353,192	344,794	357,452	373,446	373,344	4,411,0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296,289	222,098	220,628	226,003	218,874	221,473	218,092	231,196	216,556	221,490	493,095	495,090	325,730
融資(6)=(1)+(2)-(5)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7)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銀行還款(-)	(62,340)	(32,800)	-	-	-	-	-	-	-	-	-	-	(95,460)
發行新股	-	-	-	-	-	-	-	-	-	279,000	-	-	279,000
支付股利(-)	-	-	-	-	-	-	-	(31,000)	-	-	-	-	(31,000)
合計	(62,340)	(32,800)	-	-	-	-	-	(31,000)	-	279,000	-	-	152,860
期末現金餘額	235,449	190,798	222,128	227,503	220,374	222,973	219,592	201,696	218,056	501,990	494,595	496,590	496,590
(8)=(1)+(2)-(3)+(7)	-	-	-	-	-	-	-	-	-	-	-	-	-

民國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96,590	493,475	497,354	505,180	439,587	380,042	353,957	356,554	304,847	312,137	313,194	310,637	496,5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入收現	363,404	373,813	377,649	379,300	386,856	380,225	388,033	389,015	391,102	393,018	402,733	407,415	4,632,563
員工認股權證	-	6,750	-	-	-	-	-	-	-	-	-	-	6,750
其他收入收現	-	-	-	-	-	-	-	-	-	-	-	-	-
合計(2)	363,404	380,563	377,649	379,300	386,856	380,225	388,033	389,015	391,102	393,018	402,733	407,415	4,639,31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16,552	322,009	327,678	349,283	331,325	331,983	333,576	338,585	338,699	342,724	350,705	353,595	4,036,714
費用性支出	45,152	64,675	42,145	45,516	53,106	40,122	50,134	42,137	45,113	48,110	45,090	47,110	568,410
所得稅付現	9,815	-	-	9,756	15,000	-	9,726	-	-	9,127	-	-	53,424
購置固定資產	-	-	-	43,338	56,970	17,205	-	-	-	-	-	-	127,008
取得與處分長投	-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營運酬勞	-	-	-	-	-	3,000	-	-	-	-	-	-	3,000
支付員工分紅	-	-	-	-	-	12,000	-	-	-	-	-	-	12,000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計(3)	366,519	376,684	369,323	444,893	446,401	406,310	385,436	380,722	383,812	391,961	405,290	398,705	4,756,556
要求最低資金需求(4)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8,019	378,184	371,323	446,393	447,901	407,810	386,936	382,222	385,312	393,461	406,790	400,205	4,774,556
融資前可供用現金餘額 (6)=(5)-(1)+(2)-(5)	491,975	495,854	503,680	438,087	378,542	352,457	355,054	363,347	310,637	311,694	309,137	317,847	361,347
融資淨額(7)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8)	-	-	-	-	-	-	-	-	-	-	-	-	-
銀行還款(9)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10)	-	-	-	-	-	-	-	(60,000)	-	-	-	-	(60,000)
合計	-	-	-	-	-	-	-	(60,000)	-	-	-	-	(6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93,475	497,354	505,180	439,587	380,042	353,957	356,554	304,847	312,137	313,194	310,637	319,347	319,347

-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主要收款條件平均為出貨後90~120天，預估104、105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103年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65~95天，預估104、105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103年並無顯著差異。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預估104、105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槓桿度	1.16	1.09	1.04
負債比率(%)	73.76	49.15	36.47

本公司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財務槓桿度尚維持在1.04~1.16之水準，顯示公司目前主要以其營業產生之資金支用營運資金所需，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註 1		611,396	813,334	817,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441	528,122	541,390
無 形 資 產			1,776	2,174	6,723
其 他 資 產			68,319	63,231	66,049
資 產 總 額			1,207,932	1,406,861	1,431,666
流動負債			848,882	659,002	496,660
分配前			848,882	659,002	註 2
分配後			42,092	32,537	25,498
非 流 動 負 債			890,974	691,539	522,158
分配前			890,974	691,539	註 2
分配後			300,574	699,644	899,8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0,000	310,000	310,000
股本			-	172,933	176,607
資本公積			51,547	195,805	371,775
保留盈餘			51,547	195,805	註 2
分配後			(973)	20,906	41,493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16,384	15,678	9,633
非 控 制 權 益			316,958	715,322	909,508
權益分配前			316,958	715,322	註 2
權益分配後					

資料來源：101~10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註		1,204,423	1,246,140	1,299,069
營業毛利			369,539	397,233	428,193
營業損益			158,187	215,839	218,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42)	(11,324)	28,981
稅前淨利			135,045	204,515	247,39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0,133	152,238	184,2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0,133	152,238	184,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31)	20,572	21,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702	172,810	205,504
淨利歸屬於業主			81,033	144,258	175,9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100	7,980	8,2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066	166,137	196,5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636	8,472	8,947
每股盈餘			3.24	5.51	5.68

資料來源：101~10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育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2	育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3	育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76	49.15	36.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20	141.61	172.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93	123.42	164.60
	速動比率			55.31	100.39	137.06
	利息保障倍數			7.18	12.03	32.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1	3.34	3.08
	平均收現日數			76	109	118
	存貨週轉率 (次)			6.12	6.09	6.2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4	3.60	3.29
	平均銷貨日數			60	60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5	2.36	2.4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8	0.95	0.92
	資產報酬率 (%)			9.64	12.76	13.4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32.59	29.50	22.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4.02	65.97	79.80
	純益率 (%)			7.48	12.22	14.18
	每股盈餘 (元)			3.24	5.51	5.68
	現金流量比率 (%)			6.71	16.04	52.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1.63	23.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21	1.21
	財務槓桿度			1.16	1.09	1.04

註 1：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3：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由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有較充裕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而 103 年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逐年穩定成長，營運資金充裕，使得再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由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 103 年度營收與獲利穩定成長，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
-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增加：由於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再加上 103 年度業績穩定成長，使得公司資金充足，並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進而使得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4)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由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 102 及 103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使得 10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由於 103 年度營收及獲利等方面穩定成長，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由於 103 年度業績穩定成長，本公司短期營運資金充足，使得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逐年增加，連帶提升各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3：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損益度：

(1)營運損益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損益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965	15	295,717	21	78,752	36	主係本公司103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76	1	-	-	(17,576)	(100)	主係關係人之款項已收回。
存貨	148,005	11	132,259	9	(15,746)	(11)	主係本公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金額較高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30,621	2	4,519	-	(26,102)	(85)	主係償還部份銀行借款，故受限制銀行存款相對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260,088	18	95,140	6	(164,948)	(63)	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195,805	14	371,775	26	175,970	90	主係103年獲利及營收穩定成長所致。
其他權益	20,906	2	41,493	3	20,587	98	主要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等之影響。
管理費用	85,555	7	100,714	8	15,159	18	主係認列發行員工認股權費用及因應IPO送件故相關會計師與律師公費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93)	(1)	10,945	1	18,038	254	主係受外幣匯率波動，美金升值影響所致。
稅前淨利	204,515	16	247,392	19	42,877	21	主要係伴隨營收成長所增加之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152,238	12	184,242	14	32,004	21	主要係伴隨營收成長所增加之本期淨利。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 99~147 頁。

2.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 146~187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3,334	817,504	4,170	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122	541,390	13,268	2.51
無形資產	2,174	6,723	4,549	209.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10	21,059	2,549	1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21	44,990	269	0.60
資產總計	1,406,861	1,431,666	24,805	1.76
流動負債	659,002	496,660	(162,342)	(24.63)
長期借款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72	6,314	(5,758)	(4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65	19,184	(1,281)	(6.26)
負債總計	691,539	522,158	(169,381)	(24.49)
普通股股本	310,000	310,000	-	-
資本公積	172,933	176,607	3,674	2.12
保留盈餘	195,805	371,775	175,970	89.87
其他權益	20,906	41,493	20,587	98.47
非控制權益	15,678	9,633	(6,045)	(38.56)
權益總計	715,322	909,508	194,186	27.15

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流動負債減少 162,342 仟元及負債減少 169,381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償還多數短期借款所致。
- (2)保留盈餘增加 175,970 仟元，主要係由於 103 年度本期綜合淨利所致。
- (3)其他權益增加 20,587 仟元，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損益所致。
- (4)權益增加 194,186 仟元，主要係由於增加 103 年度本期綜合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損益等影響所致。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46,140	1,299,069	52,929	4.25
營業成本		848,907	870,876	21,969	2.59
營業毛利		397,233	428,193	30,960	7.79
營業費用		181,394	209,782	28,388	15.65
營業淨利		215,839	218,411	2,572	1.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24)	28,981	40,305	(355.93)
稅前淨利		204,515	247,392	42,877	20.97
所得稅費用		52,277	63,150	10,873	20.80
本年度淨利		152,238	184,242	32,004	21.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40,305 仟元，主要係由於 103 年度美金升值因而產生之兌換利益及利息費用隨償還借款而減少所致。

(2)所得稅費用增加 10,873 仟元，係由於 103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分別增加 42,877 仟元及 32,004 仟元，主要係由於營收穩定成長以及外幣兌換利益產生等綜合影響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市場預測、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訂定出貨目標。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105,726	262,276	156,550	148.07
投資活動	(33,523)	(3,175)	30,348	(90.53)
籌資活動	(38,937)	(200,672)	(161,735)	415.3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穩定成長，故使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03 年償還借款導致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及收回質貸與他人款項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2 年有現金增資 232,933 千元，103 年因無此情事且又償還借款，致使現金流出較多。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本公司預計 104 年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且預計上市前將辦理現金增資新股承銷，故應不致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95,717	4,441,027	4,393,014	343,73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銷售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陸續購買設備款項所致。 融資活動：主係因本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用於購買機器設備等生產投入之用，其所需資金均以自有資金即可足夠支應，依本公司獲利情形，對本公司財務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係以公司營運為主要目標，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103 年投資利益	說明	
廈門永裕	美金 11,600 仟元	101,065	營運穩定獲利增加	不適用
GDM	美金 55 仟元	10,111	營運穩定獲利增加	不適用
永新創動	新台幣 6,600 仟元	79,436	營運穩定獲利增加	不適用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投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行提出投資計畫，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依相關核決權限後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1	無重大缺失	—
102	無重大缺失	—
103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8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89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90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本公司並無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情形，故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191頁至第207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191頁至第207頁。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內容將包含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項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置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且依規定有效執行，並每年編製年度稽核計劃提報董事會且按計劃執行測試。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且依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於壹、四、(三)3.主要股東名單及5.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最近兩年度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變動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該辦法辦理及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公司董事長為紀維得，總經理為許耀仁，係由不同人擔任，兩者間亦無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舉凡歷次董事會決議之議案，所有與該議案具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予以迴避。	不適用	不適用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將其規範之內容落實於董事會議過程與其相關事宜。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同時各委員會各訂有相關職權規章。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擬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並且本公司未來持續鼓勵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研習課程進修，以便讓董事了解其責任與義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非證券商，不適用	非證券商，不適用	非證券商，不適用	非證券商，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不適用	本公司係為海外回台公司，可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則選任三席獨立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之組織、職責及獨立性等評估將不予適用。	不適用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以此經營理念為行為守則，並在職務所及範疇善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非證券商，不適用	非證券商，不適用	非證券商，不適用	非證券商，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與揭露。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其內容包含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不適用	不適用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208頁至第212頁。

十六、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為營運需要資金貸與子公司外，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請參閱附件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86頁。

二十五、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3頁至第287頁之「公司章程」。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經第一律師查閱本公司2014年12月19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第二次修正及重述公司章程及2015年3月12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將於2015年5月28日股東會討論決議通過之第三次修正及重述公司章程，除下表所列事項因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不符，未能完全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外，本公司已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議決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歸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	1. 就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2.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大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大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大決議事項。 (3)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大決議通過。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大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大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大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大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4.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受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5.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因開受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議決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6.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48.4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疑慮。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律師認為本條款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發行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4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7	-	100%	應出席數 7 次
董 事	Elements Holding Inc. 代表人：蔡至展	5	2	72%	應出席數 7 次
董 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復	7	-	100%	應出席數 7 次
董 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虞宗明	7	-	100%	應出席數 7 次
董 事	張安黎	7	-	100%	應出席數 7 次
董 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聰儒	4	-	100%	103/5/26 初任， 應出席數 4 次
獨立董事	陳怡凱	4	-	100%	103/5/26 初任， 應出席數 4 次
獨立董事	宋清國	4	-	100%	103/5/26 初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應出席數 4 次
獨立董事	許其專	4	-	100%	103/5/26 初任， 應出席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指派專人負責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3 年 5 月 26 日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4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怡凱	4	0	100 %	103/5/26 初任
獨立董事	宋清國	4	0	100 %	103/5/26 初任
獨立董事	許其專	4	0	100 %	103/5/26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皆列席董事會議，且內部稽核報告定期呈送獨立董事，董事會如有必要亦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討論並表示意見，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通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該辦法辦理及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公司內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目前董事九席，其中含有獨立董事三席，並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執掌、決議，故應能符合治理公司實務守則精神，強化公司治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同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內容將包含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項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同時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溝通管道之暢通，並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融與和諧，並依當地相關勞動法令提撥社會保險或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單位以及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等處理投資者建議、疑義與糾紛，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管股東會議事錄。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同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且緊密關係，透過互信互利合作，尋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並且本公司未來持續鼓勵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研習課程進修，以便讓董事了解其責任與義務。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營運概況，並由出席董事提供專業意見與公司面臨之風險予管理階層參考，並由內部稽核部門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劃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且於年度提出稽核計劃同時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最後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擬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评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评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為推動公司治理，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评並編製自评報告，且並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俾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5月26日至106年4月7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怡凱	3	0	100%	103/5/26 新任
委員	宋清國	3	0	100%	103/5/26 新任
委員	許其專	3	0	100%	103/5/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以此經營理念為行為守則，並在職務所及範疇善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向員工宣導社會責任教育訓練等相關規範。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員工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規範獎懲標準。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永續經營環境，積極提升各項資源之再使用效率，小至平時使用之表單文件電子化與廢紙回收再利用，大至生產之廢水處理後再排放以降低對環境之負荷與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通過ISO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符。 (三) 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活動，鼓勵員工隨手關燈，控制室內溫度，以及儘量無紙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三、維護社會公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務法令規定，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適當提撥當地社會福利保險與退休金。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並保持主雇溝通管道暢通且最終可獲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有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與提撥社會保險福利，以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訓練，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召開部門會議與同仁進行溝通，同時針對公司重大營運變動皆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與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即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與需求，此外，遵循政府法規，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行為。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V		(七) 對於本公司所製造之產品，其相關標示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對供應商提供相關原物料，皆嚴格審核，以確保企業產品安全。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內容並未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上市掛牌後，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為履行社會責任，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相關規範，同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於對外文件中業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 本公司於前開規範中，對於利益衝突、客戶資訊保密、業務往來等事項明定行為指南，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教育訓練方式宣導，使員工可確實瞭解及遵守。 (三) 本公司於防範方案中，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本公司設置直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此外，亦鼓勵員工對違反政府法令或商業道德行為守則情形保持警覺，發現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商業道德行為守則之行為時應向本公司指定專人舉報。 (三) 本公司已於前開規範中訂定利益衝突之相關處理程序。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並宣導誠信經營等相關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本公司指定專人陳報。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架設意見信箱，而外部投書之意見將由稽核部按照公司內部程序，進行查驗調查並保密。 (三) 本公司於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中已採取保護檢舉人機制，不因檢舉事項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公司目前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描 景 說 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單位，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商業契約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期與商業往來對象共同遵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且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88~294頁。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之方法」之中譯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3~287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於章程第14.4條明訂：本公司營運之業務是屬於成熟穩定產業，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

(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1) 不高於百分之十五（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 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及

(3)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15%），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10%）為原則。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875仟股(暫定)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預計佔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34,875仟股(暫定)之11.11%，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屬有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3004142 號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965	15	\$ 164,331	14	\$ 67,19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2	-	48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3,780	26	272,344	22	149,07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27,7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55	3	21,613	2	25,63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576	1	10,771	1	6,701	1
130X 存貨	六(三)	148,005	11	130,594	11	142,288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621	2	11,260	1	2,2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3,334	58	611,396	51	420,875	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528,122	38	526,441	44	544,780	5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2,174	-	1,776	-	2,9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18,510	1	16,682	1	6,5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44,721	3	51,637	4	46,30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3,527	42	596,536	49	600,558	59
1XXX 資產總計		\$ 1,406,861	100	\$ 1,207,932	100	\$ 1,021,433	100

(續次頁)

永新控股 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60,088	18	\$	344,797	29	\$	219,378	21
2150	應付票據			186	-		503	-		-	-
2170	應付帳款			241,399	17		186,203	15		253,888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483	2		18,148	1		27,2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0,250	2		30,662	3		98,05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8,750	9		103,664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886	2		58,982	5		27,96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8,710	6		100,837	8		37,09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9,002	47		848,882	70		767,272	7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14,5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072	1		11,981	1		7,61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0,465	1		15,611	2		10,2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37	2		42,092	4		17,905	2
2XXX	負債總計			691,539	49		890,974	74		785,177	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0,000	22		250,000	21		250,0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72,933	12		-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95,805	14		51,547	4		29,48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906	2		(973)	-		7,99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9,644	50		300,574	25		228,508	22
36XX	非控制權益			15,678	1		16,384	1		7,748	1
3XXX	權益總計			715,322	51		316,958	26		236,256	2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6,861	100	\$	1,207,932	100	\$	1,021,43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46,140 100	\$ 1,204,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	(348,907) (68)	(834,884) (69)
5900 營業毛利		397,233 32	369,539 3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6,215) (6)	(70,646) (6)
6200 管理費用		(85,555) (7)	(122,81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24) (2)	(17,89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394) (15)	(211,352) (18)
6900 營業利益		215,839 17	158,18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307 1	3,5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093) (1)	(4,7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8,538) (1)	(21,86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24) (1)	(23,142) (2)
7900 稅前淨利		204,515 16	135,04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2,277) (4)	(44,912) (3)
8200 本期淨利		\$ 152,238 12	\$ 90,13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371 2	\$ 9,43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4,609 14	\$ 80,702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258 11	\$ 81,03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7,980 1	\$ 9,10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6,137 13	\$ 72,06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8,472 1	\$ 8,636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51	\$ 3.2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51	\$ 3.2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	未分配盈餘（特種股利虧損）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	(\$ 29,486)	\$ 7,994	\$ 228,508	\$ 7,748	\$ 236,256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81,033	-	81,033	9,100	90,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67)	(8,967)	(464)	(9,43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	\$ 51,547	\$ 973	\$ 300,574	\$ 16,384	\$ 316,958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	\$ 51,547	\$ 973	\$ 300,574	\$ 16,384	\$ 316,958
現金增資	60,000	172,933	-	-	232,933	-	232,933
102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144,258	-	144,258	7,980	152,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79	21,879	492	22,371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7,379)	(7,3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799)	(1,79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000	\$ 172,933	\$ 195,805	\$ 20,906	\$ 699,644	\$ 15,678	\$ 715,322



董事長：紀錦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04,515	\$ 135,0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7,207	51,624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1,539	38,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354	532
各項攤提	六(十九)	3,177	3,38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8,538	21,86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71)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1	(483)
應收帳款		(97,071)	(174,8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27,762
其他應收款		(14,542)	4,0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6,701
存貨		(17,411)	11,694
其他流動資產		(2,388)	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7)	503
應付帳款		43,845	(67,6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92	(9,080)
其他應付款		375	3,161
其他流動負債		15,173	34,7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54	5,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020	92,565
收取之利息		271	119
支付之利息		(18,538)	(21,265)
支付之所得稅		(90,027)	(14,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726	57,164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6,805)	(\$ 10,77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220)	(17,9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5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6,085)	(37,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500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六(五)	(1,299)	(205)
未攤銷費用增加	六(六)	(1,561)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23)	(66,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108,750)	5,086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六(七)	(102,142)	125,419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十)	(51,800)	43,5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32,933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379)	-
支付之股利		-	(70,431)
非控制權益減少		(1,7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937)	103,574
匯率影響數		19,368	3,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634	97,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31	67,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965	\$ 164,33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 及離合器總分泵 等之生產與銷售 業務	100%	100%	100%	子公司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業 務 性 質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1年	
名 稱	名		稱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 (以下簡稱「Yusin Samoa」) 及離合器總分泵 等之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G. D. M Bourne, Inc.			車用制動總分泵 (以下簡稱「GDM」) 及離合器總分泵 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	55%	55%	子公司
廈門永裕	廈門永凱貿易有限公司			車用制動總分泵 及離合器總分泵 等之銷售業務	註	71%	71%	孫公司

註：廈門永凱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為申請回台上市櫃之需要，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35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模貝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4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十二)租賃資產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

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款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

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

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3	\$ 318	\$ 290
活期存款	<u>216,632</u>	<u>164,013</u>	<u>66,909</u>
	<u>\$ 216,965</u>	<u>\$ 164,331</u>	<u>\$ 67,1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20,723	\$ 323,968	\$ 149,077
減：備抵呆帳	<u>(56,943)</u>	<u>(51,624)</u>	<u>-</u>
	<u>\$ 363,780</u>	<u>\$ 272,344</u>	<u>\$ 149,07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金額分別為\$327,221、\$250,317及\$142,358。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1,693	\$ 12,715	\$ 5,878
31-60天	8,739	8,182	807
61-180天	5,212	1,130	34
181天以上	<u>915</u>	<u>-</u>	<u>-</u>
	<u>\$ 36,559</u>	<u>\$ 22,027</u>	<u>\$ 6,7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6,943、\$51,624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8,665	\$ 2,959	\$ 51,624
提列減損損失	5,225	1,982	7,207
匯率影響數	(1,744)	(144)	(1,888)
12月31日	\$ 52,146	\$ 4,797	\$ 56,943

	101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48,665	2,959	51,624
12月31日	\$ 48,665	\$ 2,959	\$ 51,624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與 J. P. Morgan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於應收帳款讓售後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已出售並除列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869 及 \$0。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270	(\$ 10,159)	\$ 115,111
在製品	12,955	(2,346)	10,609
製成品	26,192	(3,907)	22,285
合計	\$ 164,417	(\$ 16,412)	\$ 148,005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239	(\$ 9,618)	\$ 90,621
在製品	14,750	(2,221)	12,529
製成品	31,142	(3,698)	27,444
合計	<u>\$ 146,131</u>	<u>(\$ 15,537)</u>	<u>\$ 130,59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8,928	(\$ 9,927)	\$ 99,001
在製品	23,124	(2,292)	20,832
製成品	26,273	(3,818)	22,455
合計	<u>\$ 158,325</u>	<u>(\$ 16,037)</u>	<u>\$ 142,28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1,762	\$ 836,498
報廢損失	2,230	3,220
其他	(5,085)	(4,834)
	<u>\$ 848,907</u>	<u>\$ 834,884</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器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79,086	\$ 171,473	\$ 77,789	\$ 7,559	\$ 6,310	\$ 574	\$ 881	\$ 2,555	\$ 645,237
累計折舊	(25,273)	(45,461)	(40,676)	(4,475)	(3,476)	(160)	(275)	-	(119,790)
	<u>\$ 353,813</u>	<u>\$ 126,012</u>	<u>\$ 37,113</u>	<u>\$ 3,084</u>	<u>\$ 2,834</u>	<u>\$ 414</u>	<u>\$ 606</u>	<u>\$ 2,555</u>	<u>\$ 525,441</u>
102年度									
1月1日	\$ 353,813	\$ 126,012	\$ 37,113	\$ 3,084	\$ 2,834	\$ 414	\$ 606	\$ 2,555	\$ 526,441
增添	-	2,028	11,111	2,026	48	-	-	85	15,298
處分	-	(287)	(230)	(335)	(2)	-	-	-	(854)
折舊費用	(10,948)	(15,724)	(12,602)	(933)	(898)	(214)	(220)	-	(41,539)
淨兌換差額	19,725	6,574	1,955	5	278	119	-	120	28,776
12月31日	<u>\$ 362,590</u>	<u>\$ 118,603</u>	<u>\$ 37,347</u>	<u>\$ 3,847</u>	<u>\$ 2,250</u>	<u>\$ 319</u>	<u>\$ 386</u>	<u>\$ 2,770</u>	<u>\$ 528,12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00,450	\$ 179,975	\$ 91,449	\$ 8,808	\$ 6,547	\$ 607	\$ 881	\$ 2,770	\$ 691,587
累計折舊	(37,860)	(61,372)	(54,102)	(4,961)	(4,387)	(288)	(495)	-	(163,465)
	<u>\$ 362,590</u>	<u>\$ 118,603</u>	<u>\$ 37,347</u>	<u>\$ 3,847</u>	<u>\$ 2,250</u>	<u>\$ 319</u>	<u>\$ 386</u>	<u>\$ 2,770</u>	<u>\$ 528,12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器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負債	未完工程及 待變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90,970	\$ 135,170	\$ 66,215	\$ 7,814	\$ 6,109	\$ 14,406	\$ 881	\$ 10,461	\$ 632,026
累計折舊	(15,143)	(30,276)	(32,739)	(3,585)	(2,927)	(2,521)	(55)	-	(87,246)
	<u>\$ 375,827</u>	<u>\$ 104,894</u>	<u>\$ 33,476</u>	<u>\$ 4,229</u>	<u>\$ 3,182</u>	<u>\$ 11,885</u>	<u>\$ 826</u>	<u>\$ 10,461</u>	<u>\$ 544,780</u>
101年度									
1月1日	\$ 375,827	\$ 104,894	\$ 33,476	\$ 4,229	\$ 3,182	\$ 11,885	\$ 826	\$ 10,461	\$ 544,780
增轉	283	27,299	16,211	-	672	118	-	(7,570)	37,023
處分	-	(381)	(126)	-	(25)	-	-	-	(532)
重分類	-	9,791	-	-	-	(9,781)	-	-	-
折舊費用	(10,664)	(12,601)	(11,363)	(1,015)	(1,029)	(1,342)	(220)	-	(38,234)
淨兌換差額	(11,543)	(2,990)	(1,085)	(130)	34	(456)	-	(325)	(16,596)
12月31日	<u>\$ 353,813</u>	<u>\$ 126,012</u>	<u>\$ 37,113</u>	<u>\$ 3,084</u>	<u>\$ 2,834</u>	<u>\$ 414</u>	<u>\$ 606</u>	<u>\$ 2,565</u>	<u>\$ 526,44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79,086	\$ 171,473	\$ 77,789	\$ 7,559	\$ 6,310	\$ 574	\$ 881	\$ 2,565	\$ 646,237
累計折舊	(25,273)	(45,461)	(40,678)	(4,475)	(3,476)	(180)	(275)	-	(119,798)
	<u>\$ 353,813</u>	<u>\$ 126,012</u>	<u>\$ 37,113</u>	<u>\$ 3,084</u>	<u>\$ 2,834</u>	<u>\$ 414</u>	<u>\$ 606</u>	<u>\$ 2,565</u>	<u>\$ 526,44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無形資產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變動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成本	\$ 5,494	\$ 5,460
累計攤銷	(3,718)	(2,523)
	<u>\$ 1,776</u>	<u>\$ 2,937</u>
12月31日		
1月1日	\$ 1,776	\$ 2,937
增添	1,299	205
攤銷費用	(1,006)	(1,282)
淨兌換差額	105	(84)
12月31日	<u>\$ 2,174</u>	<u>\$ 1,776</u>
12月31日		
成本	\$ 7,128	\$ 5,494
累計攤銷	(4,954)	(3,718)
	<u>\$ 2,174</u>	<u>\$ 1,776</u>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42,782	\$ 41,404	\$ 43,6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700	-
存出保證金	60	60	60
未攤銷費用	1,879	1,473	2,576
	<u>\$ 44,721</u>	<u>\$ 51,637</u>	<u>\$ 46,307</u>

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333 及 \$323。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604 及 \$586。

2. 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129	3.05%~6.48%	房屋及建築物、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59,959	2.03%	
	<u>\$ 260,088</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2,604	6.00%~7.35%	房屋及建築物、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132,193	2.31%~2.66%	
	<u>\$ 344,797</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19,378</u>	6.63%~6.95%	房屋及建築物、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25,413、\$124,124 及 \$0。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18,115	\$ 16,352	\$ 14,920
應付佣金	6,544	8,302	6,052
應付股利	-	-	70,431
其他	5,591	6,008	6,653
	<u>\$ 30,250</u>	<u>\$ 30,662</u>	<u>\$ 98,056</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係五險一金估列負債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4月27日至103年4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2年1月26日開始，每三個月為一期，共計六期償還本金	3.6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9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900)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4月27日至103年4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2年1月26日開始，每三個月為一期，共計六期償還本金	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43,50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3月7日至102年12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1年6月20日開始，每六個月為一期，共計四期償還本金	2.48%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23,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2,200)
				\$ 14,500

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並無長期借款。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 台灣分公司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廈門永裕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245及\$11,299。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主要係因申請研發專案所涉及購置設備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餘額分別為 \$20,465、\$15,611 及 \$10,294。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 及 \$31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仟股)	25,000	25,000
現金增資	6,000	-
12月31日(仟股)	31,000	25,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約美金 1.385 元，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公司董事會得考量未來資金運用需求，決定分派股利之金額大小。

2. 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不擬分派。

(十六)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71	\$ 119
補助收入	13,723	2,997
其他收入	313	406
	<u>\$ 14,307</u>	<u>\$ 3,522</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744)	(\$ 2,1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4)	(532)
其他損失	(995)	(2,081)
	<u>(\$ 7,093)</u>	<u>(\$ 4,797)</u>

(十八)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 18,538	\$ 21,857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9,153	\$ 1,97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76,663	697,403
員工福利費用	165,117	155,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1,539	38,2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06	1,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2,171	2,101
佣金費用	20,850	20,598
水電瓦斯費	15,336	13,084
運費	12,927	17,461
其他費用	85,539	98,80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030,301	\$ 1,046,236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39,516	\$ 131,352
勞健保費用	8,282	6,656
退休金費用	10,245	11,299
其他用人費用	7,074	5,981
	\$ 165,117	\$ 155,288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062	\$ 50,3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7)	163
匯率影響數	149	1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54,014	50,6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37)	(5,778)
所得稅費用	\$ 52,277	\$ 44,91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982	\$ 36,387
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77	4,156
股利所得稅	2,715	4,2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7)	163
所得稅費用	\$ 52,277	\$ 44,91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261	\$ 767	\$ -	\$ -	\$ 9,028
存貨跌價損失	3,884	219	-	-	4,103
遞延收入	3,903	1,213	-	-	5,116
未實現費用	634	(371)	-	-	263
	<u>\$ 16,682</u>	<u>\$ 1,828</u>	<u>\$ -</u>	<u>\$ -</u>	<u>\$ 18,5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佣金收入	(\$ 11,981)	\$ 3,987	\$ -	\$ -	(\$ 7,994)
未實現收入	-	(3,253)	-	-	(3,2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25)	-	-	(825)
	<u>(\$ 11,981)</u>	<u>(\$ 91)</u>	<u>\$ -</u>	<u>\$ -</u>	<u>(\$ 12,072)</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8,261	\$ -	\$ -	\$ 8,261
存貨跌價損失	4,008	(124)	-	-	3,884
遞延收入	2,574	1,329	-	-	3,903
未實現費用	(48)	682	-	-	634
	<u>\$ 6,534</u>	<u>\$ 10,148</u>	<u>\$ -</u>	<u>\$ -</u>	<u>\$ 16,6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佣金收入	(\$ 7,611)	(\$ 4,370)	\$ -	\$ -	(\$ 11,981)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永裕於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獲得有關政府機構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新所得稅法規定，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0 年度按 15% 稅率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當地稅局於民國 102 年初通知因該公司條件不符，故需補繳所得稅及滯納金分別為 \$19,521 及 \$5,276，該公司業已估列相關負債入帳，並於民國 102 年初繳納。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258	26,183	\$ 5.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258	26,183	\$ 5.51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033	25,000	\$ 3.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033	25,000	\$ 3.24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298	\$ 37,0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7	1,5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87)
本期支付現金	\$ 16,085	\$ 37,7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68,630	\$ 69,609

進貨價格及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	\$ 27,76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交易，並在購貨後 60 天到期。應收關係

人款項未提列負債準備。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5,483</u>	<u>\$ 18,148</u>	<u>\$ 27,22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4. 其他應收款

(1) 資金貸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7,576</u>	<u>\$ 10,771</u>	<u>\$ -</u>

(2) 代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6,701</u>

5. 其他應付款

(1) 資金貸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108,750</u>	<u>\$ 103,664</u>

(2) 利息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5</u>	<u>\$ 1,016</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5,929</u>	<u>\$ 18,0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200	\$ 9,28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362,590	353,813	375,827	短期借款
-租賃資產	319	414	11,885	應付租賃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42,782	41,404	43,671	短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7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
	<u>\$ 428,891</u>	<u>\$ 413,611</u>	<u>\$ 431,3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入帳之金額分別計 \$1,520、\$902 及 \$16,19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不擬分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借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50	6.0540	\$ 19,3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500	6.0540	104,335

<u>101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4,177	6.2855	\$ 121,3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4,500	6.2855	130,680

<u>101年1月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686	6.3009	\$ 81,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910	6.3009	88,11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9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043	-
<u>101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2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307	-

風險利率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未估列之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除長期借款外皆為預計一年內到期，其現金流量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另長期借款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65,977	\$ -	\$ -	\$265,977
應付票據	186	-	-	186
應付帳款	241,399	-	-	241,3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83	-	-	25,483
其他應付款	30,250	-	-	30,250
長期借款	15,438	-	-	15,438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358,829	\$ -	\$ -	\$358,829
應付票據	503	-	-	503
應付帳款	186,203	-	-	186,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48	-	-	18,148
其他應付款	30,662	-	-	30,6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750	-	-	108,750
長期借款	58,822	14,675	-	68,497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29,398	\$ -	\$ -	\$229,398
應付帳款	253,888	-	-	253,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28	-	-	27,228
其他應付款	98,056	-	-	98,0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664	-	-	103,664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 基於承頂工程 客票之同業間低合新境 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對其負責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保證書係與外資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負責保證者，皆應列入外資保證總額中。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負責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與本公司向銀行並具負責保證款項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6：應輸入外資保證公司所使用負責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負責保證者，皆應列入外資保證總額中。

註 7：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負責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負責保證者，皆應列入外資保證總額中。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實現或售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向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出)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進(出)貨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備註
			進(出)貨金額	進(出)貨日期	進(出)貨地點	進(出)貨數量	單價	帳務期間	帳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Yuslin Samco	廈門永裕	兄弟公司	進貨	\$946,411 仟元 (USD 31,753 仟元)	100	月結 90 天	\$ -	-	(\$189,794 仟元) (USD 6,369 仟元)	(100)	
廈門永裕	Yuslin Samco	兄弟公司	(銷貨)	(\$946,411 仟元) (USD 31,753 仟元)	(88)	月結 90 天	-	-	\$189,794 仟元 (USD 6,369 仟元)	8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金額	應收方式		
廈門永裕	Yuslin Samco	兄弟公司	\$ -	-	\$189,794 仟元 (USD 6,369 仟元)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 59,590	依合約規定，月結90天	4%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興誠	3	應付帳款	189,794	依合約規定，月結90天	14%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興誠	3	運費	946,411	依雙方視之價格計算，月結90天	76%
1	Yusin Samoa	GDM	3	其他應付款	18,205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1%
1	Yusin Samoa	GDM	3	佣金支出	36,823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3%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2).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3).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4).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5).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6).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7).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8).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9).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0).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1).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2).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3).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4).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5).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6).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7).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8).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9).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0).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1).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2).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3).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4).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5).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6).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7).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8).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9).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30).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31).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32).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33).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二) 被投資事業範圍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所獲盈餘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去年同期	去年同期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Yusin Samoa	華南利物部分及聯合 豐盛分產等銷售業務	\$ 5,600	\$ 5,600	220,000	100%	\$ 118,972	\$ 67,526	
本公司	GDM	華南利物部分及聯合 豐盛分產等銷售業務	1,650	1,650	55,000	55%	19,163	17,734	9,754

(三)大陸地區投資實況

1. 基本資料：

大陸地區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至期末投資 金額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之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被 投資公司 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餘 額金額	截至本報止已 匯回投資款項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永裕 聯合製冰廠及聯合製 冰分廠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345,796	1	\$ -	\$ -	\$ -	\$ -	100%		\$ 66,035	\$ 443,30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計被投資公司 抽回投資金額	收匯款項投資實況 此大陸地區投資實況
本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據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應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轉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銀(進)貸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非當期發生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實際利率
廈門永裕	\$ 946,411	88	\$ -	-	\$ 189,764	86	\$ -	\$ -	-	\$ -

十四、營業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246,140	\$ 1,204,423
內部部門收入	-	-
	<u>\$ 1,246,140</u>	<u>\$ 1,204,423</u>
部門損益	<u>\$ 215,839</u>	<u>\$ 158,187</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其產品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制動總泵	\$ 623,715	\$ 616,577
制動分泵	493,212	454,003
離合器總泵	43,958	43,683
離合器分泵	26,598	31,277
其他	58,657	58,883
合計	<u>\$ 1,246,140</u>	<u>\$ 1,204,423</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53,610	\$ 573,503	\$ 192,120	\$ 579,338
北美洲	612,465	1,514	647,757	516
中、南美洲	264,313	-	253,836	-
歐洲	37,474	-	21,392	-
其他	78,278	-	89,318	-
合計	<u>\$ 1,246,140</u>	<u>\$ 575,017</u>	<u>\$ 1,204,423</u>	<u>\$ 579,85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收入
B 客 戶	\$ 152,310	\$ 34,356
A 客 戶	145,353	153,706
	<u>\$ 297,663</u>	<u>\$ 188,062</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無。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199	\$ -	\$ 67,199	
應收帳款	149,077	-	149,0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62	-	27,762	
其他應收款	25,630	-	25,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1	-	6,701	
存貨	142,288	-	142,288	
其他流動資產	6,462	(4,244)	2,218	(3)
流動資產合計	425,119	(4,244)	420,87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780	-	544,780	
無形資產	46,608	(43,671)	2,93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0	4,244	6,534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6	43,671	46,30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6,314	4,244	600,558	
資產總計	\$ 1,021,433	\$ -	\$ 1,021,43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19,378	\$ -	\$ 219,378	
應付帳款	253,888	-	253,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28	-	27,228	
其他應付款	97,471	585	98,056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664	-	103,6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966	-	27,966	
其他流動負債	44,703	(7,611)	37,092	(3)
流動負債合計	774,298	(7,026)	767,272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7,611	\$ 7,61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94	-	10,29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94	7,611	17,905
負債總計					784,592	585	785,1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50,000	-	250,0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8,867)	(619)	(29,486) (1)
其他權益					7,960	34	7,994 (1)
非控制權益					7,748	-	7,748
權益總計					236,841	(585)	236,2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1,433	\$ -	\$ 1,021,43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585及其他權益\$34，並調減保留盈餘\$619。

(2)租賃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43,671，並調減無形資產\$43,671。

(3)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我國現行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244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7,611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331	\$ -	\$ 164,331	
應收票據	483	-	483	
應收帳款	272,344	-	272,344	
其他應收款	21,613	-	21,6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71	-	10,771	
存貨	130,594	-	130,594	
其他流動資產	24,471	(13,211)	11,260	(3)
流動資產合計	624,607	(13,211)	611,39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441	-	526,441	
無形資產	43,180	(41,404)	1,77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1	13,211	16,682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33	41,404	51,63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3,325	13,211	596,536	
資產總計	\$ 1,207,932	\$ -	\$ 1,207,93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44,797	\$ -	\$ 344,797	
應付票據	503	-	503	
應付帳款	186,203	-	186,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48	-	18,148	
其他應付款	29,829	833	30,662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750	-	108,7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982	-	58,982	
其他流動負債	112,818	(11,981)	100,837	(3)
流動負債合計	860,030	(11,148)	848,88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500	-	14,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981	11,98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11	-	15,6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11	11,981	42,092	
負債總計	890,141	833	890,9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 250,000	\$ -	\$ 250,00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52,356	(809)	51,547	(1)
其他權益	(949)	(24)	(973)	(1)
非控制權益	16,384	-	16,384	
權益總計	317,791	(833)	316,9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7,932	\$ -	\$ 1,207,932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會計原則				
營業收入	\$ 1,204,423	\$ -		\$ 1,204,423	
營業成本	(834,884)	-		(834,884)	
營業毛利	369,539	-		369,53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0,646)	-		(70,646)	
管理費用	(122,621)	(190)		(122,811)	(1)
研發費用	(17,895)	-		(17,895)	
營業利益	158,377	(190)		158,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522	-		3,5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97)	-		(4,797)	
財務成本	(21,867)	-		(21,867)	
稅前淨利	135,235	(190)		135,045	
所得稅費用	(44,912)	-		(44,912)	
本期淨利	90,323	(190)		90,13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73)	(58)		(9,43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950	(\$ 248)		\$ 80,70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費用 \$190 及其他應付款 \$833，並調減保留盈餘 \$619 及其他權益 \$24。

(2) 租賃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 \$41,404，並調減無形資產 \$41,404。

(3)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

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我國現行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3,211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11,981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財務報表之表達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將民國101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8。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92 號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永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717	21	\$ 216,965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6	-	2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1,557	25	363,78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36	2	36,15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7,576	1
130X 存貨	六(三)	132,259	9	148,00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19	-	30,62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7,504	57	813,334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41,390	38	528,122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6,723	1	2,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059	1	18,5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44,990	3	44,7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4,162	43	593,527	42
1XXX 資產總計		\$ 1,431,666	100	\$ 1,406,8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5,140	6	\$ 260,088	18
2150 應付票據		-	-	186	-
2170 應付帳款		234,375	16	241,39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193	2	25,4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0,015	3	30,25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160	2	22,88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3,777	5	78,71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660	34	659,002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314	1	12,0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9,184	1	20,4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98	2	32,537	2
2XXX 負債總計		522,158	36	691,539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10,000	22	310,00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76,607	12	172,933	1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371,775	26	195,805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493	3	20,90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9,875	63	699,644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633	1	15,678	1
3XXX 權益總計		909,508	64	715,322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1,666	100	\$ 1,406,8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旭得



總經理：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99,069	100	\$ 1,246,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	(870,876)	(67)	(848,907)	(68)
5900 營業毛利		428,193	33	397,233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6,439)	(6)	(76,215)	(6)
6200 管理費用		(100,714)	(8)	(85,5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29)	(2)	(19,6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782)	(16)	(181,394)	(15)
6900 營業利益		218,411	17	215,83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5,908	2	14,3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945	1	(7,0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872)	(1)	(18,5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81	2	(11,324)	(1)
7900 稅前淨利		247,392	19	204,51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3,150)	(5)	(52,277)	(4)
8200 本期淨利		\$ 184,242	14	\$ 152,238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262	2	\$ 22,371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5,504	16	\$ 174,609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970	13	\$ 144,25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8,272	1	\$ 7,98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557	15	\$ 166,13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8,947	1	\$ 8,47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68		\$ 5.5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61		\$ 5.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永新控制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特 別 報 告 公 司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率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本公積金—特 種	資本公積金—認 股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 250,000	\$ -	\$ -	\$ 51,347	(\$ 973)	\$ 300,574	\$ 16,384	\$ 316,958
六(十四)	60,000	172,933	-	-	-	232,933	-	232,933
	-	-	-	144,258	-	144,258	7,980	152,238
	-	-	-	-	21,879	21,879	492	22,371
	-	-	-	-	-	-	(7,379)	(7,379)
	-	-	-	-	-	-	(1,799)	(1,799)
	\$ 310,000	\$ 172,933	\$ -	\$ 195,805	\$ 20,906	\$ 699,644	\$ 15,678	\$ 715,322
	\$ 310,000	\$ 172,933	\$ -	\$ 195,805	\$ 20,906	\$ 699,644	\$ 15,678	\$ 715,322
	-	-	3,674	-	-	3,674	-	3,674
六(十三)	-	-	-	175,970	-	175,970	8,272	184,242
	-	-	-	-	20,587	20,587	675	21,262
	-	-	-	-	-	-	(14,992)	(14,992)
	\$ 310,000	\$ 172,933	\$ 3,674	\$ 371,775	\$ 41,493	\$ 899,875	\$ 9,633	\$ 909,508

提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維幹



總經理人：許傑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47,392	\$ 204,5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提列費用	六(二)	(1,761)	7,207
折舊費用	六(二十)	42,675	41,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82	35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685	3,1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3,674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872	18,53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818)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	251
應收帳款	(	822)	(97,071)
其他應收款		12,819	(14,542)
存貨		15,746	(17,411)
其他流動資產		2,902	(2,3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86)	(317)
應付帳款	(	15,176)	43,8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1	6,192
其他應付款		10,022	375
其他流動負債		9,967	15,1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81)	4,8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513	214,020
收取之利息		3,818	271
支付之利息	(	7,872)	(18,538)
支付之所得稅	(	68,183)	(90,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276	105,726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 17,576	(\$ 6,80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3,200	(5,2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7,869)	(16,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四)	370	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六(五)	(6,452)	(1,299)
未攤銷費用增加	六(六)	-	(1,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5)	(33,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七)	(170,780)	(102,142)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九)	(14,900)	(51,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	-	(108,75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32,933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4,992)	(7,37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672)	(38,937)
匯率影響數		20,323	19,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752	52,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965	164,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717	\$ 216,96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設立於英屬關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以下簡稱「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G.D.M Bourne, Inc. (以下簡稱「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	55%	子公司
廈門永裕	廈門永凱貿易有限公司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之銷售業務	-	註	孫公司

註：廈門永凱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為申請回台上市櫃之需要，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35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模具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4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十二)租賃資產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

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

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7	\$ 333
活期存款	295,480	216,632
	<u>\$ 295,717</u>	<u>\$ 216,96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1,724	\$ 420,723
減：備抵呆帳	(60,167)	(56,943)
	<u>\$ 361,557</u>	<u>\$ 363,78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289,073 及 \$327,221。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6,360	\$ 21,693
31-60天	17,029	8,739
61-180天	8,247	5,212
181天以上	848	915
	<u>\$ 72,484</u>	<u>\$ 36,5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0,167 及 \$56,94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2,146	\$ 4,797	\$ 56,943
迴轉減損損失	-	(1,761)	(1,761)
匯率影響數	4,765	220	4,985
12月31日	<u>\$ 56,911</u>	<u>\$ 3,256</u>	<u>\$ 60,167</u>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8,665	\$ 2,959	\$ 51,624
提列減損損失	5,225	1,982	7,207
匯率影響數	(1,744)	(144)	(1,888)
12月31日	<u>\$ 52,146</u>	<u>\$ 4,797</u>	<u>\$ 56,94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與 J.P.Morgan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於應收帳款讓售後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已出售並除列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610 及 \$4,869。

(三)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4,557	(\$ 17,805)	\$ 96,752
在製品	21,484	(809)	20,675
製成品	18,190	(3,358)	14,832
合計	<u>\$ 154,231</u>	<u>(\$ 21,972)</u>	<u>\$ 132,25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270	(\$ 10,159)	\$ 115,111
在製品	12,955	(2,346)	10,609
製成品	26,192	(3,907)	22,285
合計	<u>\$ 164,417</u>	<u>(\$ 16,412)</u>	<u>\$ 148,005</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9,433	\$ 851,762
跌價損失	4,790	-
報廢損失	2,598	2,230
其他	(5,945)	(5,085)
	<u>\$ 870,876</u>	<u>\$ 848,907</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器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00,450	\$ 179,975	\$ 91,449	\$ 8,808	\$ 6,647	\$ 607	\$ 881	\$ 2,770	\$ 591,587
累計折舊	(37,860)	(61,372)	(54,102)	(4,951)	(4,387)	(288)	(495)	-	(163,455)
	<u>\$ 362,590</u>	<u>\$ 118,603</u>	<u>\$ 37,347</u>	<u>\$ 3,857</u>	<u>\$ 2,260</u>	<u>\$ 319</u>	<u>\$ 386</u>	<u>\$ 2,770</u>	<u>\$ 528,122</u>
103年度									
1月1日	\$ 362,590	\$ 118,603	\$ 37,347	\$ 3,847	\$ 2,250	\$ 319	\$ 386	\$ 2,770	\$ 528,122
增除	-	7,724	17,874	2,874	654	-	-	8,686	37,612
處分	-	(333)	(110)	(102)	(7)	-	-	-	(552)
折舊費用	(11,151)	(18,391)	(13,023)	(972)	(935)	(119)	(84)	-	(42,075)
淨兌換差額	12,577	3,947	1,524	233	72	8	-	422	18,883
12月31日	<u>\$ 364,116</u>	<u>\$ 113,550</u>	<u>\$ 43,612</u>	<u>\$ 5,880</u>	<u>\$ 2,044</u>	<u>\$ 203</u>	<u>\$ 302</u>	<u>\$ 11,878</u>	<u>\$ 541,39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14,908	\$ 193,314	\$ 113,057	\$ 9,833	\$ 7,441	\$ 629	\$ 881	\$ 11,878	\$ 751,951
累計折舊	(50,792)	(79,764)	(69,455)	(4,153)	(5,397)	(421)	(579)	-	(210,561)
	<u>\$ 364,116</u>	<u>\$ 113,550</u>	<u>\$ 43,612</u>	<u>\$ 5,680</u>	<u>\$ 2,044</u>	<u>\$ 208</u>	<u>\$ 302</u>	<u>\$ 11,878</u>	<u>\$ 541,39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器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辦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79,086	\$ 171,473	\$ 77,789	\$ 7,559	\$ 6,310	\$ 574	\$ 881	\$ 2,585	\$ 646,237
累計折舊	(25,273)	(45,461)	(40,876)	(4,475)	(3,476)	(160)	(275)	-	(119,796)
	<u>\$ 353,813</u>	<u>\$ 126,012</u>	<u>\$ 37,113</u>	<u>\$ 3,084</u>	<u>\$ 2,834</u>	<u>\$ 414</u>	<u>\$ 606</u>	<u>\$ 2,585</u>	<u>\$ 526,441</u>
<u>102年度</u>									
1月1日	\$ 353,813	\$ 126,012	\$ 37,113	\$ 3,084	\$ 2,834	\$ 414	\$ 606	\$ 2,585	\$ 526,441
增添	-	2,028	11,111	2,026	48	-	-	85	15,298
處分	-	(287)	(230)	(335)	(2)	-	-	-	(854)
折舊費用	(10,948)	(15,724)	(12,602)	(933)	(898)	(214)	(220)	-	(41,539)
淨兌換差額	19,725	6,574	1,955	5	278	119	-	120	28,776
12月31日	<u>\$ 362,590</u>	<u>\$ 118,603</u>	<u>\$ 37,347</u>	<u>\$ 3,847</u>	<u>\$ 2,280</u>	<u>\$ 319</u>	<u>\$ 386</u>	<u>\$ 2,770</u>	<u>\$ 528,122</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00,450	\$ 179,975	\$ 91,449	\$ 8,808	\$ 6,647	\$ 507	\$ 881	\$ 2,770	\$ 691,587
累計折舊	(37,860)	(61,372)	(54,102)	(4,961)	(4,387)	(288)	(495)	-	(153,455)
	<u>\$ 362,590</u>	<u>\$ 118,603</u>	<u>\$ 37,347</u>	<u>\$ 3,847</u>	<u>\$ 2,260</u>	<u>\$ 319</u>	<u>\$ 386</u>	<u>\$ 2,770</u>	<u>\$ 528,12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無形資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變動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成本	\$ 7,128	\$ 5,494
累計攤銷	(4,954)	(3,718)
	<u>\$ 2,174</u>	<u>\$ 1,776</u>
1月1日	\$ 2,174	\$ 1,776
增添	6,452	1,299
攤銷費用	(2,142)	(1,006)
淨兌換差額	239	105
12月31日	<u>\$ 6,723</u>	<u>\$ 2,174</u>
12月31日		
成本	\$ 13,814	\$ 7,128
累計攤銷	(7,091)	(4,954)
	<u>\$ 6,723</u>	<u>\$ 2,174</u>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43,336	\$ 42,782
存出保證金	60	60
未攤銷費用	1,338	1,879
其他	256	-
	<u>\$ 44,990</u>	<u>\$ 44,721</u>

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341 及\$333。
-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614 及\$604。

2. 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713	2.72%	房屋及建築物、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63,427	2.36%	
	<u>\$ 95,140</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129	3.05%~6.48%	房屋及建築物、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59,959	2.03%	
	<u>\$ 260,088</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18,314 及 \$325,413。

(八)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3,689	\$ 18,115
應付佣金	9,599	6,544
應付勞務費	3,060	2,576
其他	3,667	3,015
	<u>\$ 40,015</u>	<u>\$ 30,250</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係五險一金估列負債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4月27日至103年4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2年1月26日開始，每三個月為一期，共計六期償還本金	3.61%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9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900)
				<u>\$ -</u>

本集團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長期借款。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 台灣分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廈門永裕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其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07 及 \$10,245。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主要係因申請研發專案所涉及購置設備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19,184 及 \$20,465。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2.10	750 仟股	5 年	2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 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50	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50	1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2.958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1.10	\$26.28	\$ 18	49.77% (註)	3.875年	\$ -	1.599%	\$ 13.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3,674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仟股)	31,000	25,000
現金增資	-	6,000
12月31日(仟股)	31,000	31,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約美金 1.385 元，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六)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公司董事會得考量未來資金運用需求，決定分派股利之金額大小，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如下：

1.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如下順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2) 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不高於百分之三。
 - (3) 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全部或一部份，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分派。
2.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16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於章程規定分派區間內 2% 及 0.5% 之基礎分別估列之。經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 元，股利總計\$31,000。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不擬分配。

(十七)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3,818	\$ 271
壞帳回升利益	1,761	-
補助收入	19,480	13,723
其他收入	349	313
	<u>\$ 25,908</u>	<u>\$ 14,30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626	(\$ 5,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2)	(354)
其他損失	(499)	(995)
	<u>\$ 10,945</u>	<u>(\$ 7,093)</u>

(十九)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u>\$ 7,872</u>	<u>\$ 18,53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855	\$ 9,15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73,606	676,663
員工福利費用	194,632	165,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2,675	41,5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42	1,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543	2,171
佣金費用	29,786	20,850
水電瓦斯費	14,837	15,336
運費	14,338	12,927
其他費用	<u>106,244</u>	<u>85,539</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80,658</u>	<u>\$ 1,030,30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66,168	\$ 139,516
勞健保費用	8,313	8,282
退休金費用	9,107	10,245
其他用人費用	<u>11,044</u>	<u>7,074</u>
	<u>\$ 194,632</u>	<u>\$ 165,117</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5,452	\$ 54,0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26)	(197)
匯率影響數	(669)	1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1,457</u>	<u>54,0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07)	(1,73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307)</u>	<u>(1,737)</u>
所得稅費用	<u>\$ 63,150</u>	<u>\$ 52,27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789	\$ 47,982
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970)	1,777
股利所得稅	5,657	2,7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26)	(197)
所得稅費用	<u>\$ 63,150</u>	<u>\$ 52,27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028	\$ 539	\$ -	\$ -	\$ 9,567
存貨跌價損失	4,103	1,390	-	-	5,493
遞延收入	5,116	(326)	-	-	4,790
未實現費用	263	(132)	-	-	1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78	-	-	1,078
	<u>\$ 18,510</u>	<u>\$ 2,549</u>	<u>\$ -</u>	<u>\$ -</u>	<u>\$ 21,0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佣金收入	(\$ 7,994)	\$ 1,680	\$ -	\$ -	(\$ 6,314)
未實現收入	(3,253)	3,253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25)	825	-	-	-
	<u>(\$ 12,072)</u>	<u>\$ 5,758</u>	<u>\$ -</u>	<u>\$ -</u>	<u>(\$ 6,314)</u>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額數	\$ 8,261	\$ 767	\$ -	\$ -	\$ 9,028
存貨跌價損失	3,884	219	-	-	4,103
遞延收入	3,903	1,213	-	-	5,116
未實現費用	634	(371)	-	-	263
	<u>\$ 16,682</u>	<u>\$ 1,828</u>	<u>\$ -</u>	<u>\$ -</u>	<u>\$ 18,5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佣金收入	(\$ 11,981)	\$ 3,987	\$ -	\$ -	(\$ 7,994)
未實現收入	-	(3,253)	-	-	(3,2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25)	-	-	(825)
	<u>(\$ 11,981)</u>	<u>(\$ 91)</u>	<u>\$ -</u>	<u>\$ -</u>	<u>(\$ 12,072)</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永裕於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獲得有關政府機構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新所得稅法規定，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0 年度按 15% 稅率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當地稅局於民國 102 年初通知因該公司條件不符，故需補繳所得稅及滯納金分別為 \$19,521 及 \$5,276，該公司業已估列相關負債入帳，並於民國 102 年初繳納。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5,970	31,000	\$ 5.6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5,970	3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85	
員工分紅	-	10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5,970	31,394	\$ 5.61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258	26,183	\$ 5.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258	26,183	\$ 5.51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7,612	\$ 15,2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78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57	-
本期支付現金	\$ 37,869	\$ 16,0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74,220	\$ 68,630

進貨價格及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7,193	\$ 25,48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A. 期末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7,576

B.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39	\$ -

4. 財產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524	\$ -

上述債款已於民國 103 年中付訖。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574	\$ 15,9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3,2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364,116	362,590	短期借款
-租賃資產	208	319	應付租賃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43,336	42,782	短期借款
	\$ 407,650	\$ 428,8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入帳之金額分別計 \$1,919 及 \$1,5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借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

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109	6.204	\$ 98,4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000	6.204	94,950
<u>102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50	6.054	\$ 19,3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500	6.054	104,335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98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950		-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9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043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未估列之重大損失。
-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5,424	\$ -	\$ -	\$ 95,424
應付帳款	234,375	-	-	234,3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93	-	-	27,193
其他應付款	40,015	-	-	40,0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65,977	\$ -	\$ -	\$265,977
應付票據	186	-	-	186
應付帳款	241,399	-	-	241,3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83	-	-	25,483
其他應付款	30,250	-	-	30,25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438	-	-	15,438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制，且與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沖銷，以下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出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 關係金額	有担保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契約關係 名稱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出期限(註3)	償還 期限(註3)
		往來項目	往來對象											金額	價值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Yusin Samco	是	\$158,220	\$47,475	\$ 47,475	2.75%	2	\$ -	-	-	-	\$ -	\$ -	\$ 359,959	\$ 359,959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廈門永裕	是	79,125	79,125	79,125	2.00%	2	-	-	-	-	-	-	359,959	359,959
1	GDW Geoffrey Bourne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註4	註4	-	2.25%	註4	-	註4	-	-	-	-	註4	註4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係 0。

(2). 被投資公司係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循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需研估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子公司 GDW 資金貸與其他經理，民國 101 年度最高額度為 USD 400 仟元，而在滿足條件下，民國 102 年度最高額度增加至 USD 650 仟元，期限不超過三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貸出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引連一企業 有背書保證 金額(註3)	本期最高 金額(註4)	期末最高 金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以財產提供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資產來源 最高限額 (註8)	萬安公司對 萬安公司對 子分公司背書 保證(註7)	萬安公司對 子分公司背書 保證(註7)	萬安公司對 子分公司背書 保證(註7)	萬安公司對 子分公司背書 保證(註7)	萬安公司對 子分公司背書 保證(註7)	萬安公司對 子分公司背書 保證(註7)	萬安公司對 子分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Yusin Samco	2	\$449,938	\$ 125,600	\$125,600	\$ -	\$ -	0.14	\$449,938	Y	N	N	N	N	N	N
1	Yusin Samco	廈門永裕	1	\$449,938	110,775	94,959	63,300	-	0.12	\$449,938	N	N	N	N	N	N	N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係 0。

(2). 被投資公司係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循序編號。

註2：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金之關係如下列六種，請示總額即可：

- (1). 有資本公積金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子公司所有普通股份總額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子公司。
- (5). 應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份之公司。
- (6). 應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份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實收資本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子或為他人實收資本之總額時，即承擔實收資本之總額。

註5：應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實收資本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6：應輸入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金之總額，應由被投資公司對上列各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金之總額，應由被投資公司對上列各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金之總額。

註7：應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份之總額，應由被投資公司對上列各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金之總額，應由被投資公司對上列各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金之總額。

3. 本期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直接持有或共同持有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出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或應回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評價	帳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進貨	\$1,003,815千元 (USD 33,123千元)	100	月結90天	\$ -	(\$227,615千元) (USD 7,192千元)	(100)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銷貨)	(\$1,003,815千元) (USD 33,123千元)	(81)	月結90天	-	\$227,615千元 (USD 7,192千元)	8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金
					金額	處理方式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227,615千元 (USD 7,192千元)	4.81 次	\$ -	-	\$227,615千元 (USD 7,192千元)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美 元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美 元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匯出 金額	本公司互 換或開辦 股票之持 股比例	本期溢利投 資權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永裕 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金融集團業務	\$357,140	1	\$ -	匯出	收回	\$ -	\$ -	100%	\$ 101,065	\$564,13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 規定 核准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2. 直接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總(池)資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承擔營業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料來源
廈門永裕	\$ 1,003,815	91	\$ -	-	\$227,615	68	\$ -	-	\$ 79,125	\$ 79,125	2%	資料來源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299,069	\$		1,246,140
內部部門收入			-			-
	\$		<u>1,299,069</u>	\$		<u>1,246,140</u>
部門損益	\$		<u>218,411</u>	\$		<u>215,839</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其產品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制動總泵	\$ 647,109	\$ 623,715
制動分泵	492,324	493,212
離合器總泵	55,024	43,958
離合器分泵	34,836	26,598
其他	69,776	58,657
合計	<u>\$ 1,299,069</u>	<u>\$ 1,246,140</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58,277	\$ 591,860	\$ 253,610	\$ 573,503
北美洲	570,221	1,243	612,465	1,514
中、南美洲	375,191	-	264,313	-
歐洲	47,834	-	37,474	-
其他	47,546	-	78,278	-
合計	<u>\$ 1,299,069</u>	<u>\$ 593,103</u>	<u>\$ 1,246,140</u>	<u>\$ 575,01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收入
A 客 戶	\$ 137,512	\$ 145,353
C 客 戶	134,960	101,241
B 客 戶	105,969	152,310
	<u>\$ 378,441</u>	<u>\$ 398,904</u>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董事長：紀經得



總經理：許耀仁





資誠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所出具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文輝
張祚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1 0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i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50th Anniversary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2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下同)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美國律師事務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薩摩亞律師事務所 Clarke Ey Lawyers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如後定義)、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經理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重要子公司或營業據點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之聲明書、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其分公司經理人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之聲明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之聲明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之確認函，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2 4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永新控股

負責人：紀經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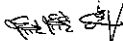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DYNAMIC HOLDING INC.

For and on behalf of
DYNAMIC HOLDING INC.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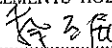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ELEMENTS HOLDING INC.
For and on behalf of
ELEMENTS HOLDING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Full Glory Group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Full Glory Group Ltd
富榮海國有限公司
許文俊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銘 軒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張安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利來投資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宋清國

宋清國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陳怡凱

陳怡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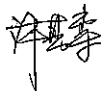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圖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許其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及受僱人：許耀仁 許耀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及受僱人：張文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及受僱人：張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大 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本會計師承辦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祚誠



會計師：吳郁隆



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i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3-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3-7099



50th Anniversary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3-31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秉持律師倫理規範執行職務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禁止為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宋天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集團企業：

G.D.M. Bourne, Inc.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Yusin Brake Corp.

Fame Hin Investments Ltd.

Dynamic Holding Inc.

ELEMENTS HOLDING INC.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Full Glory Group Ltd.

SUNCORP CORPORATION

Top Adventure Limited

LEAD HERO LIMITED

RADIANT VICTOR LIMITED

GOLDSHIELD INVESTMENT LIMITED

To-Shuey Holding Inc.

Jade Lake Holdings Ltd.

Dixoninc Holding Inc.

龍岩永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特 此 承 諾

立承諾書人：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紀經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岩永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等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紀經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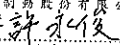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Yusin Brake Corp.

For and on behalf of
YUSIN BRAKE CORP.
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永俊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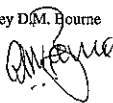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G.D.M. Bourne, Inc.

代 表 人：Geoffrey D.M. Bourn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告 人 龍岩永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中譯文)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12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12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擔任發起人及創辦人、金融家、資本家、特許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及進出口商等業務，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營運活動。
 - (ii) 不論以本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就所有種類之資產（含服務）從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開發、顧問諮詢、不動產代管或管理、營造、承攬、工程、製造、交易或銷售等業務。
- (b) 行使及執行基於任何股份、股權、義務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所授予或附隨之一切權利及權限，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因本公司所持有一部分該有價證券已發行金額或名目金額之特殊比例而可能取得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以及，就本公司有興趣之他公司，依所認適切之條件而提供相關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讓渡、租賃、設定抵押、擔保、轉換、使用、處分及處理各種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等，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負債、企業商行、營業、主張、特權及各種行為所涉物品。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承銷、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交易並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有價證券；與他人或他公司締結合夥契約、或任何分配利潤、互惠或合作之安排；為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目的、或為其他本公司認為合宜之目的，而創立或協助創立、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種類之公司、聯合組織或合夥。
- (e) 就他人、他行號或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債務之履行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無任何形式之關聯，亦不論係提供個人擔保、或以本公司現在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資產等（包括本公司尚未繳納之股款）設定抵押權、質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任何擔保方式，且不問本公司是否因此獲得有價值之對價。

- (f)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開各營業或活動共同進行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

解釋本章程大綱與本第3條時，其中所載之公司目的、營業或能力，不應因其內容有提及、或引用其他目的、營業、能力、或公司名稱、或因其將兩個（含）以上之目的、營業或能力並列，而加以任何限制或拘束；若本條或本章程大綱其他條款文義有模糊不明者，應以放寬、擴大且不限制本公司所具備而可行使之各項目之、營業及能力為解釋方向。

4. 除公司法（含其修正）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變更或修訂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並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含未收股款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擔保，或未取得擔保而借款或籌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福利等；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為使用而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惟就蓋受法律規定須取得執照經營之營業，本公司僅得於取得該項執照後經營之。
5.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6.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成 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之股份之權利相同。
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12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7. 股份登記 8. 股東名冊 9.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10. 記名股份轉讓 11. 記名股份移轉 12.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大決議 13. 變更資本 14. 特別決議及重大決議 15. 股份權利之變更 16. 股息及撥充資本 17. 股息 18.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9. 付款方式 20. 撥充資本 21. 股東會 22. 股東常會 23. 股東臨時會 24. 通知 25. 寄發通知 26. 股東會延期 27.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 28. 及議事程序 29. 會議主席 30. 股東表決 31. 代理 32. 委託書徵求 33.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34. 無表決權股份 35.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34. 董事及經理人 35. 董事人數及任期 36. 董事選舉 37. 董事解職 38. 董事職位之解除 39. 董事報酬 40. 董事選舉瑕疵 41. 董事管理業務 42. 董事會之職權 43.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4. 經理人 45. 指派經理人 46. 經理人職責 47. 經理人報酬 48. 利益衝突 49.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50. 董事會 51. 董事會 52. 董事會通知 53.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4.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5.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6. 董事會主席 57.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58. 公司記錄 59. 議事錄 60. 抵押擔保登記簿 61.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62. 公開收購及帳簿 63. 公開收購 64. 會計帳簿 65.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5. 變更章程 66. 變更章程 67.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8.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9. 其他 70.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12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 “指派代表人”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5 條所示。
-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這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公司” 指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支付之股利。
-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如下定義）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但未就議案投票表決之表決權數，將視為表決反對該議案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6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公司依公開發

	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公司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慶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但未就議案投票表決之表決權數，將視為表決反對該議案之表決權數。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d) 文字(i)“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ii)“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票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公司依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議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與權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子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子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期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公司買回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子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

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辦理，且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 6.1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追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與購買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於該等情形下，該享有權利之人應為該被指定人之利益簽署下列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依情況允許下之相近格式：

因股東死亡／破產享有權利之人之轉讓

[] (「本公司」)

本人因[喪失股東權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死亡／破產]取得股東名簿所載以[該喪失股東權人]名義登記之[數量]股股份。本人選擇登記[受讓人姓名] (「受讓人」) 而非本人為股份之受讓人，移轉該等股份與受讓人，由該受讓人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持有股份，並依簽署時有效之條件移轉，且受讓人茲同意依相同條件取得前開股份。

日期 20[]年[]月[]日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 10.3 經檢附前述文件及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 11.1 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 11.2 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b)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c)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及
 - (d)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合併（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公司得無須經特別決議，而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息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4.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形下且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14.4 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

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a) 不高於百分之十五(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下稱「員工紅利」)；
- (b) 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 (c)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15%)，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

14.5 於遵守本章程第14.4條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議股東同意。在不違反股東會股利分派決議之情形下，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依據開曼公司法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8.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19.3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20 通知

20.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20.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20.3 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1 條之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4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g)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5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20.6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至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至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如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董事會得不將下列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 (c)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股份登錄與權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澄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與權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歸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8.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違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4.2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34.4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34.5 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35.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5.2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選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5 於不違反第 34.1 條董事人數上限之情形下，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下稱「指派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5.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5.1 條、第 35.2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

36 董事解任

36.1 公司得隨時以重慶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36.2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有以重慶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判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當選後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8 董事報酬

38.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關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常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

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覆決議之許可。

47.5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得存放保管金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48.4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49.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49.2 公司應至少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與權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7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

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與權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Company No:252017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December 19, 2014)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Uploaded: 02-Jan-2015 14:42 EST
Filed: 05-Jan-2015 10:54 EST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December 19, 2014)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shall include,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he following:
 - (a) (i)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n investment company and to act as promoters and entrepreneurs and to carry on business as financiers, capitalists, concessionaires, merchants, brokers, traders, dealers, agents,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nd to undertake and carry on and execute all kinds of investment, financial, commercial, mercantile, trading and other operations.
 - (ii) To carry on whether as principals, agents or otherwise howsoever the business of realtors, developers, consultants, estate agents or managers, builders, contractors, engineers, manufacturers, dealers in or vendors of all types of property including services.
- (b) To exercise and enforce all rights and powers conferred by or incidental to the ownership of any shares, stock, obligations or other securitie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ll such powers of veto or control as may be conferred by virtue of the holding by the Company of some special proportion of the issued or nominal amount thereof, to provide managerial and other executive, supervisory and consultant services for or in relation to any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interested upon such terms as may be thought fit.
- (c) To purchase or otherwise acquire, to sell, exchange, surrender, lease, mortgage, charge, convert, turn to account, dispose of and deal with real and personal property and rights of all kinds and, in particular, mortgages, debentures, produce, concessions, options, contracts, patents, annuities, licences, stocks, shares, bonds, policies, book debts, business concerns, undertakings, claims, privileges and choses in action of all kinds.
- (d) To subscribe for, conditionally or unconditionally, to underwrite, issue on commission or otherwise, take, hold, deal in and convert stocks, shares and securities of all kinds and to enter into partnership or into any arrangement for sharing profits, reciprocal concessions or cooperation with any person or company and to promote and aid in promoting, to constitute, form or organise any company, syndicate or partnership of any kind, for the purpose of acquiring and undertaking any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or of advanc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objects of the Company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which the Company may think expedient.
- (e) To stand surety for or to guarantee, support or secure the performance of all or any of the obligations of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whether or not related or affiliated to the Company in any manner and whether by personal covenant or by mortgage, charge or lien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assets of the Company, both present and future, including its uncalled capital or by any such method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shall receive valuable consideration thereof.
- (f) To engage in or carry on any other lawful trade, business or enterprise which may at any time appear to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apable of being conveniently carried on in conjunction with any of the aforementioned businesses or activities or which may appear to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pany likely to be profitable to the Compan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in general and of this Clause 3 in particular no object, business or power specified or mentioned shall be limited or restricted by reference to or inference from any other object, business or power, or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or by the juxtaposition of two or more objects, businesses or powers.



Updated: 03-Jan-2015 14:42 EST

Filed: 06-Jan-2015 10:34 EST

powers and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ambiguity in this clause or elsewhere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same shall be resolved by such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 as will widen and enlarge and not restrict the objects, businesses and powers of and exercisable by the Company.

4. Except as prohibited or limited by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and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ll times exercising any and all of the powers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exercisable by a natural person or body corporate in doing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whether as principal, agent, contractor or otherwise whatever may be considered by it as necessary for the attainment of its objects and whatever else may be considered by it as incidental or conducive thereto or consequential thereon, including, but without in any way restric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the power to make any alterations or amendments to thi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considered necessary or convenient in the manner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wer to do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s or things, viz: to pay all expenses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promotion, formation and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to register the Company to do business in any other jurisdiction; to sell, lease or dispose of any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to draw, make, accept, endorse, discount, execute and issue promissory notes, debentures, bills of exchange, bills of lading, warrants and other negotiable or transferable instruments; to lend money or other assets and to act as guarantors; to borrow or raise money on the security of the undertaking or on all or any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uncalled capital or without security; to invest monie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o promote other companies; to sell the undertaking of the Company for cash or any other consideration; to distribute assets in specie to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make charitable or benevolent donations; to pay pensions or gratuities or provide other benefits in cash or kind to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st or present and their families; to purchas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to carry on any trade or business and generally to do all acts and thing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Directors, may be conveniently or profitably or usefully acquired and dealt with, carried on, executed or done by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aforesaid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arry on the businesses for which a licence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when so licensed under the terms of such laws.
5.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6.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D500,00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00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D10.00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insofar as is permitted by law,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as amended, and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or increas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hereinbefore contained PROVIDED ALWAYS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no power to issue bearer shares, warrants, coupons or certificates.
7.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exempted, its operations will be carried 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4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December 19, 2014)



Uploaded: 02-Jan-2015 14:42 EST
Filed: 06-Jan-2015 10:54 EST

TABLE OF CONTENTS

Table A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6.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4. Dividends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METHOD OF PAYMENT CAPITALISATION MEETINGS OF MEMBERS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20. Notice
21. Giving Notice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26. Proxies
27. Proxy Solicitation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3. Officers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45. Duties of Officers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47. Conflict of Interest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9. Board Meetings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54. Chairman to Preside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CORPORATE RECORDS

56. Minutes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FORM AND USE OF SEAL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9. Tender Offer
60. Books of Account
61. Financial Year End

AUDIT COMMITTEE

62.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63. Power of Audit Committee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5. Changes to Articles
-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 OTIHRES**
67. ROC Securities Laws Regulation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December 19, 2014)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 1.1** In thes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GTSM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35.5;
Article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Capital Reserv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Chairman	the Director electe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ompany	YUSIN HOLDING CORP.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umulative Vo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5.2 here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vidend	means any dividend resolved to be paid on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ESM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f the ROC;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GTSM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ies) where the parties thereto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hereof;
Law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the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a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s the Company's agent for purposes of service of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and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Management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mpany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SE;
Member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Merger	means :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Law; or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calendar month;
Notice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Officer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votes represented but not cast at the meeting will be deemed to be votes cast against the resolution;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2 hereof;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strict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5;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share(s)	share(s) of par value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in the Company;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Law,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who,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by their proxies,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Subsidiary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more than one half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3)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shareholders involved in management or board of directors are concurrently acting as the shareholders involved in management or board of directors of such company; and (4)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held by same shareholder(s) of such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votes represented but not cast at the meeting will be deemed to be votes cast against the resolutio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in treasur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year

calendar year.

1.2 In th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 (d) the words:-
 -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1.3 In the Articles expressions referring to writing or its cognates shall, 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include facsimil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electronic mail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1.4 Headings used in th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 2.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2.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GTSM or the TS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or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10% to 15%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the shares so subscribed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percentage in excess of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a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e offer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and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forfeit hi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1 hereof;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 2.10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2.8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 2.11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 3.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 3.2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 3.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PROVIDED THAT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allocated among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Law, including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Article 3.5, in the case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subject to such repurchase shall not be required.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for any reason.
- 3.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anner of purchase:



- (a) the total price of the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minus earnings distributio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r the general meeting, plus the following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i) the premium received from the disposal of assets that has not been booked as retained earnings;
 - (ii)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come from the shares shall not be included before such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others;
 - (b)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 (c) the purchase shall be at such time, at such price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determined and agre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 (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relating to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i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8 Subject to Article 3.5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 3.9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10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s they think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demption could not otherwise be made (or not without making a fresh issue of shares for this purpose).
- 3.11 Subject as aforesaid,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s they think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 3.12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 3.13 The Board may designate as Treasury Shares any of its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 3.14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3.15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Uploaded: 02-Jan-2015 11:42 EST
 Filed: 06-Jan-2015 10:54 EST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or the Law.

3.16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the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3.17 Subject to Article 3.16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5.1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Updated: 02-Jun-2015 14:43 EST
Print: 06-Jun-2015 10:34 EST

-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 5.4 When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handle relevant matters, and shall deliver the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Company i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issue such shares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6. Preferred Shares

- 6.1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 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 (a)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Updated: 03-Jan-2015 14:42 EST
Filed: 04-Jan-2015 10:54 EST

- (b)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Member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 9.1 Title to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shall not be required for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s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s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Member may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upon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deem sufficient or may elect to nominate som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nsferee of such share, and in such case the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shall execute in favour of such

nominee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the form, or as near thereto as circumstances admit, of the following:

Transfer by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on Death/Bankruptcy of a Member (the "Company")

I/We, having become entitl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bankruptcy] of [name and address of deceased Member] to [number] share(s) stand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the said [name of deceased/bankrupt Membe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myself/ourselves, elect to have [name of transferee] (the "Transferee") registered as a transferee of such share(s), and I/we do hereby accordingly transfer the said share(s) to the Transferee to hold the same unto the Transferee, his or her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assignee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n which the same were held at the time of the execution hereof; and the Transferee does hereby agree to take the said share(s) subject to the same conditions.

DATED this [] day of [], []

Signed by:

In the presence of:

Transferor

Witness

Transferee

Witness

- 10.3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foregoing materials to the Board, accompanied by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quire to prove the title of the transferor, the transfere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shall, in any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or refuse registr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9.5 hereof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such Member's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 10.4 Where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or shares, then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the remaining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shall be absolutely entitled to the said share or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se no claim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ny joint hold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last survivor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 11.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increase its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by new shares of such amount as it thinks expedient.
- 11.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Uploaded: 02-Jun-2015 14:42 EEST
Filed: 06-Jun-2015 10:54 EEST

- (b)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c)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 is derived; or
- (d) cancel any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 (e) effect a Merger under the Law.
- 12.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which do not involve the grant of a warrant, option, or right of conversion or otherwise gran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right to acquire equity or similar right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2.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rticle 12.4 here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7 hereof;
 - (b)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c)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d)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 (e)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 12.4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Updated: 03-Jun-2015 14:42 EST
 Filed: 06-Jun-2015 10:34 EST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2.4(a) above.

1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bonus shares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To any such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4. Dividends

14.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2.3(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or shares.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14.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4.4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re are any remaining profits, they shall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and order:

- (a) no more than fifteen per cent (15%) as bonus to employee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of which the qualific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Employees' Bonus");
- (b)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and
- (c) the remaining balanc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fifteen per cent (15%)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14.5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how much of the amount of available profit shall be allocated to the Employees' Bonu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and Dividend, provided that the Board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a) to (c) of Article 14.4 and such allocation shall be recommende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allocation for Dividend by the Members,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and the Employees' Bonus may be distributed,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y way of cash or, subject to the Law,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employees or the Members,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No unpaid Dividend and bonus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4.6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14.7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5.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they decide not to distribute.

15.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Capital Reserve.



Updated: 02-Jun-2015 14:42 EDT
Filed: 06-Jun-2015 10:54 EDT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16. Method of Payment

- 16.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 16.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 16.3** Th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17.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Article 12.3(a),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r other reserve accounts or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MEMBERS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8.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which shall be called by the Board.
- 18.2** Subject to Article 18.1,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GTSM or the TSE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9.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9.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is desirable.
- 1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defined in Article 19.4



Updated: 02-Jan-2015 14:42 EST
Filed: 06-Jan-2015 10:54 EST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19.4 A Member's requis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19.3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s at that date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 19.5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 19.6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If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GTSM or the TS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20. Notice

- 20.1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The notice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recipient(s) thereof.
- 20.2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0.3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1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1.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s or, in the cas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such meeting.
- 20.4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 (c)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and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 (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 (f)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and
 - (g)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 20.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21. Giving Notice

- 21.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such Member in person or by sending it by letter mail or courier service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shareholder in writing.
- 21.2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ive when it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0 and 21 of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on the Company under the Articles.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Updated: 02-Jan-2015 14:42 EST
Filed: 04-Jan-2015 10:54 EST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mbers resolve to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specified date which is not more than five days, Articles 20.1, 20.2, 20.3, 20.4, 20.5 and 21 do not apply and notice of the adjourn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23.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23.2**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3.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 23.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 23.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2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 23.7**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 24.1** In the event th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Member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man at such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 24.2** The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 25.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zed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 25.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or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in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25.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intended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served his voting decision on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25.4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uch separate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e.g., by courier, registered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as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under Article 25.4 was given to the Company. Votes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voting decis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5.6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4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26. Proxies

- 26.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26.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 2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ffair agents approv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 cent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 26.4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6.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vote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27. Proxy Solicita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matter prior to the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28.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spin off or Merger,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29.1 Shares held:

-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wns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but only for so long as the circumstance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s (a) to (c) (as applicable) above continue.

- 29.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 2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by a Director at any time amounts to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uch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up to 5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uch above-threshol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ould appoint among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a sharehold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among the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 31.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such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 31.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nd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4.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five (5) and no more than nine (9) persons. The term of office for each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would otherwise leave the Company with no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next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such term, at which new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to assume office.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and the Applicable Law.

34.2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the FSC,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having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shall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34.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34.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34.4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34.5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4.6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35.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below.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Updated: 01-Jun-2013 14:42 EST
Filed: 06-Jun-2013 10:14 EST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35.2 The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together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a)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b)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 (c)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 (d)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 such category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35.3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5.4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5.5 Where a legal entity is a Membe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maximum number of directors set out under Article 34.1. If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them may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35.6 Where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has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he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which has appointed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may at any time, serve notice on the Company giving notice to replace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with another person. Such replacement of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as a Director (the "Replacemen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at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will not require any shareholders' approval. Accordingly, Articles 35.1, 35.2 and 35.3 do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Replacement.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36.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by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

3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 (b) if the Director dies;
-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 (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 (v)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f)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 37.2 In case a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 37.3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his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 38.1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8.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 38.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Subject to Article 23.4 and the Applicable Law,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40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secretary, clerk,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s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Up loaded: 02-Jun-2015 14:42 EST
Printed: 06-Jun-2015 10:54 EST

-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 (k) authoris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2.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 (b) address.

42.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43.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5. Duties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47. Conflicts of Interest

47.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7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 47.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 47.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47.5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his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48.1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or breach of dutie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48.4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 48.2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year or longer may:
-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 48.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y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shall exercis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has acted contrary to the above. In case such action is mad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abov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mand the Director to pay to the Company any profit so realized by the Director as a consequence of his breaching the duti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s and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If a Director and/or an Officer of the Company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violated any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and thus caused damage to any other person, he shall be liable, jointly and severally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 to such other person.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9. Board Meetings

- 49.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 49.2 The Company shall hold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and such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9.3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carri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s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 50.1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 50.2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Uploaded: 02-Jan-2015 14:43 EST
Filed: 06-Jan-2015 10:54 EST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54. Chairman to Preside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CORPORATE RECORDS

56. Minutes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 5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 57.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 58.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Uploaded: 02-Jan-2015 14:42 EST
File#: 06-Jan-2015 10:34 EST

- 58.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 58.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9. Tender Off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GTSM or the TSE in Taiwan,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60. Books of Account

60.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60.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60.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Updated: 02-Jan-2015 14:43 EST
Filed: 06-Jun-2015 10:51 EST

61. Financial Year End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specify,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 (a)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and each following year; and
- (b) shall begin when it was incorporated and on 1st January each following year.

AUDIT COMMITTEE

62.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63.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63.1 The Audit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 6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 63.3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udit the variou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for submiss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report their findings and opinions at such meeting.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 64.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4.
- 64.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5. Changes to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o handl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reto.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n individual who has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OTHERS



Uploaded: 02-Jun-2015 14:42 EST
Filed: 06-Jun-2015 10:54 EST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fun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Uploaded: 02-Jun-2013 14:42 EST
Filed: 06-Jun-2013 10:54 EST

(中譯文)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12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2014 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開會時間：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整
- 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 13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紀董事長 經得依本公司章程及重述章程第 44 條規定擔任本次董事會會議主席
- 記錄：張文福
- 五、敬邀列席：林彥亭
- 六、列席人員：總經理 許耀仁
內稽主管 張兆民
- 七、主席宣布開會：會議主席表示，本次會議的合法通知已依本公司章程第 88 條規定寄送予有權收受本次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本次董事會出席董事人數已達出席門檻，本次董事會業已合法召集。
- 八、會議主席表示各董事已確認其對於本次會議討論之事項並無揭露之利害關係。
- 九、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略)
- 十、報告事項：
- (略)
-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為配合本公司回台第一上市(櫃)計畫，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件一，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回台第一上市(櫃)計畫，擬修改本公司章程如附件一。
- (二)本章程修訂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本案業經相關人員說明後，經主席裁示修正該案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1. 向股東會提議以上市/櫃後章程取代現行章程；
2. 向股東會提議通過上市/櫃後章程，且於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及
3.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為前提，謹此通過上市後章程。

第三案：本公司申請於中華民國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提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優秀人才並提高市場競爭力，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交易，並視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股票登錄興櫃前或登錄興櫃後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 (二)擬指定兆豐證券擔任本公司於中華民國登錄興櫃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並授權董事長紀經得為代表本公司之對外有權簽章人。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本案業經相關人員說明後，經主席裁示修正該案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1. 授權董事長紀經得為代表本公司之對外有權簽章人期間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提議股東會決議通過申請登錄興櫃；
3. 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前提，通過申請登錄興櫃；及
4. 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前提，指定兆豐證券擔任本公司於中華民國登錄興櫃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與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合約等。

第四案：申請補辦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或上櫃，本公司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申請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於適當時間向證期局申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辦理與該申報相關之任何事宜及代表公司簽署相關文件。
-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業已同意向證期局申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本案業經相關人員說明後，經主席裁示修正該案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1. 授權董事長紀經得為代表本公司之對外有權簽章人期間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通過股票公開發行案；及
3. 關於股票公開發行案，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於適當時機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並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或文件並採取一切相關行為。

第五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辦理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擬依臺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將本公司股票掛牌第一上櫃或上市。
- (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於適當時間申請將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暨辦理與上市櫃申請相關之任何事宜及代表公司簽屬相關文件。
-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業已同意上市櫃申請以及相關安排之執行。

本案業經相關人員說明後，經主席裁示修正該案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1. 授權董事長紀經得為代表本公司之對外有權簽章人期間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提議股東會決議通過申請第一上市/櫃；
- 3. 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前提，通過申請第一上市/櫃；及
- 4. 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前提，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執行及辦理申請第一上市/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承銷商與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合約。

第六案：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及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辦理本公司於中華民國申請上市上櫃掛牌之目的，本公司業已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65-3 條規定，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本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三)擬指定董事長紀經得先生為代表本公司於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辦理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公告事項及上市(櫃)契約事宜。
-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股票未於其他市場流通交易之確認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因本集團未來擬向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興櫃，確認本公司股票無於其他交易市場流通交易，提請討論。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公司應就擬上市(櫃)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並排除原股東儘先充分認之權利，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之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

(二)為配合未來在台申請第一上市(櫃)作業需要，本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有關本增資案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所訂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資金額及其他事項，如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案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六)敬請 討論公決。

本案業經相關人員說明後，經主席裁示修正該案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1. 授權董事長紀經得為代表本公司之對外有權簽章人期間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提議股東會決議通過新股發行；

3.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市/櫃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上市/櫃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下稱「新股發行」），新股的實際發行價格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票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依上/櫃後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 10%至 15%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

有員工放棄認購時，就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認購股數後，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新股發行之優先承購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6. 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決定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動；及
7. 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櫃時程，向主管機關申請新股發行。

第九案-第十九案：(略)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主席結論：略

十四、 散會：



2015 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開會時間：20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整
- 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13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紀董事長 經得
- 五、敬邀列席：林彥亨
- 六、列席人員：總經理 許耀仁
內稽主管 張兆民

記錄：張文福



- 七、主席報告：
- 八、確認前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暨執行情況報告。

(略)

九、報告事項：

(略)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5.5 條規定，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
 2. 授權董事長為代表本公司之對外有權簽章人，於適當時機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之相關事務。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一上市(櫃)集保規劃及第一上市(櫃)過額配售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辦理本公司股票在台申請第一上市(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暨第九條之一規定，委託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承銷價格事宜，擬簽訂「股票初次第一上市(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主要內容為：

(1)公司應承諾於第一上市(櫃)掛牌前，協調前述承諾應辦理集保之股東完成股票集保事宜。

(2)協調股東就本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以新股辦理對外承銷數量15%之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額配售。

2.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註：本案業經2015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提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為配合本公司回台第一上市(櫃)計畫，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附件九)，敬請核議。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回台第一上市(櫃)計畫，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修正條文請詳附件九。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3. 本章程修訂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

(略)

十二、 主席結論：無。

十三、 散會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 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證券承銷商對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評估**

一、產業風險

原材料供應狀況或價格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外購之半成品缸體，其多係由鋁材製成，而其成本佔總分泵總生產成本達 8 成以上，因此，若上游鋁材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該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然該公司對原料價格漲價已適當反應銷售報價予客戶，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中國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提列及加班、資遣費等，因此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使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然該公司將以更多自動或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改善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二)專注製造剎車系統中之總分泵，其產品種類較為單一

該公司目前僅以專注生產剎車系統中之剎車總分泵、離合器總分泵等產品為主，產品種類較少。然該公司近年已開發並小量試產剎車鉗、助力器等產品，未來將積極佈局剎車蹄片、剎車軟管等，以期擴大產品線。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台灣、中國大陸、美國及薩摩亞，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該公司雖已於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之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適用於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9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0
參、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6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9
肆、財務狀況.....		69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69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8
四、轉投資事業.....		79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6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86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6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8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88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6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96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2
拾、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02
拾壹、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02
拾貳、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2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02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評估意見.....	103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新控股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1,000 仟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75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48,75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 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75,000 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 34,875,000 股之 11.11%，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 10% 計 387,5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3,487,500 股則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業經該公司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及同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式、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永新控股基本財務資料

(1)每股淨值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額/股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909,508 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1,000 仟股
每股淨值	29.34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611,396	813,334	817,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441	528,122	541,390
無形資產	1,776	2,174	6,723
其他資產	68,319	63,231	66,049
資產總額	1,207,932	1,406,861	1,431,666
流動負債	848,882	659,002	496,660
非流動負債	42,092	32,537	25,498
負債總額	890,974	691,539	522,158
股東權益	316,958	715,322	909,50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04,423	1,246,140	1,299,069
營業成本	834,884	848,907	870,876
營業毛利	369,539	397,233	428,193
營業費用	211,352	181,394	209,782
營業利益	158,187	215,839	218,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42)	(11,324)	28,981
稅前純益	135,045	204,515	247,392
所得稅	44,912	52,277	63,150
稅後純益	90,133	152,238	184,242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	3.24	5.51	5.68
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	2.58	4.37	5.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係以擬上市股份總額 34,875 仟股計算

2.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該法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稅後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實務上慣用同業類似公司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剎車總分泵及其他相關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零件之剎車系統中，同時以銷往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為主，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擇條件以電機機械類股為基礎，並參酌業務內容及銷售地區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上市公司英瑞國際、東陽實業及昭輝實業為採樣同業，其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名稱	英瑞國際	東陽實業	昭輝實業	平均
104年3月底本益比（倍）	7.87	23.77	18.4	16.68
104年3月底股價淨值比（倍）	1.16	1.28	2.96	1.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為負，不列入計算。

- ②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以本益比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17.99 \times 5.28 = 95 \text{ 元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本益比)}$$

$$= 16.68 \times 5.28 = 88 \text{ 元 (採樣同業本益比)}$$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3 月電機機械類股之本益比 17.99 倍

及採樣公司 104 年 3 月底平均本益比 16.68 倍，與以該公司擬上市股數 34,875 仟股追溯調整 103 年度每股盈餘後 5.28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分別為 95 元及 88 元。

B.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1.87 \times 29.34 = 55 \text{ 元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股價淨值比)}$$

$$= 1.80 \times 29.34 = 53 \text{ 元 (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3 月電機機械類股之股價淨值比 1.87 倍及採樣公司 104 年 3 月底平均股價淨值比 1.80 倍，與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29.34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分別為 55 元及 53 元。

(2) 成本法

①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begin{aligned} P &= (1,431,666 \text{ 仟元} - 522,158 \text{ 仟元}) / 31,000 \text{ 仟股} \\ &= 29.34 \text{ 元} \end{aligned}$$

係以該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K_e$$

又，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市值； E = 股東權益總市值；

$V = D + E$ = 公司總市值；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V	36.47%	30.00%	依該公司 103 年度財報估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而負債比率降低。
E/V	63.53%	70.00%	
K_d	6.15%	6.87%	依最近一季之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估算，永續經營假設係採最近 10 年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平均基準利率估算。
T	25%	25%	以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所得稅率 25%。
β	0.7834	0.7333	採用 104 年 3 月 31 日最近一年及三年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對集中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
R_f	0.80%	0.80%	採用 104 年 3 月 31 日台灣銀行美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R_m	9.60%	9.60%	採用 101 年~103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g	10%	5%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數值計算：

WACC 1(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36.47\% \times 6.15\% \times (1-25\%) + 63.53\% \times [0.80\% + 0.7834 \times (9.60\% - 0.80\%)]$$

$$= 6.57\%$$

WACC 2(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30.00\% \times 6.87\% \times (1-25\%) + 70.00\% \times [0.80\% + 0.7333 \times (9\% - 0.80\%)]$$

$$= 6.31\%$$

$$V_0 = \sum_{i=1}^5 \frac{CF_i}{(1+WACC1)^i} + \frac{CF_{tm}}{(WACC2-g)} \times \frac{1}{(1+WACC1)^5}$$

$$= 22,165,862 \text{ 仟元}$$

企業權益價值=企業價值-企業負債價值(該公司 103 年度之負債總額)

$$= 22,165,862 \text{ 仟元} - 522,158 \text{ 仟元}$$

$$= 21,643,704 \text{ 仟元}$$

P=企業權益價值/擬上市股數

$$= 21,643,704 \text{ 仟元} / 34,875 \text{ 仟股}$$

$$= 620.61 \text{ 元/股}$$

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僅作參考之用，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一。

2.同業最近三年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股利率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註1)	每股均價	本益比(倍)	股利率(%)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英瑞國際	101	4.92	4.39	(註2)	(註2)	(註2)	25.2	(註2)
	102	4.76	2.00	(註2)	(註2)	(註2)	27.65	(註2)
	103	1.83	2.00(註3)	30.74	16.80	6.51	30.24	1.02
	平均	3.84	2.80	30.74	16.80	6.51	27.70	1.02
東陽實業	101	1.25	0.35	29.21	23.37	1.20	28.42	1.03
	102	2.28	1.1	36.9	16.18	2.98	30.17	1.22
	103	1.54	0.74(註3)	38.62	25.08	1.92	30.37	1.27
	平均	1.69	0.73	34.91	21.54	2.03	29.65	1.17
昭輝實業	101	2.63	1.5	27.5	10.46	5.45	23.65	1.16
	102	3.33	1.5	37.4	11.23	4.01	25.39	1.47
	103	4.57	1.00(註3)	77.73	17.01	1.29	28.46	2.73
	平均	3.51	1.33	47.54	12.90	3.58	25.83	1.79
最近三年平均		3.01	1.62	37.73	17.08	4.04	27.73	1.33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股利、每股淨值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每股均價。

註1：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

註2：該公司當年度未上市櫃。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經董事會通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人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並未登入興櫃市場，故不適用。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53~95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上市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應尚屬合理。本證券承銷商將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團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市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公司真實價值，本次訂定之承銷價格，係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並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等計算承銷價格區間加以評估調整而得，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本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證券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作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04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為 31,000 仟股，若再加計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3,875 仟股，預計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為 34,875 仟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1.11%，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1.專注製造剎車系統中之總泵及分泵，其產品種類較為單一

該公司目前僅以專注生產剎車系統中之剎車總分泵、離合器總分泵等產品為主，產品種類較少。

因應對策：

該公司是為一專業生產製造剎車總分泵之廠商，其產品總類雖單一，但其品項經過該公司二十餘年開發已多達六千多種，並可適用於世界各大汽車品牌，滿足北美、中南美洲、東南亞等地區之 AM 市場需求，惟該公司不以此為自滿，近年已開發並小量試產剎車鉗、助力器等產品，未來將積極佈局剎車蹄片、剎車軟管等，以期擴大產品線。

2.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中國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提列及加班、資遣費等，因此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

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造成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以更多自動或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改善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3. 原材料供應狀況或價格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外購之半成品缸體，其多係由鋁材製成，而其成本佔總分泵總生產成本達 8 成以上，因此，若上游鋁材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該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訊息，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供應商協同平台解決方案』，更有效的了解供應商的產能、掌握供應商生產進度並提升供應鏈的效率，並對原料（缸體）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此外，對原料價格漲價之因應，僅已適當反應其銷售報價予客戶，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制動系統中之制動總泵、分泵等零配件之生產與銷售，主攻售後服務市場(即簡稱AM)。而其轉投資公司分別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之廈門永裕、美國佛羅里達州之 GDM 及薩摩亞之投資控股公司-永新制動，GDM 主要功能係協助本集團北美市場業務開發與介紹，同時就近服務客戶及與客戶關係之維護等，永新制動其有一分公司位於中華民國主要功能係為集團承接北美、墨西哥、歐洲及東南亞等外銷客戶之訂單，廈門永裕則係接受永新制動之委託加以生產與製造，同時亦逐步拓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地之內銷市場。茲將開曼群島、薩摩亞、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相關租稅及風險事項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1.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概況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係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當地擁有多家銀行，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目前開曼群島現為僅次於紐約、香港、倫敦、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亦有眾多的會計、法律、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完整的服務，英文為其主要官方語言，其首都喬治城(George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

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由於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已於89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加上該區法律規範較為完善，吸引超過六萬家公司在開曼群島登記成為豁免公司。

綜上，該公司僅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並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且為世界前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並採固定匯率制。在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針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等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所得稅或增值稅，且因該公司係註冊為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公司享有稅務之豁免及免除部分行政程序等優點。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立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3)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令雖未明文規定外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普通法(Common Law)原則，開曼群島之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綜上，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法令，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符合前述要件，在有條件之情況下，將予以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而得於開曼群島法院執行。

2.美國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概況

美國自97年初起發生了多起經濟及金融事件，急劇影響美國和全球金融市場以及國際商業活動，其中包括某些金融機構龍頭的崩潰、大量信用票券的違約、美國和其他房市之崩盤，資本投資及其他商業活動之去積桿化，以及對於企業提供貸款額度之銳減。這些事件發展相當迅速，並普遍地被認為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之影響，而係造成經濟衰退的部分關鍵因素。

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美國鑑於金融機構欠缺監督，加以政府過於放任，以致投機性操作交易盛行，導致全球陷入金融風暴，歐巴馬政府在民國99年7月21日簽署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該法案對美國的金融監管體系進行了重大變革，透過設立新機構、提高政府權力、增加金融機構營運限制、檢討調整現行制度及加強對金融衍生性產品的監管等，將對金融服務業產生正面的影響。歐巴馬政府上台後也陸續推動美國大規模的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投資公共與基礎建設、減稅、推動綠色能源產業，加上美國聯準會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期能帶領美國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的壓力，走出金融風暴之陰霾。

展望未來，美國聯準會決定，量化寬鬆政策自民國103年1月起開始退場，雖然聯準會表示縮減債券收購計畫無既定時間表，且未來一段時日利率仍會維持在超低水平，但聯準會啟動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已反映印鈔救景氣的超寬鬆貨幣政策時代即將結束。此政策也代表景氣復甦腳步逐漸站穩，量化寬鬆政策漸進退場反而消除對未來景氣復甦的不確定性。近年來美國政府透過各種財政措施，積極促進經濟成長，最近三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3%、2.2%及2.5%。在美國與國際市場緩慢成長但樂觀期望下，將對該公司之業務營運產生正面的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該公司所屬集團之主要收入係以美金進行交易，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然該公司所屬集團之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編制，所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相對波動，將可能對該公司以新台幣列示之合併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東權益總額產生部份影響。

美國的金融體系為成熟、完善的金融體系，其貨幣市場是世界最發達的貨幣市場之一及提供一個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的平臺之一，外匯買進或賣出已不受外匯管制，該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該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應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該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但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該公司造成影響。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美國法令及案例法之規範及限制對該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美國各州法律不同，該公司之美國子公司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依據佛羅里達州承認外國金錢判決統一法（Florida Uniform Out-of-country Foreign Money-Judgment Recognition Act (F.S. 55.601 to 55.607)，下稱「承認判決法」），於滿足承認判決法中規定之條件，且仍依據個案特定事實判斷之前提下，中華民國法院所為之最終、確定並可執行的民事判決僅限於許可或駁回金錢之回復，得受佛羅里達州承認並可執行，不包括稅務、罰金或其他處罰之判決。承認判決法中規定之條件之一包括，如作出判決之外國司法管轄權區域，就佛羅里達州作出之相似判決將不予承認，則該外國司法管轄權區域作出之判決不必然受佛羅里達州之承認。

3.薩摩亞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概況

薩摩亞(Samoa)為一個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的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首都為阿庇亞(Apia)。薩摩亞經濟活動以農業為主，出產椰子、可可等農作物，另有小型輕工業及農產品加工業，旅遊業亦是薩摩亞主要經濟活動之一。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的狀態，以英語作為商業及官方法定語言。其政府鼓勵外國投資，致力於營造良好之投資環境，並通過立法鼓勵和擴大國外企業之投資，如76年薩摩亞通過國際公司法以規範境外公司之設立，另有國際信託基金法、離岸銀行法及77年通過之國際保險法等。目前薩摩亞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故經由薩摩亞地區之境外公司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於行政程序上相當便利。

(2)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WST)，目前並無外匯管制。相關法令及稅務方面，薩摩亞暫未與任何國家簽訂雙邊稅務協定，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因薩摩亞政府為鼓勵外國投資，其相關法令變動對該公司之經營風險應屬有限。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根據薩摩亞律師於法律意見書表示，薩摩亞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並依普通法(common law)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2)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為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5)該判決之承認或執行不違反薩摩亞之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或公共政策。

4. 中華民國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榮枯易影響中華民國景氣表現。美國次貸風暴以及歐洲主權債務金融危機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萎縮，出口導向之中華民國亦受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的緩步復甦，有利出口導向的中華民國經濟跟進改善。近期國內研究機構紛紛上調中華民國104年全年的GDP成長率。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的「2015年臺灣經濟預測」報告，調高104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3.50%，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公布的「2015年臺灣經濟情勢總展望」報告，則是將104年全年實質GDP年增率由去(103)年底預測的3.42%下修至3.38%，主要是103年第四季受到食安風暴影響，民間消費降低將短暫影響第四季經濟表現，但隨著國際原物料下跌所可能降低之成本以及美元強力的趨勢，將有利於明年貿易成長，故中華民國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但風險因素，除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趨緩，不利中華民國出口外，尚包括全球地緣政治風險的提高。在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放緩方面，主要變數在於美國量化寬鬆(QE)退場後，全球資金重新佈局的影響；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對中華民國的潛在衝擊，包括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對中華民國相關產業的負面影響、以及可能爆發的金融危

機等不確定因素。

綜上，永新制動於中華民國主要功能係為集團承接外銷訂單及相關帳款回收等事宜，銷售範圍極廣遍及北美、中南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地區，訂單之生產則委由廈門永裕執行，將永新制動作為集團財務運作及國際貿易接單中心。經評估尚無總體經濟及政經變動風險。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中華民國外匯市場建立於68年，76年放寬外匯管制，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及日本等國家完全開放外匯管制。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會動態維持外匯市場穩定，除因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會進場干預外，新台幣與美元匯率大體上係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中華民國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基本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銷售行為而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因營業獲利而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證券產生；所得基本稅係因個人或營利事業有免納所得稅之所得而產生；證券交易稅係因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又證券交易所目前只就個人股票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惟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所產生之所得，於103年係僅就興櫃股票重大交易及部分首次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於107年起則僅就其全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10億元部分，依1%稅率計算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至本國營利事業，則僅須將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基本所得以決定是否須繳納所得基本稅

該公司是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及向金融機構借款，資金用途主要為投資轉投資事業。該公司旗下中華民國營業主體，係為薩摩亞中華民國分公司，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因分公司之盈餘匯回尚無須扣繳20%所得稅款，故永新制動台灣分公司將盈餘匯回予該公司，不會產生扣繳所得稅問題，將不會降低該公司日後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在相關法令上，97年行政院開始推動「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一二三計劃」，凡海外企業及台商在第三地設立的公司，只要符合相關條件，海外大型企業皆可回台上市上櫃，海外新興企業可於興櫃股票市場掛牌；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綜上，中華民國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永新制動台灣分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有重大限制，而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該公司之子公司永新制動台灣分公司即位於中華民國，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業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評估。

5.中華人民共和國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布資料顯示，102年及103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588,019億元及636,463億元，經濟成長率達7.7%及7.4%。其經濟規模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顯示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朝向宏觀調控預期方向發展，鞏固經濟平穩增長的態勢。中華人民共和國自67年實施改革開放後，採行市場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劃發展。104年為十二五規劃實施第五年，在過去四年，GDP成長率分別為9.3%、7.7%、7.7%及7.4%，而預計104年全年GDP成長率可達6.8%；十二五規劃提出的24個主要指標，除氮氧化物總量減排、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單位GDP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強度這四項指標外，絕大部分實施進度優於預期，故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為十二五規劃實施較為不理想部分，預料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採取強力措施改進。綜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經濟成長不突破底線的基礎上，將加大結構調整與改革的力道。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A.外匯管制風險

自67年實行改革開放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措施，外匯管理體制逐步向市場機制的方向改革，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屬經常項目之付款，包括利潤分配、支付利息及經營相關之費用，無須取得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但乃須遵守相關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交易之文件，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而資本項目之外匯兌換，如貸款或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撤回投資等均需要事先得到有關外匯管理機關之批准並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

自94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實行匯率市場化，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而是參考一籃子貨幣計算人民幣多邊匯率指數的變化；匯率市場化有助於人民幣增加匯率彈性，在此政策下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波動，對人民幣匯率進行管理和調節，維護人民幣匯率的基本穩定。

就現行外匯管制制度及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管理，可能影響該公司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惟該公司營運主體廈門永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現行外匯管制雖對該公司整體資金調度會造成不便，但對於該公司之營運行為亦無重大影響。

B.股息分配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廈門永裕支付給該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扣繳10%的所得稅，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可分配盈餘之金額。

C.資金移轉的限制

從該公司匯出資金予廈門永裕，無論是以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額之方式，都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相關單位登記或是取得核准，該等單位包括外匯管理局和其他審批單位。廈門永裕可能也會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政策而難以將外匯換成人民幣。因此，一旦將資金匯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子公司，可能限縮該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

D.稅務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96年3月16日及同年12月6日分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中外資企業實施齊一所得稅稅率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一內外資企業適用稅制，消除假外資誘因，平衡內外資企業。減少稅收優惠措施，讓稅制透明化、租稅空間減少。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不再設有外商投資企業租稅優惠24%或18%，內資企業27%也予調降。此外，增值稅方面，依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0%~17%之間。綜上，該公司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相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對該公司影響有限。

E.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和住房和鄉建設部於99年12月1日頒佈並於100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F.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97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的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雇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為雇主每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補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

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雇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此外，企業在制定、修改或決定有關勞動報酬等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時，應與工會或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另保障勞工合法權益、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等，明確勞動者的工作和休息休假時間。保障試用期勞工權益，如規定試用期限、次數及試用期工資標準。企業對勞動者進行專業技術培訓。規範勞務派遣權責，避免雇主利用勞務派遣方式違法雇用勞工等。

勞動合同法之施行，對勞動者傾向保護，加重企業違法成本，導致企業經營成本增加。然該公司之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從屬公司均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該公司為降低人事成本，已逐漸提高自動化生產，並持續改良製造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故此法令變動對該公司風險尚屬有限，故目前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G.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於廈門永裕之非中國籍員工自願放棄繳納社會保險，廈門永裕已為全部中國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繳費基數低於法律法規規定的員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由於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故省市依該地實際狀況，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訂該地區之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廈門永裕業已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取得廈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之合規證明。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是指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

位、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由於廈門永裕部分員工自願放棄繳納住房公積金，廈門永裕已為願意繳納的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但繳費基數低於法律法規規定的員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住房公積金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故省市依該地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訂該地區之住房公積金徵繳的具體規定，已實現住房公積金屬地管理。廈門永裕業已依法開立公積金帳戶並繳納公積金，並取得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合規證明。

廈門永裕於設立起登記參加社會保險，於100年6月開始繳存住房公積金部分。過去由於未為全部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繳費基數低於員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致使公司存在未足額繳納及提撥之情形，截至103年12月31日，廈門永裕業已依應提撥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之差異數已提撥新台幣71,933元，並帳列應付五險一金下。

H.政策變動之風險

該公司當前及未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營運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及政經情勢之影響，其中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改變或推翻其支持私有企業及外國投資之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藉由法令及國有制度持續大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的各部位進行控管。許多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前支持私有企業的改革只是近來或暫時性的政策。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因素，如經濟成長率之變動、失業或通貨膨脹或區域間之貧富差距皆可能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調整其改革方案。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否持續支持私有企業或未來的改革方案是否會影響該公司的營業均難以預測。譬如，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限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之外國人人數、大幅度增加對外國企業之課稅、取消加工出口區、限制貨物運輸之進出、制定對該公司競爭者有利之政策或其他對該公司營運之限制，則該等變動可能對該公司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成立之時即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法令及租稅之管轄，為因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營運風險，該公司將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等同仁密切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如有上述風險事項發生，適時向律師專業顧問諮詢，共同研擬解決方式，降低風險發

生之可能損失。

(2)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中華民國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地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裁定認可之中華民國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申請執行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3)民事案件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專屬管轄者。(4)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5)民事案件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所承認。(6)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綜上，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中華民國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且考慮到中華民國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遞送、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三) 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市，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與茁壯。本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標準進行查核，本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第一上市標準，並認為該公司具發展前景、產業發展樂觀，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永新控股係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主要營運據點為位於中國大陸之轉投資事業廈門永裕，主要從事汽車剎車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生產與銷售業務。茲就該公司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隨著現代人生活品質的提高，對各種消費產品的期望亦日益增加。像汽車該種與人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產品，緊跟時代之需求，亦是日新月異。現代汽車除了追求性能、安全、便捷等，另一方面也朝著節能、智慧操控、資訊整合等來發展，也因為這些需求與發展，使得汽車工業亦漸與其他產業整合。汽車工業是屬於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傳統產業，其供應鏈體系涵蓋的範圍廣泛且各階層的分工模式相當明顯，一輛汽車依其等級與配備的不同，約由上萬種零件所組成，該些零組件涉及專業領域極廣，當中包含電子、鋼鐵、塑膠及石化等，許多重要產業，整體所形成的經濟效益，對我國汽車產業所帶來的貢獻甚多，在國家整體經濟中亦占有相當之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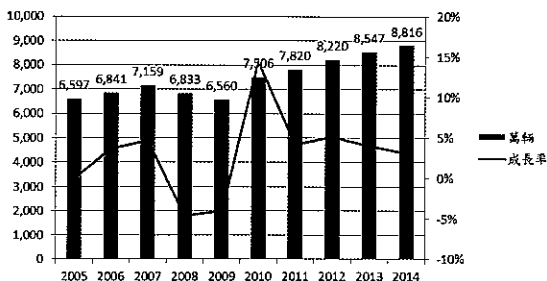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車整車產業

2008 年以來，因國際油價迅速攀升及金融海嘯等負面經濟效應重創全球車市，GM、Chrysler 及許多整車大廠等陸續宣布破產，汽車廠產銷量銳減，各國採取緊縮庫存政策，產品需求仍趨於保守，整體汽車產業消費市場驟然萎縮。2009 年初因金融風暴持續衝擊全球經濟，多數國家之銷售情形仍呈現衰退，開發中國家雖亦受影響，但全年度仍維持成長，尤其中國大陸又因經濟快速發展，政府推出減稅與汽車下鄉等措施奏效，使中國汽車 2009 年產銷量首次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汽車產銷國。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utomotive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以下簡稱 ARTC)於 2014 年發佈之《車輛產業調查與分析》顯示，從 2010 年起全球經濟走出衰退陰霾，在車市規模首度突破 7,000 萬輛後，近年更持續向上發展，2013 年在中國大陸及美國兩大市場成長帶動下，銷量已達 8,200 萬輛寫下新高。

依據國際汽車協會(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統計數據顯示，2013 年全球汽車產銷規模已達 8,500 萬輛，至 2014 年更提高到 8,800 萬輛，另根據全球汽車產業著名分析機構 IHS Automotive 公司分析師 Charles Chesbrough 發佈之報告中預測，2018 年

全球車市產銷量預計將達到 1 億輛新高；此即表示汽車及相關產業於未來發展相當具有的前瞻性。

近年全球汽車銷售概況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協會(OICA)；兆豐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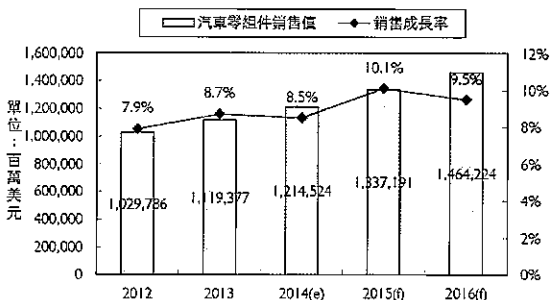
2. 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

汽車工業是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產品從初期的市場調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直到銷售回饋等過程，開發銷售週期相當長，生產製造流程亦相當繁複，故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衛星廠商需要各產業的相互配合。汽車零組件眾多且複雜，所需零組件達 30,000 個，而各種零組件所使用的材料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棉、陶瓷、纖維及石油化學業等；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所完成之零組件經過品質檢驗合格之後，再運送至中心工廠進行組裝工作。中心工廠汽車的組裝過程從車體焊接、塗裝、部份零組件預組裝，到最後進行整車的裝配，製程眾多。汽車零組件出廠前必須通過各種不同條件的檢驗與測試標準，經確認合格之後，一台安全汽車才算生產完成。

從全球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來看，雖然汽車產業已是相當成熟且整個產業鏈的架構也很完整，然近年來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整車廠汽車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使成本壓力逐漸轉移至零組件廠，造成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如 Delphi(GM 主要供應商)、ZF(傳動與底盤領導廠商)、Magna(北美著名汽

車零組件廠商)的成本壓力逐年上升，因此紛紛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漸使全球汽車產業規模逐漸擴大。

2012~2016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預估值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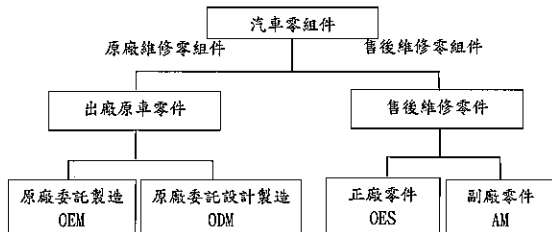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4 年 5 月

(1) 汽車零組件市場分類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及售後維修零件，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DM)，此皆屬於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OES)及非正廠零件(After Market；AM)。

汽車零組件國際分工的型態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ARTC)

ABS 和動力輔助剎車都還是附加在原有的油壓剎車系統上，主體動作仍是以剎車踩踏的機械動作啟動剎車油壓系統，同時經過電子感測器接收、判斷車況訊號後，再轉回控制機械剎車動作。但剎車系統中需經過電子感測器接收、判斷車況訊號越來越多，循跡控制、穩定度控制等機械剎車動作控制越來越受重視，現今開始改以電子訊號傳送為主軸，將開始剎車踩踏的機械動作直接變成電子訊號，整合 ABS 之類電子系統的訊號後，再啟動剎車油壓系統，這就是“電控液壓式 (electrohydraulic)”剎車系統的思考方式，即電子式剎車系統 (Brake-By-Wire；簡稱 BBW)，剎車踏板的角色變成類似電門開關，不是直接驅動剎車總泵，而是轉成一個電子訊號傳送至系統的電子控制單元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ECU)，ECU 考慮了來自駕駛輸入，以及 ABS、剎車動力輔助、循跡控制、穩定性控制所需的各種車況訊號輸入後，決定了獨立施加在各個車輪的最佳剎車力，再經由油壓系統施加到各個車輪上，對剎車力道的控制可以更精細。

新式剎車方式隨著現代電子科技的進步亦持續推陳出新，例如 ABS、BBW 等剎車輔助控制系統，無論科技如何進步，汽車剎車系統中其主要零組件真空倍力器、剎車總分泵、剎車油管等，均是汽車最基本的安全配備之一，僅會隨著電子科技之進步，搭配智能電子控制，無疑剎車系統是行車安全中不可少的基礎配備。

(二)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汽車剎車系統，其剎車系統係供售後維修市場所需，主要銷售區域以北美為主，維修市場業績會受到汽車銷售量、汽車保有量及平均使用年限影響，在不景氣情況下，消費者會傾向延長車輛使用年限，另北美民眾仰賴汽車程度高，而剎車器是汽車重要零組件，若損害將造成車輛行駛安全，因此該行業係屬民生工業之一環，因此景氣循環對該行業影響並不明顯。該公司目前亦已積極開發中南美洲、中國及歐洲等汽車 AM 市場，在銷售市場之分散及應用領域擴大之下，亦可降低景氣循環對該公司可能造成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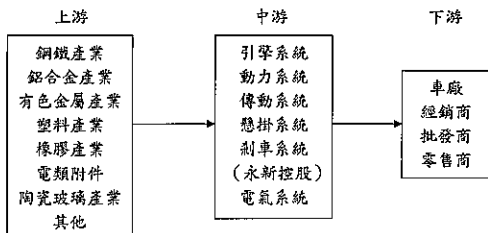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 上游：

汽車零組件之主要原物料包含鋼鐵、鋁合金、有色金屬、塑膠、橡膠電類附件、陶瓷玻璃產業等，目前公司以鋁材或鐵材為剎車總分泵之主要材質，因此其鋁或鐵材產品占生產成本之比重較高；目前上游鋁材之國內供應商眾多，隨著中國鋁合金產業大幅擴產，造成近年來鋁材有供過於求之現象，使得鋁價自 100 年來呈現下跌之現象，惟鋁材屬大宗物質，未來價格仍會受國際行情波動影響，因此仍可能對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造成影響。該公司將適時對下游客戶反應其報價，以期降低未來鋁材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2) 下游：

剎車系統是汽車零組件中重要之一環，隨著汽車行業之演變，剎車行業亦已存在多年歷史，且隨著全球汽車保有量及其銷售量逐年穩定提升，汽車剎車系統需求亦逐年增加，因此下游變化對該行業營運不致有不良之影響。



3.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新興市場崛起

2014 年汽車產業逐漸復甦，而中國大陸再度蟬連整車銷售數量第一名，佔全球新車銷售量 26.6%，而開發中國家如巴西、墨西哥等中南美國家亦逐步成長中，如墨西哥自經濟復甦 2010 年起，迄今之平均銷售成長率已高達 8% 之成長，因此該些新興地區汽車零組件售後服務市場，未來成長潛力將非常大，汽車零組件業者如何能掌握新興市場成長契機，將是該行業重要課題。

(2)環保意識抬頭

能源效率及低碳排放已成為汽車產品發展的必然趨勢，故主流車型之零組件均朝向小型化和輕量化為設計方向，不僅可以使整車重量減輕，進而減少耗油量，也可以使汽車內部空間變大，讓乘坐者更為舒適，在兼具功能性與環保考量下，目前業者剎車總分泵之設計也由早期鐵材轉變為鋁材，近期許多輕型環保為主之汽車亦開始採用塑料材質之離合器總分泵，而其外觀體積也逐漸朝小型化而發展。

(3)製程自動化

隨著勞工成本的上漲，提升自動化水準成為生產趨勢，尤其近年來北美以外市場快速成長，而這些開發中國家之價格競爭相對較嚴重，因此自動化的製程，不僅可以減少日益上漲之人工成本壓力，亦可明顯提升生產效率，對於未來該行業發展將十分重要。

4.可替代性產品

剎車原理概略分為兩大類別，一為機械式剎車(鋼索或其他機械裝置牽引拉動)，另一為液壓式剎車(利用帕斯卡原理靠液壓來控制剎車系統作動)，而後因電子科技產業之興起，電子式與液壓式結合，用以更高效率及安全之方式剎車，惟無論電子科技或其他方式原理，其剎車系統之必要零組件仍為剎車總泵，故目前仍無可取代之產品。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生產之汽車零組件主要為剎車系統模組等產品之內部零件，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及售後服務市場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非遇到較重大事件，否則每年汽車需求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況，故各大汽車集團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就汽車銷售方面觀之，已開發國家汽車保有量已接近成熟，難再有爆炸性成長，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且中國目前汽車保有量仍然偏低，政府為刺激新車買氣，祭出多項政策，而中國車廠為推升民眾購車慾望，紛紛採取降價等促銷手段，拉高了民眾購車意願。

根據各主要研究機構對全球經濟預測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經濟仍將維持成長態勢，且成長力道較 2012 年略為回升，其中又以中國經濟成長較為強勁，因而帶動中國車市需求持續成長，故在中國汽車銷售推升下，2014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仍持續成長，但各別地區銷售表現將有所不同。在中國市場方面，受到經濟成長回穩和政府鼓勵內需等刺激措施影響，將為中國車市帶來剛性需求，因而預估 2015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將持續成長；在美國市場方面，AutoNation 公司統計指出，2014 年全年可望總銷售量超過 1,650 萬輛，已經超過金融風暴前高點，也就是 2007 年的 1,600 萬輛，而展望 2015 年，AutoNation 表示，由於 2014 年第 3 季的銷售速度已相當於 1 年 1,680 萬輛，因此以這樣的健康銷售速率進入 2015 年的話，2015 年美國汽車銷售 1,700 萬輛不是問題，甚至可望突破 1,700 萬輛，因此美國汽車銷售市場亦持續成長；墨西哥、巴西等中南美洲開發中國家方面，由於該些國家多數都接受美國、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之中古汽車，因此該些國家對售後服務市場之汽車相關零組件更為需要，對於汽車零組件製造商而言，該些開發中國家亦為下一階段零組件之主要戰場。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剎車系統剎車總分泵之生產，主要銷售地區遍及美洲、東南亞、及歐洲等市場，茲將其主要競爭對手列示如下：

相關競爭者	主要產品	主要銷售地
永新控股	剎車泵、離合器泵等	北美、中南美洲、東南亞市場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剎車泵、進氣支管、汽缸頭、變速箱等	台灣、東南亞市場
SORL Auto Parts, Inc. (瑞立集團)	自動氣剎車閥和液壓剎車閥	北美市場
LPR Italy	盤式剎車片、鼓式剎車蹄、剎車鉗、剎車鼓等	歐洲市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市場上剎車總分泵產品種類多元，依個別型號分別適用於不同之廠牌車種中，目前市場上各廠商所專注剎車系統各有不同，國內外同業相近之廠商為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ORL Auto Parts, Inc.、LPR Italy 等公司，以上各廠商多數生產銷售之剎車產品橫向種類較多，市場亦較為單一集中於某個區域，惟該公司深耕汽車剎車總分泵市場已久，並已儲備大量產品品項，可適用於世界各大汽車品牌，滿足北美、中南美洲、東南亞等地區之 AM 市場需求，另外該公司亦擁有可彈性調整產線之能力，以少量多樣滿足行業之採購需求，因此該公司於同業中應具備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3.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①全球車市穩定成長，有助益於AM市場之需求增加

汽車零組件AM市場維修型零組件的需求則與新車市場、汽車使用車齡、政府環保政策及安規的關聯性較高。依據國際汽車協會統計數字顯示2010年至2014年汽車整車市場銷售平均成長率約為6.17%，可預期AM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成長。

②與代理商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佈局各大市場之銷售通路

由於美洲地區幅員遼闊，再加上汽車產業較為封閉，為切入此市場必須有其適當管道，多數均透過當地經銷體系銷售至各大連鎖汽配通路與維修車廠等。該公司於成立初期即於北美設置子公司，透過子公司代理其商品並就近服務客戶收集市場資訊，並與當地經銷商維持良好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而其他區域（如中南美洲、東南亞等地）亦透過給予佣金之機制來與當地代理商合作，使其積極拓展該公司之產品，致銷售客戶遍及各大汽車零組件AM主要市場，截至目前，該公司擁有全球近170家的銷貨客戶。

③擁有豐富產品品項，滿足客戶多元化之採購需求

該公司成立至今已逾二十年，擁有六千多種之剎車總分泵，適用於世界各大汽車品牌，且該公司生產的雖是副廠零件，惟亦相當注重其品質，產品開發完成後，均透過實驗室反覆測試其性能與原廠一致，以確保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具有與原廠相當之水準，故該公司可提供較佳之產品品質佳以及較豐富之品項，來滿足經銷商或大型零售商欲『一次購足』或『少量多樣』之採購策略，並與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

(2)不利因素

①專注製造剎車系統中之總分泵，其產品種類較為單一

該公司目前僅以專注生產剎車系統中之剎車總分泵、離合器總分泵等產品為主，產品種類較少。

因應對策：

該公司是為一專業生產製造剎車總分泵之廠商，其產品總類雖單一，但其品項經過該公司二十餘年開發已多達六千多種，並可適用於世界各大汽車品牌，滿足北美、中南美洲、東南亞等地區之AM

市場需求，惟該公司不以此為自滿，近年已開發並小量試產剎車鉗、助力器等產品，未來將積極佈局剎車蹄片、剎車軟管等，以期擴大產品線。

②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中國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提列及加班、資遣費等，因此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造成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以更多自動或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改善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③原材料供應狀況或價格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外購之半成品缸體，其多系由鋁材製成，而其成本佔總分泵總生產成本達 8 成以上，因此，若上游鋁材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該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訊息，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供應商協同平台解決方案」，更有效的了解供應商的產能、掌握供應商生產進度並提升供應鏈的效率，並對原料（缸體）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此外，對原料價格漲價之因應，僅已適當反應其銷售報價予客戶，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4.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擁有之利基

(1)產品品質通過各種檢測，深獲客戶信賴

該公司產品從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連鎖經銷商及零售商肯定。由於汽車剎車零組件係汽車行車安全之重要系統，攸關汽車行駛之安全性及操作性能，因此該公司於品質管理檢測相當嚴謹，對於新研發或已銷售於市場中產品，均會對其抽檢試其性能及功能與原設計相仿，其已為立足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重要關鍵因素。

(2)蒐集市場各種車款之產銷能力及迅速供應於市場

該公司之子公司 GDM 位於北美地區，其主要目的為北美市場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惟其 GDM 之人員亦於當地收集有關汽車之產銷資料，藉以能了解各式車款於北美之銷售情形，以能迅速符合市場之需求，進行產品研發及生產，期能於第一時間銷售予最終客戶。

(3)擁有彈性配置生產線之 Know How 及製程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

在汽車零配件 AM 市場中，能夠提供少量多樣化之產銷策略，來滿足各大經銷商以及大型連鎖零售商一次夠足之採購方式，實屬有其競爭利基，然而該公司擁有靈活彈性配置生產線之 Know How，並同時藉由導入多項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各製程之產出效率，以期快速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如剎車總分泵可遠單站式機台經過一連串連續之製程，直接產出完整產品，該些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了生產效率與良率，因此能隨時因應客戶要求，並配合及時交貨進度。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汽車 AM 零組件廠商需運用實體轉製技術進行產品開發，因此該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透過美國子公司 GDM 及各地代理商就近取得北美、中南美洲、亞太地區國家等之市場資訊，藉以了解各市場對汽車零組件相關產品之未來需求，能以及時達到客戶所需，同時並提升產品多樣化，及不斷改進既有製程，來確保公司之競爭力。

因此，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由開發課、技術課及實驗室組成，其中開發課負責運用實體轉製技術建立產品的技術標準以開發產品；技術課負責總裝課(裝配)的製程開發、工藝流程、線上工裝檢測治具設備之設計；實驗室主要是負責產品開發之驗證工作及整個公司產品制車總成之驗證。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期初人員		35	30	25
新進人員		8	12	19
離職人員(註2)		13	17	13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期末人員合計		30	25	31
平均服務年資		4.7	4.5	2.8
離職率(%) (註1)		30.2	40.5	29.5
學歷分佈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學(專)	21	16	21
	高中/職	9	9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註2：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研發人員多為於產品開發與製程效率提升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其離職率較高主要係因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因返鄉、個人生涯規劃、轉換工作環境或單純不適任等因素所致，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十分注重研發成果之保全，內部組織設有產品設計圖之控管中心，負責重要文件嚴格管制及使用記錄，以利相關資料再使用及研發經驗傳承，研發人員離職時依照離職手續辦理相關移交程序，確保研發工作不間斷及機密資料不外洩，故其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17,895	19,624	22,629
營業收入淨額	1,204,423	1,246,140	1,299,069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1.49	1.57	1.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負責新產品之規劃與設計開發、技術及製程改良，其產品之品質深獲客戶認可。研發費用性質主要為研發人員的薪資、新產品開發及驗證測試等支出。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均維持一定成長，惟其佔營收比重均不高，主要係因該公司除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專注於新產品之開發外，其核心技術能力主要在於製程改善及新製程開發，而製程之改善多仰賴歷年來之經驗累積以及熟練之人才，得以瞭解製程改進之關鍵問題，因此該公司於製程改善之投入係多以費用化方式認為當期製造費用所致。

(4)最近三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係為汽車零組件 AM 市場之供應商，其每年需要依據市場需求大量開發各式新款車種之剎車總分泵，以使產品達多樣化，來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持續致力改善製程，以提升各項產品生產技術與效率。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所開發之新品項與製程改善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總泵精益產線的開發 (1 項): 適用於總泵裝配產線
	剎車鉗 2 項: 剎車鉗 2 項應用於 VW 車種的二款車型
	SS"型總泵的開發 35 項: SS"型總泵主要應用於 VW/FORD/NISSIN 新車型
	一般剎車總泵 86 項: 剎車總泵分別應用於 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剎車分泵 116 項: 一般剎車分泵應用於: 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102	分泵精益產線的開發 (1 項): 適用於分泵裝配產線
	全自動裝皮圈皮套設備 (1 項): 適用於分泵裝配產線, 替代人工裝配
	"SS"型總泵的開發 50 項: SS 型總泵主要應用於 VW/FORD/NISSIN 新車型
	一般剎車總泵 68 項: 剎車總泵分別應用於 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剎車分泵 97 項: 一般剎車分泵應用於: 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103	半自動裝皮圈設備開發 (2 項): 適用於分泵裝配產線少量多品種型號之產品
	FR 比例閥產品活塞裝配檢測設備開發 (1 項): 適用於 CRCI 分泵裝配產線, 合併檢測和裝配工部, 替代人工裝配
	總、分泵可攜式檢測設備的開發 (2 項): 提供客戶於市場對 YUSIN 產品經行維修、檢測服務用
	一般剎車總泵 127 項: 剎車總泵分別應用於 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及堆高機和農墾用車型
	中型卡車剎車總泵 4 項: 剎車總泵適用於: 通用 Chevrolet Truck
	"SS"型總泵的開發 18 項: SS 型總泵主要應用於 KIA/FORD/HONDA/TOYOTA/NISSIN/DODGE/DAIHATSU/CHEVROLET 等歐、美、日、韓新車型
	剎車分泵 118 項: 一般剎車分泵應用於: 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剎車鉗開發 (2 項): HONDA 飛度風範 2009 和凱越 2003 的二款車

資料來源: 永新控股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之研發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生產經驗，並無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目前產品開發主要以 AM 市場為主，產品種類眾多，未來開發計畫除了配合客戶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外，並著重提升產品開發的質量，未來研發工作主要有下列四點：

(1)剎車鉗的開發

汽車市場碟式剎車是目前的主導產品，以前主要在一些高端轎車採用碟式剎車也將在中低端市場開始普及配置；該公司現有剎車鉗的產品較少，為擴大未來市場佔有率，計畫陸續對剎車鉗項目進行開發，並以中國與美國市場為優先。

(2)汽車剎車系統的整合開發

汽車剎車系統為汽車工程中一項重要的安全部件之一，該公司以既有剎車產品(制動總分泵、離合總分泵、橡膠配件等)之開發生產經驗，積極佈局剎車系統中其他零組件如：剎車軟管、中心閘、液壓調節器、感載比例閘等，以期未來整合為一剎車系統模組，再搭配外購之電子控制系統，開發成整車之剎車系統，以使產品將更具競爭力。

(3)製程關鍵技術的開發

公司在技術發展上除了對現有產品作充分紮根外，積極對剎車系統其它產品作技術拓展；對現有生產、組裝、測試將作改善、創新；積極投入自動及半自動化產線、設備、工裝的研發，力求省人、省力，提高效益；期待有效控制技術、品質和成本。

(4)積極導入逆向工程

所稱之逆向工程是針對現有工件利用 3D 數位化量測儀器準確、快速的將輪廓座標量得，並加以建構曲面、編輯、修改後，產出完整之設計圖表，藉以加速描繪量測之速度。該工程導入後可提升開發速度，於短時間內將產品設計完成，以掌握市場的先機。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6.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之情形如下表，且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之情事。

(1)專利權

該公司已登記、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列表如下，惟該公司主要是運用實體轉製技術進行模具開發，故較少涉及專利權開發之問題，此為行業特性。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或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備註
1	汽車剎車總泵的密封結構	201120038735.5	2011/02/15	已取得
2	多角度補償孔加工裝置	2011020010600.8	2011/01/14	已取得
3	活塞杆鉗合設備(實用新型)	201120038734	2011/02/15	已取得
4	活塞除去刺機	201120030514.3	2011/01/28	已取得
5	缸體內孔抹油機	201120032505.8	2011/01/30	已取得
6	剎車總泵泵口的改進密封結構	201120182586.X	2011/06/01	已取得
7	真空助力器輸出頂杆的改進結構	201120182596.3	2011/06/01	已取得
8	加強型廣口油杯密封膠墊	201120396902.3	2011/10/18	已取得
9	汽車剎車總泵	201120189169.8	2011/06/08	已取得
10	比例閥分泵活塞的改進結構	201220460189.9	2012/09/12	已取得
11	複合液壓助力總泵	201220599448.6	2012/11/14	已取得
12	液壓助力泵缸體的改進結構	201220599054	2012/11/14	已取得
13	液壓助力泵緊急剎車裝置	201220599066.3	2012/11/14	已取得
14	複合液壓助力總泵(發明)	201210456296.9	2012/11/14	已取得
15	新型缸體內孔抹油機	-	2015/02/09	申請中
16	分泵簡易測試機	-	-	申請中
17	總泵簡易測試機	-	-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商標權表列如下：

項次	商標	國家	註冊號	期限
1	 Yusin	台灣	00925359	2021/01/15
2	 Yusin	美國	3395739	2018/03/11
3	 Yusin	墨西哥	850805	2024/07/09
4	 Yusin	馬來西亞	04008502	2024/06/22
5	 Yusin	中國	712851	2024/10/27
6	 Yusin	中國	-	申請中
7	 Yusin	中國	-	申請中
8	 Yusin	菲律賓	-	申請中
9	 Yusin	泰國	-	申請中
10	 Yusin	印尼	-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7.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 8.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人數		517	473	461
新進人數		194	216	229
離職人數		238	228	218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員	364	359	347
	間接人員	109	102	125
	合計	473	461	472
平均年齡		32.04	32.96	33.59
平均服務年資		3.45	3.71	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率 %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率 %
直接 人員		219	364	37.56	198	359	35.55	190	347	35.38
間接 人員		19	109	14.84	30	102	22.73	28	125	18.30
合計		238	473	33.47	228	461	33.09	218	472	31.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33.47%、33.09%及 31.59%，主要離職員工係以一般生產線之直接人員為主，大致每年維持在三成水準，屬於正常人員流動，大多為外來地區人口，因無法適應工作之要求，或結婚、搬家、回鄉等個人因素而須離開工作崗位，惟該等直接人工所從事多為重複性較高、專業性較低之工作，對公司核心技術維繫並無影響。由於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招募增補員工亦相當及時且順利，故前該等人員離職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剎車 總泵	原物料	321,928	81.27	334,265	79.96	336,015	78.16
	直接人工	29,140	7.36	32,356	7.74	36,431	8.47
	製造費用	45,050	11.37	51,431	12.30	57,439	13.37
	小計	396,118	100.00	418,052	100.00	429,885	100.00
剎車 分泵	原物料	309,289	84.37	286,006	82.95	270,772	81.58
	直接人工	19,962	5.45	22,756	6.60	24,530	7.39
	製造費用	37,336	10.18	36,022	10.45	36,612	11.03
	小計	366,587	100.00	344,784	100.00	331,914	100.00
其他	原物料	50,010	82.62	44,508	81.23	51,113	80.18
	直接人工	4,052	6.69	3,984	7.27	4,971	7.80
	製造費用	6,468	10.69	6,304	11.50	7,664	12.02
	小計	60,530	100.00	54,796	100.00	63,748	100.00
合計	原物料	681,227	82.75	664,779	81.31	657,900	79.69
	直接人工	53,154	6.46	59,096	7.23	65,932	7.99
	製造費用	88,854	10.79	93,757	11.46	101,715	12.32
	總計	823,235	100.00	817,632	100.00	825,5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用剎車系統中剎車總泵、分泵及其他零組件之製造、生產與銷售，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為剎車總泵、分泵及其他等三大類，其他產品主要包含離合器總泵、分泵。

各產品之主要原料係為缸體或毛坯及其他因組裝產品所須相關零件等，不同產品之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變化則受不同車款之產品設計工序或原廠設計材質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惟各產品成本係以原物料所占比最高，而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均維持於一定水準，故其成本結構亦呈大致相同之情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整體成本呈現穩定持平狀態，茲就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原物料占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82.75%、81.31%及 79.69%。原物料耗用占總成本比重逐年降低，係供應商主要原料鋁錠及鐵礦市場報價逐年下降，故反應於缸體及毛坯採購單價隨之降低；另外，隨著該公司銷貨收入穩步增加，為維持良好品質及交期，故逐漸增加自製比

重，由採購半成品直接組裝轉而向供應商購入原物料自行加工及組裝，致使每單位總泵、分泵原物料價格更為下降，使得原物料成本所占比例呈現下降之趨勢。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直接人工金額受到中國勞動成本上升亦隨之增加，惟在該公司積極引進多功能工具機及半自動化設備生產，並改善製造流程下，能達有效控制直接人工之耗用，而使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直接人工占總成本比率皆未達一成。

該公司產品之製造費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占成本比率別為 10.79%、11.46%及 12.32%。製造費用比重逐漸提高，由於該公司持續購置半自動化設備及多功能機器設備，致整體製造費用占總成本比重隨之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損)益(A)	(2,184)	(5,744)	11,626
營業淨利(B)	158,187	215,839	218,411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A)/(B)	(1.38)	(2.66)	5.32
稅前淨利(C)	135,045	204,515	247,392
兌換(損)益占稅前淨利比率(A)/(C)	(1.62)	(2.81)	4.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2,184)仟元、(5,744)仟元及 11,626 仟元占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1.38%)、(2.66%)及 5.32%，占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1.62%)、(2.81%)及 4.70%。該公司銷貨大部份係以美元報價，主要原料付款則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103 年度兌換利益為 11,626 仟元，增加主因美金兌人民幣持續升值所致，故產生較大之兌換利益，整體而言兌換損益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獲利情形大致呈現良好，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對該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發行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中國地區以外)	1,196,130	99.31	1,181,637	94.82	1,248,925	96.14
內銷(中國地區)	8,293	0.69	64,503	5.18	50,144	3.86
銷貨合計	1,204,423	100.00	1,246,140	100.00	1,299,069	100.00
進貨合計	699,167	100.00	716,934	100.00	695,7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銷售均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售客戶位於北美洲，故銷售商品多以美元計價，惟該公司近年來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提高內銷比重；而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中國大陸，其供應商均為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故相關原物料採購係以人民幣計價。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亦積極蒐集相關匯率資訊，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決定外幣部位持有部位。

3.發行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之影響：

- (1)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須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經衡量匯率變動幅度以調整產品價格，適時反應匯率波動以避免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 (2)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以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該公司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亦將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 (4)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制度。如遇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依持有外幣資產之成本與部位做適當風險規避。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客戶 名稱	金額	%		客戶 名稱	金額	%		客戶 名稱	金額	%	
1	A 客戶	153,706	12.76		I 客戶	152,310	12.22		A 客戶	137,512	10.59	
2	B 客戶	105,208	8.74		A 客戶	145,353	11.66		D 客戶	134,960	10.39	
3	Fenco	97,629	8.11		D 客戶	101,241	8.12		K 客戶	115,133	8.86	
4	C 客戶	82,560	6.85		B 客戶	93,716	7.52		B 客戶	106,387	8.19	
5	D 客戶	71,077	5.90		J 客戶	52,693	4.23		I 客戶	105,969	8.16	
6	E 客戶	62,985	5.23		C 客戶	51,995	4.17		C 客戶	45,530	3.50	
7	F 客戶	45,820	3.80		K 客戶	36,500	2.93		F 客戶	37,288	2.87	
8	G 客戶	45,670	3.79		F 客戶	35,691	2.86		J 客戶	26,241	2.02	
9	H 客戶	40,647	3.37		L 客戶	34,975	2.81		Agencia	24,389	1.88	
10	I 客戶	34,356	2.85		M 客戶	32,677	2.62		Rolcar	22,969	1.77	
	其他	464,765	38.60		其他	508,989	40.86		其他	542,691	41.77	
	合計	1,204,423	100.00		合計	1,246,140	100.00		合計	1,299,0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產業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目前專注於汽車剎車系統中之相關零組件，主攻售後服務市場，其銷售對象主係國外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經銷商或於大型連鎖零售商等，銷售地區則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為主。該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受到客戶營運政策改變與調整、或產品汰換率與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額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每年度營收均維持於新台幣 12 億以上。其主要銷貨客戶區分為汽車零組件經銷商與零售商等兩大類，由於

北美地區地大物博，為使最終消費者更便於購買汽車零件更換與自行維修，因此各汽配零售商無不於各大州或各行政區域內設置營業據點，形成大型連鎖汽車配件與零件等之零售商，由於其銷售之產品項目與種類須眾多才足以因應各地最終消費者或汽車維修廠之需求，惟營業據點多與產品種類多，無法針對每個汽車組成系統中相關零組件之規格與性能非常瞭解，且亦難針對各項汽車零組件尋找品質佳、單價具競爭力之製造廠商，因此，在此地域環境下則衍生出各大經銷商之角色，因此該些經銷商對於自己所銷售之產品將相較於零售商更加專業、對於其產品製造商之選擇與品質要求將更為提高，其銷售模式為『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經銷商』→『大型連鎖零售商』，以北美市場為例，大型汽車零組件之連鎖零售商為 AutoZone, Inc.、O'Reilly Auto Parts、Advance Auto Parts…等。而其餘地區，如墨西哥、歐洲或東南亞地區等，由於地區不如北美市場大，其銷售模式則未透過經銷商，直接售予當地之零售商，因此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依汽車零組件經銷商與零售商等類型分析如下：

①汽車零組件經銷商

A.A 客戶

A 客戶於美國伊利諾州成立，原屬 Affinia 集團(Affinia Group, Inc. 為美國 NYSE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AFN)下之汽車零組件經銷商，惟於 102 年 3 月被 Torque Capital Group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私人股本公司)收購，主要從事汽車剎車系統等相關產品於售後市場之銷售，A 客戶均以自有品牌 Raybestos 銷售予最終零售商。該公司主要銷售剎車系統之剎車總分泵等相關零組件予 A 客戶，該公司亦為 A 客戶主力採購之供應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售予 A 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153,706 仟元、143,353 仟元及 137,512 仟元，其銷售逐年減少，主係由於 A 客戶之自有品牌形象係以「高品質」自居，故在其訂價策上亦以「高單價」為主，惟近年來汽車售後零組件市場因電子科技生產技術提升，製程亦相對改善等，使品質相較普通之產品林立，零售商間因而面臨較大競爭，故少以品質為第一考量，故 A 客戶之銷售情形因客戶本身訂單爭取多家而有變化，因而影響 A 客戶其向該公司採購數量，致使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逐年減少。

B. D 客戶

D 客戶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之翻修及為客戶更換零件等營業與服務項目，其中零件之翻修與更換範圍含蓋極廣，包含動力傳動、剎車系列產品、轉向、液壓等零件之維修與服務，並供貨給北美當地經銷商、大型連鎖零售商及網路經銷商。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 D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1,077 仟元、101,241 仟元及 134,960 仟元，由於近年來消費者越趨重視品質與零件性能之持久性，因而使得汽車維修市場採用翻修品維修比重隨之減少，致 D 客戶隨之調整產銷策略，逐漸減少生產製造翻修品，而提高向外採購新品零組件之比重，致使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 D 客戶之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且銷售客戶排名由 101 年的第五大客戶，自 103 年度起躍升為第二大客戶之列。

C. I 客戶

I 客戶成立於美國密西根州，以銷售轉向系統、底盤組件、液壓產品、離合器總分泵、剎車系統等汽車零組件為主。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4,356 仟元、152,310 仟元及 105,969 仟元，其中由於 102 年 I 客戶爭取到北美地區前五大大型連鎖汽車零組件零售商之一 Advance Auto Parts Inc.(以下簡稱 Advance)之訂單，使得 102 年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1 年增加，且由原來的第十大客戶躍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而 103 年則受其下游客戶(汽車零組件零售商)本身採購預算緊縮之影響，連帶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致使該公司 103 年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2 年減少。

D. C 客戶

C 客戶成立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其母公司 DORMAN PRODUCTS, INC.(以下簡稱 DORMAN)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DORM)，係為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之零組件經銷商。其主要向中國大陸、台灣、印度、韓國等地區採購各式車款所需之零組件，爾後再經由美國、加拿大等倉儲配送中心提供予北美市場等之大型連鎖汽車零組件零售商或汽車維修廠。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 C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82,560 仟元、51,995 仟元及 45,530 仟元，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主要係因受到最終零售商間競爭之影響，使其下游客戶流失，致連帶影響對該公司採購所致。

E. Fenwick Automotive Products Limited(簡稱 Fenco)

Fenco 成立於加拿大多倫多，其母公司為 Motorcar Parts of America(以下簡稱 MPA)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PAA)，主要從事汽車底盤系統、剎車系統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包含舊品回收再造與新品製造)與銷售，主要銷售於售後服務市場。該公司銷售其剎車總分泵等汽車零組件為主。101 年度銷售予 Fenco 之金額為 97,629 仟元，由於 Fenco 被 MPA 納為子公司後，公司營運規模擴張，導致公司短期資金週轉不靈，因而於 102 年 6 月以財務困難為由宣告破產，隨之使得往後銷售予 Fenco 之金額減少，且銷售排名亦從 101 年度之第三大銷售客戶，自 102 年度排除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②汽車零組件零售商

A. F 客戶

F 客戶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汽車剎車系統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等，該公司以銷售其各式車款之剎車總分泵等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 F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5,820 仟元、35,691 仟元及 37,288 仟元，102 及 103 年該公司其銷售金額較 101 年減少主係受售後市場競爭影響所致，雖各年度對該公司採購之金額互有消長，惟均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 H 客戶

H 客戶為美國 NASDAQ 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FDML)，其主要提供之零件包括有引擎產品、軸承、火星塞、剎車系統及活塞等各式汽車零組件產品。該公司 101 年度對 H 客戶之銷貨金額為 40,647 仟元，成為該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係因 H 客戶主要以銷售汽車動力系統相關零組件為主，其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因而提供整體解決服務方案，隨其銷售客戶於該年度對剎車系統零件之需求較高，進而使得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亦隨之增加，致使 101 年列於前十大銷售客戶。

C. K 客戶

K 客戶成立於墨西哥，係屬 Affinia 集團(Affinia Group, Inc. 為美國 NYSE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AFN)下之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商，其主要為生產底盤系統零組件(碟式鼓式剎車片、液壓缸、碟盤、輪胎、離合器等)和銷售墨西哥售後服務市場。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

對 K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6,500 仟元及 115,133 仟元，K 客戶已與該公司往來交易多年，每年交易金額均維持穩定，惟 103 年 K 客戶因考量自行生產之成本較高，進而改變產銷政策，減少自行生產之部分，轉而直接向該公司購買，因而使得 103 年 K 客戶對該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並自 102 年起躍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 E 客戶

E 客戶成立於委內瑞拉，主要為當地汽車零組件之貿易商。該公司 101 年度銷售予 E 客戶之金額為 62,985 仟元，且為該年度第六大之銷售客戶，惟因委內瑞拉當地政經局勢不穩定，連動影響各項民生物資或必需品等之需求，其中汽車零組件亦為受影響產業之一，因而使得自 102 年起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並退出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 B 客戶

B 客戶係位於巴西之公司(又名德國馬牌、大陸集團)，其總部設在德國漢諾瓦，是世界第四大輪胎製造商，排在普利司通、米其林和固特異之後，惟其前身是創立於 1871 年的橡膠製造商，B 客戶 -Caoutchouc und Gutta-Percha Compagnie，在收購 Siemens VDO 之後，已成為全球五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主要產品為輪胎、剎車系統、車身穩定控制系統、發動機噴射系統、轉速表以及其它汽車和運輸零件。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 B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5,208 仟元、93,716 仟元及 106,387 仟元，其中 102 年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減少，主要係由於當年度產品庫存量較多因而減少向該公司下單，惟最近三年度均維持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F. G 客戶、J 客戶、M 客戶

集團是 1886 年於德國創立，全球約 50 個國家的 360 家分公司和區域性公司，其產品包含原廠汽車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售後服務、家電產品、電動工具、安防系統、傳動與控制科技、微機電感測器以及微機電麥克風等銷售及服務。該公司於成立初期即與 G 客戶合作，並建立長期往來之合作關係，在品質與交期獲得集團肯定下，陸續增加 M 客戶與 J 客戶之合作。而該公司對各地區域之集團銷售金額變動，多係受其集團採購政策調整所致，以下茲就各公司變動分述之：

- a. G 客戶主要係負責拓展澳洲地區之汽車零組件 AM 市場，與該公司維持穩定之長期合作關係，惟 102 年受到該地同業競爭之影響，使得其澳洲市場經營不善，進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致 G 客戶退出前十大之列。
- b. J 客戶主要係負責拓展中國及巴西之汽車零組件 AM 市場，在該公司品質與交期獲得其肯定下，並於 102 年度起與該公司採購，使得 J 客戶於該年度躍進為第五大銷售客戶，然 103 年度則受到前一年度採購較多之庫存未耗用下，連帶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致使 103 年度退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 c. M 客戶主要係負責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及韓國等地區之汽車零組件 AM 市場，在其市場需求增加下，使得 102 年度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致其成為該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

G.L 客戶

L 客戶總部位於美國密西根州，是全球知名的汽車零件供應商，亦於美國 NYSE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TRW)，公司產品包括車輛控制與駕駛輔助系統、剎車系統、轉向系統、懸架系統等汽車相關零組件，營業範圍亦含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零件更換與維修等服務。L 客戶主要銷售於中國、東南亞及巴西等市場，該公司 102 年度對 L 客戶之銷售金額為 34,975 仟元，且於該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03 年 L 客戶因於巴西市場業務拓展不彰，以致 L 客戶在巴西市場之銷售減少，進而影響對該公司之採購，並於 103 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H. Agencia Vendedora DE Autopartes, S.A. DE C.V.(簡稱 Agencia)

Agencia 是墨西哥批發銷售汽車零組件廠之一，建立超過 60 年以上，其產品包含離合器、化油器、潤滑油、變速器及剎車系統零組件等，其汽車零組件銷售門市約有十九家銷售據點。由於墨西哥屬於開發中國家，物質較不豐盛，其汽車係中古車居多，故該公司看好墨西哥於 AM 市場之成長性，因而於近年積極深耕墨西哥市場，在效益逐步顯見下，使得對 Agencia 之銷售金額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為 24,389 仟元，致其成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

I. Refaccionaria Rogelio S.A. de C.V.(簡稱 Rolcar)

Rolcar 成立於墨西哥，係為一家族企業，公司約有 2000 人，致力於建立汽車零件自有品牌並以銷售墨西哥售後服務市場為主，並擁有 10 家直營門市和 140 個經銷據點，其銷售產品包含過濾器、緩衝器、剎車系統零組件等。該公司 103 年度對 Rolcar 之銷售金額為 22,969 仟元，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係因該公司積極拓展墨西哥市場成效顯見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貨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銷售客戶排名之變化係源自於市場需求與客戶本身政策調整等因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銷售客戶不論大型零售商或經銷商大多為當地市場主要通路，雖彼此間有競爭關係，而使各客戶每年業績有此消彼長之情形，對該公司而言，該些大型零售商或經銷商卻多與該公司維持長期供銷關係，並不致因當年單一客戶之訂單消長而對該公司產生不利之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1.4%、59.14%及 58.23%，其各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大致受其下游客戶需求狀況或本身採購政策變動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各客戶之營業收入占比變化幅度不大，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之占比亦僅介於 10.59%~12.76%，顯見該公司在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市場下，尚無重大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 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銷售政策，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更以良好之產品品質與穩定之交期提升競爭力，亦透過銷售團隊掌握各地 AM 市場最新動脈，持續不斷快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利爭取不同區域的客戶群，期以更穩定的品質及更多樣化的產品來拓展市場佔有率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1	鑫仕達	76,133	10.89	鑫仕達	82,177	11.45	鑫仕達	85,935	12.35
2	浙江安統	73,702	10.54	浙江安統	77,283	10.76	浙江安統	78,477	11.28
3	宣城建林	60,126	8.60	永康佳隆	60,630	8.44	永康佳隆	53,756	7.73
4	永康佳隆	58,434	8.36	宣城建林	55,589	7.74	宣城建林	48,604	6.99
5	龍岩永承	53,531	7.66	龍岩永承	49,004	6.82	龍岩永承	46,617	6.70
6	蕪湖長城	27,451	3.93	蕪湖駿盛	33,351	4.64	龍岩永鴻	27,858	4.00
7	蕪湖駿盛	26,757	3.83	博森特	23,511	3.27	蕪湖駿盛	24,767	3.56
8	廈門永全	19,365	2.77	浙江凡領	20,753	2.89	廈門捷智	24,014	3.45
9	余姚耐騰	18,157	2.60	余姚耐騰	19,718	2.74	浙江凡領	21,264	3.06
10	龍岩永鴻	16,077	2.30	龍岩永鴻	19,626	2.73	鑫安特	18,647	2.68
	其他	269,434	39.82	其他	275,292	38.53	其它	265,848	38.20
	合計	699,167	100.00	合計	716,934	100.00	合計	695,7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永新控股為汽車剎車總泵、分泵等零組件生產、製造與銷售之專業廠商，主要原料為加工、組裝剎車總泵、分泵所需之毛坯、缸體及其他零組件。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699,167仟元、716,934仟元及695,787仟元，由於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供應商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之廠商，故相關原物料採購係以人民幣計價，惟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人民幣對新幣之匯率走勢亦有所波動，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人民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49,130仟元、148,455仟元及141,457仟元，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就整體而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因受鋁錠及鐵礦等大宗原物料市場報價逐年下降而調降供應商採購單價；另外，隨著該公司銷貨收入穩步增加，為維持良好品質及交期，故逐漸增加自製比重，由採購半成品直接組裝轉而向供應商購入原物料自行加工及組裝，致使每單位總泵、分泵原物料價格更為下降。

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毛坯、缸體、零組件及其他類分別說明向供應商採購之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①缸體

缸體為該公司採購之半成品，經與油杯、活塞及調整輪等零組件組裝後，即可出貨予銷售客戶。

A. 余姚鑫仕達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仕達）

鑫仕達係汽車剎車器加工製造商，主要生產用於剎車總泵、分泵與離合器總泵、分泵的缸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對鑫仕達採購金額分別為76,133仟元、82,177仟元及85,935仟元，占其各年度之進貨比重分別為10.89%、11.44%及12.35%，隨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剎車總泵、分泵等需求量增加，再加上該供應商配合度高以及交期短，故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且均能位居該公司供應商之首。

B. 永康市佳隆泵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康佳隆）

永康佳隆係專業研發、製造與銷售汽車零組件之廠商，主要產品係用於剎車總泵、分泵與離合器總泵、分泵組裝相關零組件之缸體。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鋁製剎車總泵缸體及毛坯，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對永康佳隆採購金額分別為58,434仟元、60,630仟元及53,756仟元，占其各年度之進貨比重分別為8.36%、8.44%及7.73%。102年度較101年度採購金額增加2,196仟元，係由於永康佳隆亦為毛坯製造商，因該公司營運政策改變，逐漸提升其自製比率，而向永康佳隆所採購之毛坯亦有所增加；103年度則由於將原本對永康佳隆採購缸體比例降低，進而提升向其採購毛坯之數量與比重，在該供應商產能固定且毛坯單價較低等多種因素影響下，使得103年度向永康佳隆採購金額較102年度減少6,874仟元。

C. 宣城城建林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城建林）、龍岩永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岩永承）、廈門永全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全）

宣城建林為汽車零組件加工製造商、龍岩永承係為汽車剎車總泵、分泵及相關零組件加工之製造商，而廈門永全係為車用剎車總成、剎車總泵、分泵及離合器總泵、分泵加工製造商，該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剎車總泵、分泵缸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對宣城建林進貨金額分別為60,126仟元、55,589仟元及48,604仟元，占其各年度之進貨比重分別為8.60%、7.74%及6.99%；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對龍岩永承採購金額分別為53,531仟元、49,004仟元及46,617仟元，占其各年度之採購比重分別為7.66%、6.82%及6.70%；該公司101年度向廈門永全進貨金額為19,365仟元，占其當年度之採購比重為2.77%。由於該公司逐漸提升自製比率，轉而向毛坯製造商購買毛坯，故向宣城建林、龍岩永承及廈門永全採購之金額皆逐年減少，並使得廈門永全於102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D. 蕪湖市長城汽車零部件廠（以下簡稱蕪湖長城）、蕪湖駿盛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蕪湖駿盛）、青陽縣鑫安特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安特）

蕪湖長城主係生產各式剎車總泵、分泵缸體之製造商；蕪湖駿盛係為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及機械零組件之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剎車總泵、分泵缸體；鑫安特係專業生產剎車器及離合器缸體之製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剎車分泵缸體。

該公司101年度對蕪湖長城進貨金額為27,451仟元，占其當年度之採購比重為3.9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對蕪湖駿盛採購金額達26,757仟元、33,351仟元及24,767仟元，占其各年度之進貨比重分別為3.83%、4.64%及3.56%；而103年度該公司對鑫安特採購金額為18,647仟元，占其當年度之進貨比重為2.68%。由於蕪湖長城因遷廠延誤交期，致使該公司將部份採購訂單移轉至其他供應商，並使得蕪湖長城於102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蕪湖駿盛於102年度承接蕪湖長城部份訂單，使其採購金額增加6,594仟元，但103年度蕪湖駿盛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及交期未能符合該公司之需求，使得該公司將部份訂單再移轉至其他供應商，故該公司當年度對其採購金額減少8,584仟元。而鑫安特產品品質及交期均能配合公司需求，故該公司持續將其他供應商之訂單移轉至鑫安特，致鑫安特於103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②零組件

係包含油杯、活塞及調整輪等半成品。

A. 浙江安統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安統）

浙江安統係汽車配件、液壓件、氣動元件、五金製品等之加工製造商。該公司向其採購油杯、活塞、調整輪等零組件，相關購入之零組件係用於組裝剎車總泵所需之零組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對浙江安統進貨金額分別為73,702仟元、77,283仟元及78,477仟元，占其各年度之進貨比重分別為10.54%、10.76%及11.28%，隨著剎車總泵銷售量逐年增加，故該公司向浙江安統之採購金額亦隨之提升，且維持於第二大供應商。

B. 余姚市耐騰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余姚耐騰）

余姚耐騰係專業生產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商，主係向其採購油杯蓋及報警開關，該公司係向余姚耐騰採購裝置於剎車總泵、分泵等產品中。101及102年度該公司對余姚耐騰進貨金額分別為18,157仟元及19,718仟元，占其各年度之進貨比重分別為2.60%及2.74%，因油杯蓋等注塑成型之零組件，該公司已逐漸轉為自行生產，使得103年度減少向余姚耐騰之採購且退出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廈門捷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捷智）

廈門捷智係專業生產汽車剎車系統相關五金及塑膠製品之製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購入之活塞等零組件係組裝於剎車分泵，該公司103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24,014仟元，占其當年度之進貨比重為3.45%，由於該年度其產品單價較其他供應商具競爭優勢，因而提升對廈門捷智之採購，同時於103年躍升至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③毛坯

毛坯為該公司所採購未經加工之原料，其所採購之毛坯材質可概分為鐵或鋁等材質。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毛坯主要之供應商為浙江凡領鋁件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凡領）及龍岩永鴻鑄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岩永鴻）。浙江凡領係鋁製毛坯鑄造商，其鋁合金鑄件廣泛應用於汽車、摩托車、沙灘車之發動機部件及成套鋁合金鑄造件；而龍岩永鴻則為鐵製毛坯鑄造商，其鑄鐵件則應用於汽車及工程機械。該公司分別向

其採購鋁製及鐵製材質毛坯，再予以加工製成缸體。102及103年度該公司對浙江凡領進貨金額分別為20,753仟元及21,264仟元，占其各年度之進貨比重分別為2.89%及3.06%；而101、102及103年度該公司對龍岩永鴻進貨金額分別為16,077仟元、19,626仟元及27,858仟元，占其各年度之進貨比重分別為2.30%、2.73%及4.00%。因該公司逐漸增加自製比重故向浙江凡領及龍岩永鴻等毛坯廠採購數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雖受鋁錠及鐵礦等大宗原物料市場報價逐年下降影響，而調降供應商採購單價，但整體而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向浙江凡領及龍岩永鴻之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浙江凡領自102年度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④其他

該公司除向供應商採購剎車總泵、分泵之原料及半成品外，部份毛利較低之產品則採外購製成品，經品檢合格後直接出貨予銷售客戶。

寧波市博菲特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菲特)係汽車配件、液壓件、氣動元件、五金製品之加工製造商。該公司於100年度與博菲特開始合作，係向其採購鐵製剎車分泵，使得102年度對博菲特進貨金額為23,511仟元，占其當年度之進貨比重為3.27%，同時躍升於當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採購策略主要考量產品品質、交期及配合度。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與主要供應商大多均維持多年良好之合作關係，主要原料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進貨來源穩定，且單一主要原料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當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均在15%以下，故該公司尚無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04,423	1,246,140	1,299,069
應收款項總額	324,451	420,955	421,840
備抵呆帳	(51,624)	(56,943)	(60,167)
應收款項淨額	272,827	364,012	361,673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15.91%	13.53%	14.2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1	3.34	3.0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76	109	11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24,451 仟元、420,955 仟元及 421,840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近幾年汽車維修市場對汽車零組件需求量穩定增加，亦加上該公司積極開發中南美洲、東南亞等新客戶有成，致最近三年度營收穩定成長，而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102 年度因該公司產品及供貨品質穩定，受到 Qualis、BPI 等銷售客戶於 102 年第四季銷貨金額增加，以致 102 年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度增加；而 103 年度因該公司積極開發中南美洲、東南亞等地區之新客戶有成，應收款項隨著營運規模成長而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其原因尚屬合理。

(2)財務報告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加以評估及調查後，分別給予適當之收款條件，

一般授信天數平均約為 90~120 天，而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按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依據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及衡量收回可能性；如有證據顯示應收帳款收回有疑義，則另行評估回收可能並提列呆帳。其提列政策如下：

帳款天數	提列比例
120 天以內	1%
121~150 天	5%
151~270 天	25%
271~365 天	50%
超過 365 天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帳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51,624 仟元、56,943 仟元及 60,167 仟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5.91%、13.53%及 14.26%，係依該公司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其中，101 年度受到長期往來銷售客戶 Fenco 因其業務拓展過速、財務狀況不佳而造成資金週轉不靈，而面臨破產之虞，故該年底除依帳齡區間提列備抵呆帳外，亦按照個別認定該客戶帳款 100%提列備抵呆帳，致 101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為 51,624 仟元，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備抵呆帳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係因營收均較前年同期增加同步使得應收款項隨之增加而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收回金額	未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116	116	-	100%
應收帳款	421,724	383,721	38,003	90.99%
應收款項總額	421,840	383,837	38,003	9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383,721 仟元，收回比率為 90.99%，未收回金額 38,003 仟元，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均尚未到期，顯示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永新控股	1,204,423	1,246,140	1,299,069
	英瑞國際	3,760,674	4,308,557	4,798,743
	東陽實業	17,004,822	19,616,358	21,141,658
	昭輝實業	1,157,780	1,222,786	1,439,884
應收款項總額	永新控股	324,451	420,955	421,840
	英瑞國際	619,802	732,845	820,620
	東陽實業	3,681,605	4,381,423	5,093,349
	昭輝實業	192,211	194,676	206,274
備抵呆帳餘額	永新控股	51,624	56,943	60,167
	英瑞國際	40,558	10,581	21,283
	東陽實業	57,917	62,247	72,785
	昭輝實業	6,621	6,828	4,237
應收款項淨額	永新控股	272,827	364,012	361,673
	英瑞國際	579,244	722,264	799,337
	東陽實業	3,623,688	4,319,176	5,020,564
	昭輝實業	185,590	187,848	202,037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永新控股	15.91	13.53	14.26
	英瑞國際	6.54	1.44	2.59
	東陽實業	1.57	1.42	1.43
	昭輝實業	3.44	3.51	2.0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永新控股	4.81	3.34	3.08
	英瑞國際	6.35	6.62	6.31
	東陽實業	4.37	4.94	4.53
	昭輝實業	6.15	6.32	7.18
平均收現天數	永新控股	76	109	118
	英瑞國際	57	55	58
	東陽實業	84	74	81
	昭輝實業	60	58	51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係該公司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1 次、3.34 次及 3.08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6 天、109 天及 118 天，除 101 年度收現天期較短外，其餘年度收款天數均與該公司授信政策相當。而 101 年度計算出之收現天期較短，係由於 100 年度為申請回台之需才設立永新控股完成，因合併認列之銷售期間短，而使 101 年年初應收帳款基期較低，連帶拉低平均應收帳款所致。與同業相較，除 10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東陽實業，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收款天數均高於同業。另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15.91%、13.53%及 14.26%，其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由於 Fenco 於 101 年度財務困難，因而個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所致。經核閱期後收回情形，除 Fenco 破產宣告導致備抵呆帳個別評估提列外，其餘帳款對象均為公司合作多年之銷售客戶且均於授信期間內款項收回，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係符合公司授信條件，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04,423	1,246,140	1,299,069
營業成本	834,884	848,907	870,876
存貨總額	146,131	164,417	154,231
原物料	100,239	125,270	114,557
在製品	14,750	12,955	21,484
製成品	31,142	26,192	18,1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37	16,412	21,972
存貨淨額	130,594	148,005	132,259
存貨週轉率(次)	6.12	6.09	6.21
存貨週轉天數(天)	60	60	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相關零組件生產與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其產品係運用於各式車款之剎車系統，銷售市場以 AM 市場為主。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30,594 仟元、148,005 仟元及 132,259 仟元，102 年度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度增加 17,411 仟元，主要係為因應 103 年第一季銷貨客戶訂單備料所致；103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102 年度減少 15,746 仟元，除主要受 102 年度期末存貨比較基期較高外，尚因部份開發產品銷量不佳使得當初所備之原料已屆臨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區間，因而增加 103 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連帶減少該年度存貨淨額。綜上所述，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2 次、6.09 次及 6.21 次，存貨週轉天數約 60 天左右。由於該公司存貨控制得宜，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存貨週轉率無顯著變動。

綜上所述，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金額隨著營收規模變化、市場供需情形及銷售產品改變而變動，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另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期間提列，並考量存貨之種類、特性及歷史經驗等相關資訊加計採用個別認定，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不良品、呆滯品(採個別認定)、庫齡 6 個月以上之成品及在製品將 100% 全數提列，而原物料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如下：

類 型 / 庫 齡	0- 180 日	181- 365 日	366- 546 日	547- 730 日	731- 1095 日	1096 天以上
原 物 料	0%	1%	30%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1 年底、102 年底及 103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537 仟元、16,412 仟元及 21,972 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0.63%、9.98% 及 14.25%。103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較 102 年底金額增加 5,560 仟元，主要係因部份開發產品銷量不佳使得當初所備之原料已屆臨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區間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其政策及國際會計準則估計提列，其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永新控股	146,131	164,417	154,231
	英瑞國際	1,146,494	1,416,156	1,486,764
	東陽實業	2,326,617	2,690,481	2,835,313
	昭輝實業	179,537	161,441	201,10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永新控股	15,537	16,412	21,972
	英瑞國際	40,778	53,650	55,562
	東陽實業	57,539	63,015	67,549
	昭輝實業	23,722	23,722	21,477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 額 /存貨總額(%)	永新控股	10.63	9.98	14.25
	英瑞國際	3.56	3.79	3.74
	東陽實業	2.47	2.34	2.38
	昭輝實業	13.21	14.69	10.68
存貨週轉率(次)	永新控股	6.12	6.09	6.21
	英瑞國際	2.61	2.42	2.40
	東陽實業	5.51	6.17	6.08
	昭輝實業	5.60	4.76	5.09
存貨週轉天數(天)	永新控股	60	60	59
	英瑞國際	140	151	152
	東陽實業	66	59	60
	昭輝實業	65	77	72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汽車剎車總分泵及汽車零組件等開發、製造與銷售之專業廠商，採樣同業英瑞國際主要係從事汽車水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東陽實業為汽車塑膠件及鋁金件之製造商，主要產品為汽車保險桿；昭輝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保險桿類及水箱護罩等。

由於該公司存貨控制得當，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存貨週轉率無顯著變動，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2 次、6.09 次及 6.21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均為 60 天。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存貨週轉週率除 102 年度低於東陽實業外，其他年均高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天數與同業相較，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1 年 金額	102 年 金額	102 年度 成長率(%)	103 年 金額	10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永新控股	1,204,423	1,246,140	3.46	1,299,069	4.25
	英瑞國際	3,760,674	4,308,557	14.57	4,798,743	11.38
	東陽實業	17,004,822	19,616,358	15.36	21,141,658	7.78
	昭輝實業	1,157,780	1,222,786	5.61	1,439,884	17.75
營業 毛利	永新控股	369,539	397,233	7.49	428,193	7.79
	英瑞國際	1,293,605	1,320,765	2.10	1,451,707	9.91
	東陽實業	3,734,924	4,517,978	20.97	4,728,328	4.66
	昭輝實業	382,849	411,827	7.57	517,547	25.67
營業 利益	永新控股	158,187	215,839	36.45	218,411	1.19
	英瑞國際	650,342	572,964	(11.90)	327,706	37.93
	東陽實業	825,831	1,391,851	68.54	1,088,385	21.80
	昭輝實業	219,248	235,022	7.19	345,200	46.8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主要從事制車總泵、分泵及其零組件等制車系統之開發、生產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一般汽車及載運大型貨物之卡車等運輸工具，銷售市場則以汽車零組件之 AM 市場為主。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因此選擇條件則以銷售汽車零組件市場為主之公司，考量同屬於銷售地區與市場以美洲 AM 市場為主要之同業，選擇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瑞國際)、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實業)及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輝實業)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英瑞國際、東陽實業與昭輝實業等採樣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04,423 仟元、1,246,140 仟元及 1,299,069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102 年及 103 年成長率分別為 3.46% 及 4.25%，隨著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各行各業之食、衣、住、行、育、樂等產品無不依此為宗旨投入設計或改造，一般家用汽車或高級之跑車等亦不例外，從各項汽車零組件製造材質改良著手，達輕量化之目標，並期望能節能減碳，以符合目前全球推行之環保政策，而早期因技術及材料應用影響，汽車零組件製造材質多以鐵為主，現因鋁材質較鐵材質更具輕量化及散熱效果佳等因素，鋁材質之採用可達前述目標，致使鋁原料採用比重提高，再加上此質量之產品銷售單價較以往鐵製品高，因而使得營業收入逐年成長，除此之外，103 年又因對中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客戶銷售較

102 年提升，致使 103 年度成長率較 102 年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除 101 及 102 年度僅高於昭輝實業外，其餘年度均較其他同業低。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69,539 仟元、397,233 仟元及 428,19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0.68%、31.88%及 32.96%。該公司毛利率變化不大，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汽車輕量化之觀念導入，該公司鋁製產品銷量逐年提高，因鋁製產品銷售單價較高，致使營業毛利隨之提升外，另因鐵製產品仍占該公司一半之銷售額，其所需成本較為低廉，近年受到鐵價持續走跌及過往該公司多採鐵製品生產，產品製造之工序與技術已相當成熟，生產效率提升，因而使得毛利率較往年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毛利均低於其他同業。

3. 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187 仟元、215,839 仟元及 218,41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13%、17.32%及 16.81%，營業利益之變動主要仍隨營業毛利之變動而增減，其中 102 年營業利益較 101 年增加 57,652 仟元，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增加 4.19%，除受業務成長營業毛利增加等影響外，由於 101 年度銷售客戶 Fenco 發佈破產宣告，個別評估對此一銷售客戶之帳款回收性，使得該年度呆帳損失提列金額較往年增加，而至 102 及 103 年則無此情形，致使 102 及 103 年度營業利益與營業利益率均較 101 年度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因營業毛利均低於採樣同業，故營業利益亦較採樣同業低。

綜上所述，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受惠於汽車 AM 市場各經銷商或零售商等通路商需求增加，且積極持續拓展全球各地業務，以足夠之生產量有效達到規模經濟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大致呈成長趨勢。整體而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在營收維持穩定規模之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有相當幅度之成長。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剎車總泵	616,577	51.19	623,715	50.05	647,109	49.81
剎車分泵	454,003	37.69	493,212	39.58	492,324	37.90
其他	133,843	11.12	129,213	10.37	159,636	12.29
合 計	1,204,423	100.00	1,246,140	100.00	1,299,0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剎車總泵	385,454	46.17	408,678	48.14	425,949	48.91
剎車分泵	363,305	43.52	361,005	42.52	346,514	39.79
其他	86,125	10.31	79,224	9.34	98,413	11.30
合 計	834,884	100.00	848,907	100.00	870,8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剎車總泵	231,123	62.54	215,037	54.13	221,160	51.65
剎車分泵	90,698	24.54	132,207	33.28	145,810	34.05
其他	47,718	12.92	49,989	12.59	61,223	14.30
合 計	369,539	100.00	397,233	100.00	428,1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剎車系統所包含之零組件眾多，包含踏板、剎車總泵、油管、剎車分泵、來令片、碟式剎車器、剎車碟盤及剎車鼓等，而該公司主要係專注經營生產與銷售剎車系統零組件中之剎車總泵及剎車分泵等，因此將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剎車總泵、剎車分泵及其他等三大類，茲說明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如下：

(1) 剎車總泵

剎車系統為汽車結構中最重要之安全項目，它的能力在於提供駕駛人安全地重複操作剎車，進而使車輛可以靜止。目前多數之剎車系統均藉由油壓之原理而成，將踩下踏板之動作轉換成剎車之能力，而以踏板動作轉換成油壓之重要零件即為剎車總泵，該零件係由裝有剎車油之油罐、能產生油壓之活塞及鋁合金或鐵所鑄之缸體等項目所組成。該產品主要銷售於北美、中南美、亞洲及歐洲等地，供應各地區之經銷商或具連鎖店性質之大型零售商，主攻汽車零配件之 AM 市場，隨著各地新(舊)車需求不同，連帶影響相關汽車零配件之銷售情形，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環保意識抬頭，低耗油車輛之設計一直為各大汽車原廠所追求，而低耗油之達成將車身及相關零配件改為輕量化之材質設備亦為時勢所需，因此新款汽車或車齡較短之中古車其零配件材質多以輕質量為主，以剎車總泵為例，由鐵材質轉由以鋁合金之材質為主，進而影響較新車款剎車總泵之銷售價格。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來自於剎車總泵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6,577 仟元、623,715 仟元及 647,109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1.19%、50.05% 及 49.81%，最近三年度剎車總泵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係由於北美地區消費者目前使用以車齡較短之車款為主，對其銷售之剎車總泵以鋁合金材質為主且銷售單價較高，再加上該公司致力深耕中美洲及中國市場，102 年度中國地區因新增上海博世等銷貨客戶，使得 102 年度來自剎車總泵之營收較 101 年成長 7,138 仟元，而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23,394 仟元，除延續前年度輕量化之鋁合金高單價材質外，主係該公司拓展中美洲市場業務有成，受到墨西哥 K 客戶向該公司採購之剎車總泵之數量與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在營業成本方面，其原料以缸體、油罐及活塞等組成，次為來自於生產產品所發生之人工與製造相關成本，其中以原料成本為大宗，而缸體佔該原料比重較高，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剎車總泵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85,454 仟元、408,678 仟元及 425,949 仟元，佔總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46.17%、48.14% 及 48.91%，最近三年度剎車總泵之營業成本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目前較新車款之剎車總泵材質以鋁為主，鋁之成本相較於鐵高，因該公司鋁製產品之銷售比重逐年提高，致使營業成本相對增加外，加上新客戶擴展及新產品之開發，使剎車總泵之營業成本大致隨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在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來自於剎車總泵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31,123 仟元、215,037 仟元及 221,160 仟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37.48%、34.48%及 34.18%，102 及 103 年度因開發較多新車型產品，初期客戶需求量較低，致使新產品每單位所需分攤之模具及製造成本提高，再加上新產品工序較以往複雜，初期不良率較高，使得 102 及 103 年度營業毛利與毛利率均較 101 年減少。

(2) 剎車分泵

剎車分泵主要置於汽車四個輪子中，藉由踩下剎車踏板之壓力將總泵中之剎車油透過油管推動活塞進入剎車分泵，進而推向來令片，利用其施力抵抗剎車鼓，達到將行進中汽車停止之功能。剎車分泵之功能係以借力使力之方式將原本轉動的四個車輪靜止，因此，耐磨性與抗塩霧等將會是剎車分泵材質選擇之主要考量，由於鐵較符合前述功能加上成本較低，所以剎車分泵之材質多數仍以鐵質為主，特別於舊型車款採用較多。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源自於剎車分泵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4,003 仟元、493,212 仟元及 492,324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7.69%、39.58%及 37.90%，102 及 103 年度受到墨西哥及巴西等中南美洲及中國市場等業務需求量增加，因當地銷售之車款多以較舊車型為主，因此，隨著前述市場剎車分泵需求量增加連帶使得 102 及 103 年度銷售剎車分泵之金額均較 101 年度提升。

在營業成本方面，其成本組成仍以原料成本為主，因此材質的選擇將影響成本高低，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3,305 仟元、361,005 仟元及 346,514 仟元，該公司剎車分泵銷售量來源以舊型車為主，而舊型車款之剎車分泵材質以鐵為主，在受到鐵礦市場報價逐年下降影響外，使得最近三年度剎車分泵之營業成本逐年下滑，其中 102 年度營業成本未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主係在中南美洲及中國市場等業務需求量大幅增加下，營業成本下滑幅度減少，使 102 年度營業成本與 101 年度差異不大。

在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來自於剎車分泵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0,698 仟元、132,207 仟元及 145,810 仟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19.98%、26.81%及 29.62%，毛利率逐年增加，主係隨著原料價格下跌外，因銷售客戶本身業務量拓展與需求量增加，加上該公司過往多採鐵製品生產，產品製造之工序與技術已相當成熟，故毛利率相對提升所致。

(3) 其他

其他產品主要包含離合器總泵及離合器分泵等，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排車與運輸用卡車等，係屬傳動系統中之零組件，裝置於發動機

與變速器之間，其功能係保持汽車平穩與起步、平順的換檔以及防止傳動系統超過所承載之負荷等，除此之外，營收組成亦包含子公司 GDM 所認列之佣金收入(GDM 主要從事北美市場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佔其他類營收之 20% 左右，且其佣金收入並無相應之成本產生。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源自於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3,843 仟元、129,213 仟元及 159,636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12%、10.37% 及 12.29%，其中因 101 年度第一大客戶 Fenco 發佈破產宣告，該公司自 102 年度起已無與其交易，致使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營收減少，而 103 年度則因該公司拓展東南亞地區及巴西等南美洲地區業務有成，增加向東南亞及巴西等地區之營業收入，因東南亞及巴西等地區之汽車多數為車齡久遠之轎車車款及運輸用卡車，其主要採用手排裝置，以致 103 年度來自於其他類型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6,125 仟元、79,224 仟元及 98,41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7,718 仟元、49,989 仟元及 61,223 仟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35.65%、38.69% 及 38.35%，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之變化趨勢所變動，其中 102 及 103 年度其他類型產品毛利率均高於 101 年度，主係受到東南亞地區及巴西等南美洲地區銷售客戶本身業務量拓展與需求量增加，又因該地區使用車款多為車齡久遠之車款，該公司在生產技術及產品製造之工序已相當成熟，故毛利率隨之提升所致。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204,423	1,246,140	3.46%	1,299,069	4.25%
營業毛利	369,539	397,233	7.49%	428,193	7.79%
毛利率	30.68%	31.88%	3.90%	32.96%	3.40%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101~102 年度及 102~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故不擬做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公司係汽車剎車總、分泵及其他汽車相關配件等開發、製造與銷售之專業廠商，主要以銷售 AM 市場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尚無以專業汽車剎車系統為主要銷售產品之同業，因而選擇汽車零件製造業中，同屬於銷售地區與市場以美洲 AM 市場為主要之同業，故選擇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之英瑞國際，以汽車保險桿類為其主要項目之東陽實業，及主要產品為車用保險桿類及水箱護罩之昭輝實業作為採樣同業，上述同業選擇條件係考量同屬於銷售地區與市場以美洲 AM 市場為主要之同業。此外並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汽車零件製造業」作為該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永新控股	73.76	49.15	36.47
		英瑞國際	57.41	52.81	48.60
		東陽實業	42.87	42.88	48.08
		昭輝實業	41.77	42.65	38.55
		同業平均	47.20	50.50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永新控股	68.20	141.61	172.70
		英瑞國際	168.38	163.82	172.39
		東陽實業	151.88	154.94	152.71
		昭輝實業	100.22	107.57	108.58
		同業平均	218.82	300.30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永新控股	70.93	123.42	164.60
		英瑞國際	128.24	129.39	142.98
		東陽實業	134.59	127.37	117.31
		昭輝實業	97.48	92.95	92.61
		同業平均	113.90	107.30	-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速動比率(%)	永新控股	55.31	100.39	137.06
		英瑞國際	78.95	68.93	74.29
		東陽實業	89.15	82.90	76.82
		昭輝實業	60.37	55.16	54.87
		同業平均	77.20	81.10	-
	利息保障倍數(倍)	永新控股	7.18	12.03	32.43
		英瑞國際	10.91	6.38	3.92
		東陽實業	9.84	17.30	10.46
		昭輝實業	71.18	97.31	78.90
		同業平均	10.37	11.7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永新控股	4.81	3.34	3.08
		英瑞國際	6.35	6.62	6.31
		東陽實業	4.37	4.94	4.53
		昭輝實業	6.15	6.32	7.18
		同業平均	3.80	2.50	-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永新控股	76	109	118
		英瑞國際	57	55	58
		東陽實業	84	74	81
		昭輝實業	60	58	51
		同業平均	96	146	-
	存貨週轉率(次)	永新控股	6.12	6.09	6.21
		英瑞國際	2.61	2.42	2.40
		東陽實業	5.51	6.17	6.08
		昭輝實業	5.60	4.76	5.09
		同業平均	4.30	4.30	-
	平均銷貨日數	永新控股	60	60	59
		英瑞國際	140	151	152
		東陽實業	66	59	60
		昭輝實業	65	77	72
		同業平均	85	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永新控股	2.25	2.36	2.43
		英瑞國際	2.96	3.02	2.66
		東陽實業	1.10	1.28	1.30
		昭輝實業	0.52	0.57	0.64
		同業平均	1.90	2.9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永新控股	1.08	0.95	0.92
		英瑞國際	0.86	0.86	0.86
		東陽實業	0.57	0.65	0.64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獲利能力		昭輝實業	0.43	0.44	0.48
		同業	0.50	0.50	-
	資產報酬率(%)	永新控股	9.64	12.76	13.42
		英瑞國際	12.19	9.37	4.36
		東陽實業	2.90	4.95	3.20
		昭輝實業	6.63	7.87	10.15
		同業平均	4.30	4.9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永新控股	32.59	29.50	22.68
		英瑞國際	19.98	17.63	6.10
		東陽實業	4.75	8.17	5.32
		昭輝實業	11.69	13.60	16.97
		同業平均	7.10	9.00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永新控股	63.27	69.63	70.46
		英瑞國際	80.17	64.21	32.63
		東陽實業	14.31	23.53	18.40
		昭輝實業	33.22	35.65	52.36
		同業平均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永新控股	54.02	65.97	79.80
		英瑞國際	72.46	52.33	25.07
		東陽實業	16.70	28.72	20.29
		昭輝實業	31.83	41.08	57.39
		同業平均	-	-	-
	純益率(%)	永新控股	7.48	12.22	14.18
		英瑞國際	12.90	9.23	3.50
		東陽實業	4.56	7.13	4.51
		昭輝實業	14.56	17.95	20.93
		同業平均	6.50	8.3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永新控股	3.24	5.51	5.68
		英瑞國際	4.91	4.75	1.83
		東陽實業	1.25	2.28	1.54
		昭輝實業	2.63	3.33	4.57
		同業平均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永新控股	6.71	16.04	52.81
		英瑞國際	10.35	註 2	19.27
		東陽實業	56.02	43.63	37.79
		昭輝實業	89.74	60.91	92.01
		同業平均	21.30	5.00	-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永新控股	註 1	註 1	註 1
	英瑞國際	註 1	38.73	18.50
	東陽實業	91.31	89.33	77.29
	昭輝實業	99.37	95.26	95.86
	同業平均	-	-	-
現金再投資 比率(%)	永新控股	註 3	11.63	23.03
	英瑞國際	註 3	註 2	5.48
	東陽實業	9.95	8.13	6.92
	昭輝實業	8.47	6.84	10.96
	同業平均	10.60	5.30	-

資料來源：1.101~103 年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台灣經濟新報及兆豐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汽車零件製造業」。103 年同業資料因尚未出版，暫無資料。

註：1.無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料可供計算，故不予計算。

2.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不擬計算此比率。

3.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金額為負，故不擬計算此比率。

上述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3.76%、49.15% 及 36.47%，由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32,933 仟元，使得該公司有較充裕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再加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潤逐年穩定成長、營運資金充裕，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與同業相較，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2 年度則高於東陽實業及昭輝實業，而 103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項比率分別為 68.20%、141.61%及 172.70%，隨著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加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收與獲利均持續穩定成長，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與同業相較，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2 年度僅高於昭輝實業，而 103 年度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70.93%、123.42%及 164.60%，速動比率分別為 55.31%、100.39%及 137.06%。由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業績穩定成長，再加上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公司資金充裕，

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增加。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2 年流動比率僅高於昭輝實業，而速動比率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7.18 倍、12.03 倍及 32.43 倍，隨著 102 年度之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使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利息支出逐年減少，而利息保障倍數隨之上升。與同業相較，利息保障倍數 101 年度低皆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2 年度則高於英瑞國際及同業平均，而 103 年度僅低於昭輝實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1 次、3.34 次、及 3.08 次，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76 天、109 天及 118 天，除 101 年度收現天期較短外，其餘年度收款天數均與該公司授信政策相當。而 101 年度計算出之收現天期較短，係由於 100 年度為申請回台之需才設立永新控股完成，因合併認列之銷售期間短，而使 101 年期初應收帳款基期較低，連帶拉低平均應收帳款所致。與同業相較，除 10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東陽實業，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收款天數均高於同業。綜上所述，其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2 次、6.09 次及 6.21 次，平均銷貨天數約為 60 天，由於該公司存貨控制得當，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無顯著變動。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除 102 年度低於東陽實業外，其他年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5 次、2.36 次及 2.43 次，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逐漸增加之趨勢，係營收穩定成長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僅低於英瑞國際外，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8 次、0.95 次及 0.92 次，其中 10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1 年減少，主要係由於 102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隨第四季銷貨成長而增加，再加上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引進新投資者等因素，使得資產增加比率遠超過營收成長

率所致，而 103 年度由於該公司持續購置多功能工具機及半自動化設備生產，使得資產總額增加，致該比率亦較 102 年下降。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整體經營績效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64%、12.76%及 13.42%；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59%、29.50%及 22.6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3.27%、69.63%及 70.4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4.02%、65.97%及 79.80%；純益率分別為 7.48%、12.22%及 14.1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24 元、5.51 元及 5.68 元。主係該公司不斷開發新車款之零組件、持續擴充品項，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使得營收逐年成長，再者，由於該公司提高產品自製比率，致毛利率上升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稅後純益增加，連帶提升各項獲利指標。惟其中股東權益報酬率有逐年減少之情事，主係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 102 及 103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使該比率有逐年減少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純益逐年穩定成長下，獲利能力維持一定水準。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71%、16.04%及 52.81%，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1.63%及 23.03%，主係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則分別為 74,484 仟元、217,090 仟元及 302,337 仟元，由於該公司不斷開發近期銷售新車款之零組件，並持續擴充品項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進而帶動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且維持穩定之現金流入，使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逐年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變化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對單一 企業 背書保 證限額 (註)	背書 保證 總限額 (註)
101	永新制動	廈門永裕	29,040 (USD 1,000)	29,040 (USD 1,000)	29,040 (USD 1,000)	150,287	150,287
102	永新制動	廈門永裕	14,900 (USD 500)	14,900 (USD 500)	14,900 (USD 500)	349,822	349,822
103	永新控股	永新制動	126,600 (USD 4,000)	126,600 (USD 4,000)	-	449,938	449,938
	永新制動	廈門永裕	110,775 (USD 3,500)	94,950 (USD 3,000)	63,300 (USD 2,000)	449,938	449,9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該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 103 年 4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而集團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將按此作業程序辦理。經查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瞭解上表所揭露之背書保證發生原因，均係因子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而由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一事。上述背書保證事項，除 101 年及 102 年所發生之背書保證早於該公司依中華民國證管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前完成，惟相關背書保證事項業已依當時內部作業流程辦理外，103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則均係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該公司所訂之限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一事，係正常營運行為活動而產生，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合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簽約尚未入帳之金額分別為 902 仟元、1,520 仟元及 1,919 仟元，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為擴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所簽訂之建造或採購合約，係正常營業行為活動而產生，並無異常之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1.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資金貸與性質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01	永新控股	永新制動	27,733 (USD 955)	-	營運週轉	120,230	120,230
102	永新控股	永新制動	59,600 (USD2,000)	59,600 (USD2,000)	營運週轉	279,858	279,858
103	永新控股	永新制動	158,250 (USD5,000)	47,475 (USD1,500)	營運週轉	359,950	359,950
	永新控股	廈門永裕	79,125 (USD2,500)	79,125 (USD2,500)	營運週轉	359,950	359,950

資料來源：永新控股 102 及 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該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 103 年 4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而集團各子公司資金貸與方式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經查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對永新制動有資金貸與之情事，係因其子公司營運上有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前開資金融通事項早於該公司依中華民國證管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前完成，惟相關資金貸與款項業已依當時內部作業流程辦理，而 103 年度該公司基於子公司有營運週轉需求，乃資金貸與永新制動及廈門永裕，上述資金貸與業已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之。經查核該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均未超過該公司所訂之限額，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子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融通

單位：美金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融通對象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GDM	GDM 總經理	101	370,910	370,910	3.25
	-Geoffrey	102	597,089	589,588	3.25
	Bourn	103	626,589	-	3.25

資料來源：永新控股 102 及 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總經理 Geoffrey 因個人資金需求，向該公司子公司 GDM 資金融通，GDM 於資金貸與期間按年利率 3.25% 計算收取利息，其借款係利率係參考當時美國聯準會公告之 Prime Rate 為之，該資金貸與之計息尚屬合理，且上開資金貸與已於 103 年 3 月全數收回。經本推

薦證券商綜合評估，該公司念及與美國子公司總經理 Geoffrey 多年友好之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個人業務拓展能力對集團營運有正面助益之下，經由集團財務審慎評估該資金貸予他人之相關條件，提永新控股董事會討論通過資金貸予一事，確實兼顧法（據美國律師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Squire Sanders)出具之意見中表示並未違反佛羅里達州公司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情（與 Geoffrey 長年友好之合作關係），整體看來，在當時之時空環境下，董事會所做成資金貸予他人一事之決定，實有其必要且並無違反美國當地法令。另經核當初借款給 Geoffrey 之程序，由財務部提出評估意見，呈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則讓 GDM 以永新控股董事會擬定之相關條件與 Geoffrey 簽訂借款合同，並據以執行，整體而言，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面上並未有任何損害。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子公司 GDM 資金貸與其總經理之情形已改善，且未來將不再發生資金貸與股東或個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定，訂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定。經查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擴廠計劃，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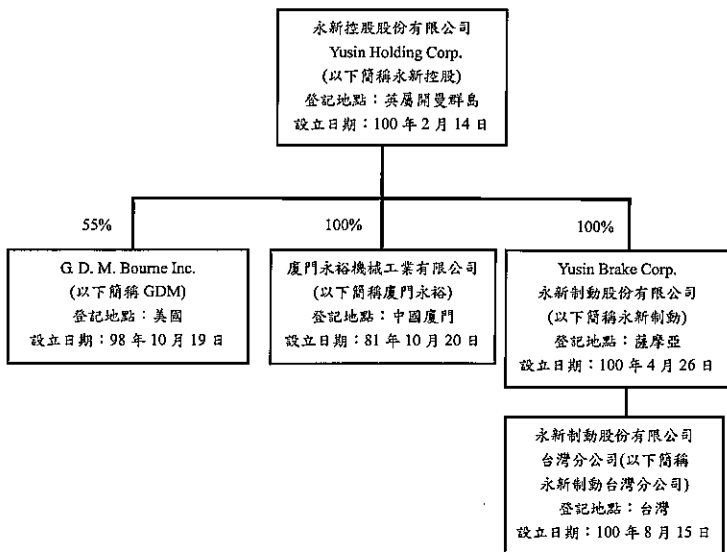
四、轉投資事業

- (一)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GDM、廈門永裕及永新制動等三家公司。茲將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設立年度	每股面額(元)	會計處理方式	原始投資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股數	持股比例
廈門永裕	研發、生產、製造、銷售及中國市場業務開發	81 年	— (註一)	權益法	USD 900	100%	564,131	— (註一)	100%
GDM	北美市場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98 年	USD 1	權益法	USD 55	55%	21,408	55	55%
永新制動	全球市場業務銷售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100 年	USD 1	權益法	USD 220	100%	198,408	22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廈門永裕為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故無股數、面額。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10 元（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 1 股），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成立目的係為符合回台申請第一上市所設立之申請主體。申請主體成立之後，該公司陸續進行集團間各子公司之定位調整與組織架構重組，故首先於 10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薩摩亞投資成立永新制動，並下設台灣分公司作為集團接單暨售後服務中心，另於 100 年 6 月 1 日將原由廈門永裕轉投資 55%做為負責拓展美國汽車零配件之代理業務與售後服務之 GDM 公司，透過股權買賣方式將其股權持有人由廈門永裕轉換為該公司直接持有，最後，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換股方式取得重要營運生產據點廈門永裕 100%股權，以完成該公司合併主體架構重組。整體而言，上述股權變動未產生實質經營權變動，其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

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決策過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及變動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名稱	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廈門永裕	81.10.20 設立	研發、生產、製造、銷售及中國市場業務開發	1. 設立時投資總額為美金 900 仟元，歷經九次投入設備作價及現金增資後，截至 99 年 3 月，其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6,600 仟元。
	Cardia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簡稱 Cardia；其背後為紀經得、許永俊、蔡至展等自然人股東)與該公司於 100.08.05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公司董事會於 100.11.11 通過		2. 該公司係與廈門永裕之原股東 Cardia 以 2,499,999 股(總價值約為美金 8,390 仟元)取得 100%之股權。
	經 101.08.08 永新控股董事會通過		3. 該公司決議增資美金 5,000 仟元，其中盈餘轉增資為美金 1,273 仟元(約為人民幣 8,071 仟元)、現金增資為 USD 3,727 仟元(約為人民幣 23,621 仟元)。
GDM	98.10.19 設立	北美市場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1. 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00 仟元。
	經 100.06.01 永新控股董事會通過		2. 將原由廈門永裕轉投資 55% 之 GDM，透過股權買賣方式將其股權持有人由廈門永裕轉換為該公司直接持有，以 55 仟股(總價值約為美金 55 仟元)取得。
永新制動	經 100.04.26 永新控股董事會通過	全球市場業務銷售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該公司以美金 220 仟元投資設立，持股比例 100%。

(1)廈門永裕

該集團原營運主體為廈門永裕(81 年設立)，其主要從事汽車剎車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因應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遂於 100 年經全體股東同意後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永新控股，並於當年度 8 月由永新控股與 Cardia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廈門永裕股權作價轉讓，轉讓交易係由永新控股發行股份 2,499,999 股(總價值約為美金 8,390 仟元)予 Cardia 以取得廈門永裕 100%股權，廈門永裕自此成為永新控股之 100%投資子公司，並於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共計美金 5,000 仟元，使得資本額由美金 6,6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11,600 仟元，經覆核其驗資報告相符。經檢視相關股權取得資料，該公司取得廈門永裕之決策過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及資本之形成尚屬合理。

(2)GDM

該公司為拓展北美汽車零配件之代理業務與當地售後服務之考量，由廈門永裕成立之 100%香港子公司-Yusin Brake Corp Limited 與 GDM 總經理-Geoffrey D. M. Bourne (以下簡稱 Geoffrey)先生於 98 年 10 月 9 日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共同成立 GDM。惟因組織重整架構，於 100 年 6 月 1 日將原由廈門永裕轉投資 55% 之 GDM，透過股權買賣方式以美金 55 仟元(55 仟股)，將其股權持有人由廈門永裕轉換為該公司直接持有，主要作為該公司北美市場業務銷售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該公司取得之決策過程、投資目的及股權取得尚屬合理。

(3)永新制動

該公司為配合集團整體規劃及稅務優惠考量，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於英屬薩摩亞群島以美金 220 仟元設立永新制動，主要作為該公司全球市場業務銷售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該公司取得之決策過程、投資目的及股權取得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與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對上述重要轉投資之持股比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股權變動異常之情形。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外，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內容包括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經理人之指派、營運之監督、營運資訊之監督、稽核管理之監督，以確保各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對其監督管理有明確策略可循，以發揮經營上最大績效，並能與母公司營運政策相互配合。茲就其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該公司得指派適當人選擔任子公司重要職位，以取得該公司之經營管理權並負監督評估職責。
- (2)子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要財產變動等之政策及程序或對該

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向母公司提出報告或取得授權。

- (3)對其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處理準則」第四十條第三款規定，應定期取得其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 (4)子公司列入內部稽核範圍，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各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保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103 年度	103 年度
廈門永裕	1,104,161	101,065
GDM	62,921	18,383
永新制動	1,166,425	79,4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廈門永裕

廈門永裕為該公司上市主體之主要生產據點，主要從事汽車用剎車總分泵等零組件之生產，該產品係為剎車系統中之重要零組件之一，此外，銷售至內地汽車零組件市場由廈門永裕負責，而多數銷往北美、中南美洲、歐洲、東南亞等地汽車零組件市場者，則先銷售予永新制動，再由其轉銷給客戶。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104,161 仟元，稅後純益則為 101,065 仟元，其營運狀況良好。

(2)GDM

GDM 係該公司北美汽車零配件市場之業務代理，主要協助北美市場業務開拓，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以即時反饋客戶反應之產品問題，同時隨時掌握客戶對各項產品之需求，並持續積極開發當地潛在客戶，而獲取居間代理銷售之佣金收入，主要代理業務對象除永新制動台灣分公司外，仍有其他代理客戶，為該公司所代理的產品偏重美系車款，另一代理客戶則以生產日系車款為主，將兩者廣泛之產品品項推銷至北美市場，近期更積極代理避震器製造商之產品，開發自身之新業務，以提升

業績、穩定獲利來源。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62,921 仟元，稅後純益則為 18,383 仟元，其營運及業務情況穩定且良好。

(3)永新制動

永新制動設立於薩摩亞之總公司本身係僅屬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具營運功能者，為於台灣設立之分公司，而永新制動台灣分公司其主要負責外銷訂單之承接與客戶關係經營維護等事務，均將所有承接之外銷訂單委由廈門永裕生產與製造，其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166,425 仟元，稅後淨損為 79,436 仟元，其營運與獲利穩定且狀態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派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GDM	11,594	9,754	10,111	-	16,399	33,315	-	9,019 (註一)	18,323 (註一)
廈門永裕	40,701	66,035	101,065	RMB 8,071 仟元	-	-	(註二)	-	-
永新制動	33,371	67,526	79,436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係因該公司持有 55% 股權。

註二：係因該公司之股利分派為盈餘轉增資，故無獲利匯回。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情形

該公司認列 GDM、廈門永裕及永新制動之投資損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 85,666 仟元、143,315 仟元及 190,612 仟元，投資效益逐年增加，其中受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汽車輕量化指標無不為各車廠爭相追求之目標，因此各車廠無不採用更輕材質之汽車零組件，使汽車耗油量降低，以落實保護環境之責並增進企業社會責任，隨著原廠設計之材質改變，售後服務市場所需之汽車零組件亦同步跟進，由於採用較輕質量之鋁原料所製成之剎車總分泵銷售單價較原材質產品高，因而使得 102 年度廈門永裕及永新制動等轉投資公司獲利情況較前年度增加，連帶提升該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103 年除延續輕量化材質之汽車零組件採用等因素外，亦增加東南亞及巴西等地區之客戶銷售數量，使得其年度營收與獲利同步增加，該公司所認列之

投資利益亦隨之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情形尚屬合理，亦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2)股利分配情形及獲利匯回金額

在股利分配方面，廈門永裕為該公司主要營業暨生產據點，隨著業務規模擴增而有穩定獲利，故經 10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1,250 仟元(人民幣 8,071 仟元)；而 GDM 則因北美業務代理穩定成長，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美金 549,180 元(新台幣 16,399 仟元)；亦分別於 103 年度 3 月 25 日、6 月 13 日、10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總額分配共美金 1,098,966 元(新台幣 33,315 仟元)。上述轉投資事業分配股利除廈門永裕盈餘轉增資外，GDM 則依投資比例分配並匯回母公司。

7.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最近一期止，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均尚為良好，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之投資情況及最近期、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其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5 及 6。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已詳述於「壹、評估報告總評、四、總結」。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依據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函，99 年 1 月 1 日起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為 103 年度發行，採公平價值法評價，並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為招攬優秀人才及鼓勵員工留任，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於 103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其員工認股權之發放係依員工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決定發行數量、給予對象，並參酌最近期之公平價值而訂定執行價格，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發行。該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 750,000 單位，持有認股權者得於發行日起 2 年後執行認股權授予數之 50%，屆滿 3 年後可執行認股權授予數之 75%，屆滿 4 年後可全部行使，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皆尚未執行，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2%。

經評估，該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執行條件、價格訂定、發放數量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本承銷商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洽請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恆律師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以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及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與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三)於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四)是否有違反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該公司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並無限制該公司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且依該公司章程第 18.2 條規定：「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與權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

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準此，該公司除經董事會決議並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外，原則上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4(a)條及第 25.1 條之規定：「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a) 每股有一表決權」、「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故除本外國發行人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依據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29.1 條、第 29.2 條、第 26.3 條、第 30 條、第 25.3 條、第 26.5 條、第 26.4 條、第 25.4 條至第 25.6 條：「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

席或委託代理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

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等規定，已明定股份無表決權或表決權行使之限制，且本外國發行人之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至於委託代理投票之相關限制，包括委託書格式、委託書徵求等，則規定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26.1 條、第 26.2 條及第 27 條。

綜上，開曼群島法令並未有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致影響本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行使之情形；另查本外國發行人章程規定，本外國發行人於股票登錄與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會原則上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且有關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等規定，與我國相關規定大致相同，尚符合證交所關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對本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之行使並無不利之影響。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 1.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審閱該公司 103 年 12 月 19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1 月更新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 2.該公司章程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差異部分說明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與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1.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外國發行人為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及否准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9.3 條至第 19.6 條規定：於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經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一人或數人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而准由股東在董
2.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証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事會不依其請求為召集之通知時，得逕行召集股東會。此尚符合證交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	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相關規範，故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25.4 條規定：本外國發行人股東依據該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之行使其表決權，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議必須由參與股東或其受託代理人親自到場並行使表決權之要求。並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26.3 條明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 3% 之限制。惟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25.4 條之運作結果與最左欄所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範要求並無重大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準。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0 條所定特別決議，原則係指由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並經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諸如變更章程、基於特定事由之自願解散與合併等，如以低於該多數所作成之決議通過者，應屬無效。	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 條有關「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即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特別決議」。又同條有關「重度決議」之定義係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但未就議案投票表決之表決權數，將視為表決反對該議案之表決權數。」，而與我國公司法所規範之特別決議相同。
		針對章程變更公司名稱、修改或增加章程；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減少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合併（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有價證券之私募；以及非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自願解散等議案，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2.1 條、第 12.3 (b) 條及第 12.4 (b) 條規定應採行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 條規定之「特別決議」，即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特別決議為之，以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要求。查此雖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所列內容不盡相同，惟與我國公司法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特別決議之例外規定（即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 條規定之重度決議之後段態樣）相當，是以該表決方式對於股東

		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16條(d)項規定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得依普通決議自願解散之。	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12.4(a)條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得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以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要求。查此雖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所列內容不盡相同，然此表決方式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	因本外國發行人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本外國發行人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以及經濟部2011年3月1日經商字第10000533380號函之意旨，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1項)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1項)」改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與我國相關法令規範尚臻一致，對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外國發行人為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及否准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外國發行人

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章程第 19.3 條至第 19.6 條規定：於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經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一人或數人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而准由股東在董事會不依其請求為召集之通知時，得逕行召集股東會。此尚符合證交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核閱該公司之合約，以及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之聲明書、個人信用報告，及我國無欠稅證明文件，前揭人員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反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核並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業、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經查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其評估意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標準條件者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GDM 2.廈門永裕 3.永新制動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有他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逾 50%，故該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2)經檢閱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逾 5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GDM、廈門永裕及永新制動等三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標準條件者	說明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GDM 2.廈門永裕 3.永新制動	經取得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已取得左列重要營運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另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廈門永裕 2.永新制動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公司之經理人名單，左列子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指派；另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總經理許耀仁經 103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非他人指派。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近一年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標準條件者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1. GDM 2. 永新制動 3. 廈門永裕 4.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5. Dynamic Holding Inc. 6. Elements Holding Inc. 7.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8. Full Glory Group Ltd 9. Suncorp Corporation 10. Top Adventure Limited 11. Lead Hero Limited 12. Radiant Victor Limited 13. Goldshield Investment Limited 14. To-Shuey Holding Inc. 15. Jade Lake Holdings Ltd. 16. Dixoninc Holding Inc. 17. 龍岩永承	經彙總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及二親等親屬表，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計有半數以上相同(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除左列之公司外，尚無符合本款集團企業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 Suncorp Corporation 2. 龍岩永承	經取得董事持有股份 10%以上股東之轉投資明細，除左列之公司外，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GDM 2. 廈門永裕 3. 永新制動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名冊，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股份總數達 50% 以上者，計有左列 3 家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GDM、永新制動、廈門永裕、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Holding Inc.、Elements Holding Inc.、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Full Glory Group Ltd、Suncorp Corporation、Top Adventure Limited、Lead Hero Limited、Radiant Victor Limited、Goldshield Investment Limited、To-Shuey Holding Inc.、Jade Lake Holdings Ltd.、Dixoninc Holding Inc.及龍岩永承等 17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五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1.前述集團企業主要之營業項目，如下表所示：

集團別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上市主體	1.GDM	協助拓展北美市場車用制動總分泵等汽車零組件之業務及相關事務等
	2.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等汽車零配件之生產與銷售
	3.永新制動	車用制動總分泵等汽車零配件之銷售
其他集團企業	4.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5. Dynamic Holding Inc.	投資控股
	6. Elements Holding Inc.	投資控股
	7.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投資控股
	8.Full Glory Group Ltd	投資控股
	9.Suncorp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Top Adventure Limited	投資控股
	11.Lead Hero Limited	投資控股
	12.Radiant Victor Limited	投資控股
	13.Goldshield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4.To-Shuey Holding Inc.	投資控股
	15.Jade Lake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6.Dixoninc Holding Inc.	投資控股
	17.龍岩永承	生產汽車液力剎車主缸缸體、輪缸缸體及零組件加工製造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1)與上市主體內企業之評估

該公司為集團控股公司，作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主體，其餘集團企業皆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而該公司之集團分工策略，除永新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外，廈門永裕為該公司申請上市之主要生產基地，為該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主係生產汽車用剎車總分泵及其相關汽車零組件，該產品位於汽車之剎車系統中運轉，係屬安全部件，銷售範圍極廣遍及北美、中南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地區，其中中國當地之內銷市場由廈門永裕負責，外銷則透過永新制動銷售，而GDM主要協助集團開拓北美市場等汽車相關零組件之業務，同時提供在地化客戶關係管理與即時反饋客戶反應之產品問題，共隨時掌握客戶對各項產品之需求，以持續開發當地潛在客戶，各公司與集團內各有功能且業務地區與型態不盡相同，故無相互競業之情形。

(2)其他集團企業之評估

該公司之其他集團企業中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Holding Inc.、Elements Holding Inc.、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Full Glory Group Ltd、Suncorp Corporation、Top Adventure Limited、Lead Hero Limited、Radiant Victor Limited、Goldshield Investment Limited、To-Shuey Holding Inc.、Jade Lake Holdings Ltd.及Dixoninc Holding Inc.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實際之營運活動，而龍岩永承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生產剎車主缸缸體及相關零組件等產品，該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剎車總泵、分泵缸體，為其原料供應廠商，整體而言，並非進行相同業務，故其他集團企業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對於上市主體以外集團企業之交易，僅向龍岩永承採購剎車總分泵缸體，不影響該公司獨立行銷之能力以及產生相互競爭之情形。而申請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各自負責所營主要業務，並由該公司主導整個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的規劃，並統籌集團企業內各子公司之客戶開發、產品研發、生產規劃、經營決策及市場行銷等事宜。該公司對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之財務及業務具有完全之控制能力，並能有效整合上市主體內各子公司資源配置與運用。

綜上，該公司尚不致有銷售予集團企業之商品無獨立行銷開發潛力之疑慮。

- (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就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四)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檢視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與其他同業相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 (五)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並無來自集團企業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六條規定，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審查認定標準。

玖、評估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及經營策略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故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

拾、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條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28-12 條規定，以外國發行人身份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為申請主體，本證券承銷商已依「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確實評估查核，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拾壹、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採取必要之評估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
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明細帳及收發文紀錄本，並取具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律師法律意見書)及公司聲明書，且訪談該公司相關高階主管，除該公司之永新制動台灣分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在美國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向 Motorcar Parts of America, Inc. 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尚未清償之貨款美金 2,037,990.76 元，其後永新制動台灣分公司與 Motorcar Parts of America, Inc. 達成和解協議，並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撤回訴訟外，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取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司聲明書、信用報告及聯徵紀錄，且訪談該公司相關高階主管，該公司截至申請日止，並未發現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尚未發現有嚴重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曾有以下向關係人借款之情事： 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永新制動及廈門永裕於 101 年因營運週轉需要，分別向組織重組前之原股東 Cardia 借入美元 3,750 仟元、美元 3,900 仟元及美元 2,995 仟元，並於 101 年及 102 年陸續清償完畢。 2. GDM 由於短期營運週轉所需，向股東借款美元 225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1 年度清償完畢。 除上開之情事外，該公司資金來源係源自於金融機構及集團內之資金貸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取得存續中之重要契約，尚無發現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三)經查閱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借款合同，並取得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形。	是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經抽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客戶之相關表單及憑證，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尚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 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各項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四)有其他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與相關帳冊，並取得律師法律意見、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與各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及其相關信用證明文件，該公司、從屬公司或該等人員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逾期未還款之情事。 (二)經取得該公司、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相關信用證明文件，及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尚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應出具聲明書中所列聲明事項。 (四)經取得該公司、其從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相關信用證明文件，並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其從屬公司及該等人員並無其他重大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綜上評估，該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永新控股	1,204,423	1,246,140	3.46	1,299,069	4.25		
	英瑞國際	3,760,674	4,308,557	14.57	4,798,743	11.38		
	東陽實業	17,004,822	19,616,358	15.36	21,141,658	7.78		
	昭輝實業	1,157,780	1,222,786	5.61	1,439,884	17.75		
營業利益	永新控股	158,697	215,839	36.01	218,441	1.21		
	英瑞國際	650,342	572,964	(11.90)	327,706	(42.81)		
	東陽實業	825,831	1,391,851	68.54	1,088,385	(21.80)		
	昭輝實業	219,248	235,022	7.19	345,200	46.88		
稅前淨利	永新控股	135,045	204,515	51.44	247,392	20.97		
	英瑞國際	587,799	466,915	(20.57)	251,759	(46.08)		
	東陽實業	963,702	1,698,445	76.24	1,200,009	(29.35)		
	昭輝實業	210,055	270,809	28.92	378,357	39.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係指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該公司所營事業之評估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詳上表，該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為1,299,069仟元，營業利益為218,441仟元，其稅前淨利為247,392仟元，與同業相較，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另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為、營業利益為及稅前淨利，均呈現穩定成長，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仟萬元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劃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二)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103年)之稅前淨利為247,392仟元，已達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8條規定申請上市公司不低於二億四仟萬元之不適用條件，故不適用(一)之認定標準評估。 (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券商評估報告之肆、財務狀況一(一)中。 (四)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Holding Inc.、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Full Glory Group Ltd.、Elements Holding Inc.、張安黎和陳怡凱(獨立董事)、宋清國(獨立董事)及許其專(獨立董事)，其中二位獨立董事均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 該公司由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三位獨立董事籌組審計委員會，其中陳怡凱為召集人，已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1.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之學歷資料，其中許其專曾擔任福建立信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任副主任會計師，為財務及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另陳怡凱為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現任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而宋清國為政治大學企管碩士，於中華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3)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均任職董事長特助；三位獨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二等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該公司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二等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董監名單，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於選任前二年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	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無左列之事項。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單及其法人股東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帳冊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超過三家以上。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四)前(三)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進修證明文件，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三)該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有監察人。另取得並檢視該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得知董事成員中有二席法人董事之代表人Dynamic Holding Inc.(代表人：紀經得)及Further Gain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李聰儒)，彼此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除此之外其餘成員彼此間均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經計算，該公司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其董事之獨立性尚符合審查認定標準。		
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說明及其他揭露事項，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營運地各子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Holding Inc.、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Full Glory Group Ltd.、Elements Holding Inc.、張安黎和陳怡凱(獨立董事)、宋清國(獨立董事)及許其專(獨立董事)，其中二位獨立董事均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	是	
二、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該公司由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三位獨立董事等組審計委員會，其中陳怡凱為召集人，已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是	
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之學經歷資料，其中許其專曾擔任福建立信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任副主任會計師，為財務及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另陳怡凱為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現任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而宋清國為政治大學企管碩士，於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均任職董事長特助；三位獨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是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三)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三)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二等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該公司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二等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董監名單，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無左列之事項。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單及其法人股東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有	是 是

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四)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該公司已發行股票清國及許其專並非直接持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帳冊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四)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超過三家以上。 該公司已於103年5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陳怡凱、宋清國及許其專組成，其中陳怡凱為召集人，而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是 是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郝振邦



劉惠中



楊天慧



陳奇偉



陳梓鈞



單位主管簽章：吳明宗



負責人簽章：劉大貝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照翔



單位主管簽章：劉玄哲



負責人簽章：林漢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紀經得

